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Ningbo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8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的净资产为 1,422,630.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63%。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806.04 万元、41,504.70 万元和 45,249.04 万元，平均值为 42,186.59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07%、63.63%、63.97%和 63.63%，公司负债率较高但有所控制。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933,931.73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49.44%。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新增多项投资及项目建设业务，发行人整体偿债压力较大，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但仍可能因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潜在债务偿还风险。

三、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

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2013 年至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26,689.78 万元、147,822.15 万元、207,587.68 万元和 103,188.23 元,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较大,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558,063.59 万元、799,773.86 万元、915,958.08 万元和 984,167.4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78%、25.43%、24.87%和 25.1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13,523.10 万元、214,899.05 万元、235,022.71 万元和 232,167.7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95%、6.83%、6.38%和 5.93%。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和所持有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收益。未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发行人持股的变化,均将给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带来波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和资产质量。

七、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7,749.18 万元、-59,774.24 万元、-209,735.33 万元和 129,682.43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出现了较大波动,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综合房地产开发业务板块所涉子公司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宁波市江东区开发成本支出大幅增加所致。预计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仍有波动,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

接受本公司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发行概况.....	10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0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0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2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2
五、认购人承诺.....	15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5
第二节风险因素.....	16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8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3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5
第四节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0
一、偿债计划.....	30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30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4
四、偿债保障措施.....	35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38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概况.....	4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0
三、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5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59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1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11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1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8
五、有息负债分析.....	164
六、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66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69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171
一、本期募集资金数额.....	171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71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71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172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17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73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18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8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83
第十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7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206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宁波开投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监会	指	电力监管委员会
股东、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电力	指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宁波热电	指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	指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投置业	指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明州发展	指	香港明州发展有限公司
甬慈能源	指	宁波甬慈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浙甬钢铁	指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甬兴化工	指	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科丰热电	指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宁丰燃料配送	指	宁波宁丰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宁波港	指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甬商所	指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国资法》	指	《企业国有资产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宁波市国资委 2016 年 5 月 26 日批复同意。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7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5、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5 亿元剩余发行额度。

6、起息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

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2、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安排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抱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9 层

联系人：冯辉、徐瑾

联系电话：0574-83879730

传真：0574-87289685

（二）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项目主办人：马惠英、钱莉

联系人：钱莉

联系电话：010-58315116

传真：010-58568064

（三）发行人律师：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范云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37 号 C 区 15 幢 4 楼

联系人：茅迪群、刘佩佩

联系电话：0574-27836018

传真：0574-27836060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4 层

联系人：孙艳、陈红亚

联系电话：0574-87680103

传真：0574-87287786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联系人：米玉元、胡培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人：马惠英、钱莉

联系电话：010-58315116

传真：010-58568064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法定代表人：胡德明

住所：宁波市民安东路 342 号

联系人：王琛

联系电话：0574-87937126

传真：0574-87950061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法定代表人：高斌

联系电话：021-9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收款银行

银行账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361902730696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五、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证评评定，宁波开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基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

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订之日，发行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评定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客观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在建项目支出不断增加，资金需求加大，导致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有息债务增长较快。发行人债务总额逐年上升，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达到 1,933,931.73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49.44%。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07%、63.63%、63.97%和 63.63%。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虽然一定的杠杆加快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速度，提升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但风险管理与合规等方面压力加大，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将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2、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26,689.78 万元、147,822.15 万元和 207,587.68 万元；扣除投资收益后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为-78,562.99 万元、-115,647.95 万元和-168,047.20 万元；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78%、233.98%、325.08%。发行人在股权投资中获得了稳定的投资收益且金额较大，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可能因缺乏对参股公司的控制权而影响其利润水平，未来参股公司如果经营出现不利情况也将影响到公司的投资收益并进而削弱其盈利能力。

3、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逐年下降的风险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7,749.18 万元、-59,774.24 万元、-209,735.33 万元和 129,682.43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值，且逐年升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年对房地产板块的投入加大，开发成本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资金投入量增大，但销售回款存在较长时间间隔，使得发行人近三年会计期间现金流入流出不完全配比。未来

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房地产板块的投入，预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仍有波动，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4、未来资本支出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79,423.97 万元、851,789.06 万元、506,749.31 万元和 439,872.20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为宁波文化广场、宁穿路-福庆路项目、华生家居广场、宁波银行定向增发等股权投资支出和项目建设支出。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总投资超过 140 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71 亿元，未来 3 年发行人资本支出将接近 90 亿元。如果未来项目建设和股权投资未实现预期收益，将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5、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宁波银行 1.944 亿股股份质押外，其余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达 352,771.3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达 9.58%。受限资产主要包括为金融机构借款抵押给第三方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和设备；质押给第三方的银行承兑汇票和持有的宁波银行 1.944 亿股股份等。较大规模的受限资产可能对发行人的后续融资及资产的正常使用方面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

6、期间费用逐年上升的风险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07,056.55 万元、137,377.33 万元、141,410.67 万元和 60,235.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3%、18.52%、15.87%和 26.53%。发行人期间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债务规模扩大导致其财务费用增长。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偏紧，贷款基准利率上升，在保持目前债务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将面临财务费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这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弹性和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物业经营、地产开发、能源电力等都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则行业景气度将下降，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使发行人的相关业务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能源电力是发行人的四大业务板块之一，也是发行人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发行人能源电力业务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天然气价格受国内、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容易出现波动，加之公司向下游客户转嫁成本压力的能力不强，上述产品的价格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产品定价风险

目前我国电价由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发布和监管；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对新建电厂按照经营期预测平均上网电价，对现有电厂按剩余经营期核定上网电价，保证了企业稳定合理的利润。但由于电力企业对电力产品的上网电价没有自主定价权，且煤炭价格和天然气价格上涨，将对电力企业发电业务造成一定的成本压力。但如果未来由于生产成本上涨但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及时相应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短期内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境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香港设有境外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及一般性贸易等业务，业务运营符合发行人相关制度，由发行人统一进行管理。如果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政治局势变动、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发生自然灾害或国家之间的外交关系和政策发生变化，均可能影响新业务的开拓，从而影响发行人海外业务的经营业绩。

5、房地产投资波动及压力较大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国民经济发展，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国家各级政府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且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涉及相关部门较多，使得发行人对项目开

发控制的难度增大。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对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综合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经营类收入分别为 27,995.97 万元、82,007.01 万元、25,316.17 万元和 6,965.1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29%、11.05%、2.84%和 3.07%，波动较大。由于房地产行业受经济形势以及政策影响较大，如果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趋严以及房产税推出，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由于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张，拥有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子公司数量持续增多，行业涉及能源电力、文体产业、综合房地产开发、商品贸易等行业。发行人组织架构复杂，给发行人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发行人在整合众多子公司和经营业务的同时，已不断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机制以解决结构性问题，但仍不能完全排除业务管理风险。

2、人力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各类管理技术人才、专业型人才需求不断增加。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合理，不能有效地吸引并留住人才，造成人才储备不足，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和未来进一步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为应对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变化，出台相应的宏观调控政策，确保经济运行良好、稳定的态势。2012年为应对经济下滑的严峻形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拉动经济的政策。2013年经济工作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继续抓机遇、促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宏观经济政策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2014年，中国经济潜在增长率下行，要素禀赋情况发生变化，经济领域呈现出若干问题。2015年以来，中国经济下行压力持

续加大。面对错综复杂的形势，国家实施了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的政策组合，使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民生持续改善。新一轮经济体制改革将深刻影响未来经济发展方向。宏观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正、负面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经营目标的实现带来一定的风险。

2、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能源电力以及房地产及物业等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产生废气、粉尘、噪音。虽然发行人对项目加强管理监控，并不断学习国外先进的技术经验，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趋强，对原材料、供热、用电、排污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在未来几年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同时，由于环保审批环节增加、审批周期加长，有可能对发行人投资的部分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3、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挤压房地产泡沫，保持房地产行业的平稳增长；同时不断紧缩的货币政策也加大了房地产企业的资金压力。在目前房地产形势下，发行人可能会面临房地产业务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开发周期延长或资金回笼速度放慢的压力。此外，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影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发展。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评估，中诚信证评认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并出具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信用质量极高，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容摘要

1、评级观点

中诚信证评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宁波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在资源、业务特性、股东背景及资产、资本实力等方面具备的竞争优势。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由于业务拓展导致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具有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同时公司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债务期限结构有待进一步改善。

未来，随着宁波市经济的稳步发展及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将持续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同时也为公司区域性垄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综合上述因素，基于对公司主体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整体评估，中诚信证评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2、优势

（1）近年来宁波市经济稳步发展，财政实力持续增强，能够为宁波开投提

供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

(2) 宁波开投业务涉及能源电力、综合房地产开发等，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宁波，对区域民生、城市发展规划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作为宁波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宁波市政府通过重大项目资本金注入、上市公司股权划转，利用土地资金平衡等方式进行了有力支持。

(3) 宁波开投目前已形成能源电力、综合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金融与资本运作和文体产业为核心的多元化业务格局，同时在热电联产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垄断性，有益于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增强。

(4) 宁波开投资产质量良好，公司控股的热电业务运营良好，公司参股的项目可以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公司持有的宁波银行、杭钢股份等上市公司股权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增强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5) 宁波开投与金融机构合作良好，具有较大规模的未使用授信额度，旗下上市公司能够有效利用资本市场获得资金支持，融资渠道顺畅。

3、关注

(1) 宁波开投经营性业务持续亏损，盈利对投资收益依赖程度高。

(2) 宁波开投债务结构中以短期债务为主，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

(3) 宁波开投所涉宁波奥体中心、春晓热电联产、公元世家、华生家居广场等项目后续资本支出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2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中诚信证评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有关资料。

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中诚信证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评级机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投资人等，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渠道通畅，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贷款和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还提供了保障。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2,902,225.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247,343.00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为 1,654,882.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余授信额度
1	建设银行	508,500.00	254,694.00	253,806.00
2	工商银行	419,625.00	215,124.29	204,500.71
3	中国银行	219,000.00	86,443.78	132,556.22
4	国家开发银行	278,000.00	183,753.86	94,246.14
5	中国农业银行	145,700.00	94,384.60	51,315.40
6	交通银行	40,000.00	4,000.00	36,000.00
7	浦发银行	282,000.00	132,941.56	149,058.44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余授信额度
8	招商银行	130,000.00	70,000.00	60,000.00
9	中信银行	192,500.00	32,300.91	160,199.09
10	宁波银行	25,000.00	15,000.00	10,000.00
11	上海银行	155,000.00	-	155,000.00
12	进出口银行	11,000.00	2,800.00	8,200.00
13	浙商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14	鄞州银行	7,400.00	1,900.00	5,500.00
15	光大银行	78,000.00	-	78,000.00
16	民生银行	205,000.00	85,000.00	120,000.00
17	邮政储蓄银行	40,000.00	40,000.00	-
18	兴业银行	36,500.00	10,000.00	26,500.00
19	汇丰银行	19,000.00	19,000.00	-
20	广发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2,902,225.00	1,247,343.00	1,654,882.00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其中尚处于存续期债券规模为 730,000.00 万元：

单位：年，%，万元

发行主体	债券类别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利率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机构	到期偿付本息情况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6 甬开投 SCP002	2016/6/24	100,000.00	0.7377	3.08	AAA	-	中诚信国际	存续中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6 甬开投 MTN001	2016/2/26	50,000.00	5+N	3.97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存续中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6 甬开投 SCP001	2016/1/4	50,000.00	0.7377	3.14	AA+	-	中诚信国际	存续中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5 甬开投 MTN003	2015/12/1	50,000.00	5	4.08	AA+	AA+	中诚信国际	存续中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5 甬开投 MTN002	2015/11/30	50,000.00	5+N	4.70	AA+	AA+	中诚信国际	存续中
宁波开发投资	超短期融资	15 甬开投	2015/10/20	50,000.00	0.7377	3.40	AA+	-	中诚信国际	存续中

发行主体	债券类别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利率	主体 评级	债项 评级	评级机构	到期偿付 本息情况
集团有限公司	券	SCP005								
宁波开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 券	15 甬开投 SCP004	2015/8/17	50,000.00	0.7377	3.45	AA+	-	中诚信国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 券	15 甬开投 SCP003	2015/7/20	50,000.00	0.7377	3.48	AA+	-	中诚信国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 券	15 甬开投 SCP002	2015/6/9	50,000.00	0.7377	4.00	AA+	-	中诚信国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5 甬开投 MTN001	2015/4/28	50,000.00	5	5.40	AA+	AA+	中诚信国际	存续中， 付息正常
宁波开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 券	15 甬开投 SCP001	2015/4/9	50,000.00	0.7377	4.80	AA+	-	中诚信国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14 甬开投 PPN002	2014/11/6	50,000.00	3	5.60	-	-	-	存续中， 付息正常
宁波开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4 甬开投 CP002	2014/9/4	40,000.00	1	5.10	AA+	A-1	中诚信国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4 甬开投 CP001	2014/8/25	10,000.00	1	5.20	AA+	A-1	中诚信国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14 甬开投 PPN001	2014/8/13	50,000.00	3	6.40	-	-	-	存续中， 付息正常
宁波热电股份 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13 甬热电	2013/4/15	30,000.00	7 (5+2)	5.10	AA	AA+	鹏远资信	存续中， 付息正常
宁波开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13 甬开投 PPN003	2013/5/17	50,000.00	1	4.90	-	-	-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13 甬开投 PPN002	2013/3/15	50,000.00	1	4.90	-	-	-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13 甬开投 PPN001	2013/2/22	50,000.00	1	4.90	-	-	-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12 甬开投 PPN001	2012/10/18	50,000.00	1	5.50	-	-	-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2 甬开投 CP001	2012/9/21	50,000.00	1	4.80	AA+	A-1	大公国际	已偿付
宁波市电力开 发公司	企业债	12 宁波电 力债	2012/4/27	100,000.00	8 (5+3)	6.93	AA-	AA	中诚信国际	存续中， 付息正常
宁波开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1 甬开投 MTN1	2011/9/26	100,000.00	5	7.38	AA	AA+	中诚信国际	存续中， 付息正常
合计	-	-	-	1,230,000.00	-	-	-	-	-	-

以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债务履约记录

根据 2016 年 9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已结清贷款业务中无关注类贷款，无次级贷款，发行人无债务违约情况。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以 100,000.00 万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230,000.00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1,422,630.77 万元的比例为 16.17%，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40.00%。

（六）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5	0.97	0.89	0.78
速动比率（倍）	0.59	0.48	0.49	0.44
资产负债率	63.63%	63.97%	63.63%	65.0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资本比率	57.62%	58.75%	57.93%	60.1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	8.89	38.24	30.64	21.91
存货周转率（次）	0.27	1.43	1.52	1.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26	0.25	0.20
EBITDA（万元）	114,419.21	212,596.17	211,106.85	170,208.02
EBITDA利息倍数（倍）	2.23	1.97	1.99	1.91
总资产报酬率	2.38%	4.92%	5.75%	5.1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6)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剔除非计息负债)+短期融资券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2]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 /2]

(9)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2]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2]

(13) 2013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报酬率计算中, 总资产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和资产均余额均采用 2013 年期末数。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报酬率计算中, 总资产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和总资产平均余额均采用各自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平均数。

第四节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经营现金流入。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207.19 万元、741,876.00 万元、890,933.84 万元和 2,227,084.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806.04 万元、41,504.70 万元、45,249.04 万元和 32,544.41 万元。

因此，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增加提供保障，公司的经营盈利和现金是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

偿付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为控股型架构企业，具体板块业务经营通过子公司进行，但由于发行人母公司能够通过控制下属子公司，且母公司本身具备一定货币资金持有量，并能够直接获得股权投资现金分红，因此，该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母公司通过以下 5 种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利润分配、分红情况、重大投资决策等，具体为：

- 1、控制子公司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对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影响；
- 2、控制子公司董事会，由于股东会只决定子公司一部分重大事项，而通过控制董事会，能够对子公司重大业务的决定等实施完全控制；
- 3、通过母公司董事会形式控制子公司经营中的一些诸如转让重要财产、借入巨额资金等需经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事项；
- 4、通过母公司对子公司业绩的考核，有关重要事项的审查和对子公司某些工作的指导，对子公司进行控制；
- 5、通过派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员等，对子公司进行控制。

通过上述 5 种方式，母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资金管理的集中性或分散性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从而解决母公司与子公司资金往来等问题。

另外，在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方面，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20,935.89 万元、54,918.52 万元、92,545.77 万元和 248,180.76 万元，货币资金相对充裕，能够为母公司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有效保障母公司债务偿还；发行人母公司直接对部分能源、钢铁、贸易、建筑类公司，通过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获得交易现金报酬和持有股票期间的现金分红；此外，公司通过联营、合营企业的现金分红和股权处置获得资金，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8.82	10,478.24	30,761.18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0.02	9,296.89	2,425.32	7,075.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70	14,157.66	2,059.6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280.76	4,669.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37.22	126,931.88	50,338.35	139,92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876.76	160,864.67	91,865.22	151,667.55

在参股公司股权方面，发行人作为控股型企业，不仅通过母公司自身获得上述股权投资现金分红。同时，发行人下属各业务板块所涉及的主要子公司通过股权投资报告期内获得的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为发行人提供了持续的现金流入。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实收/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合营企业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11,166.00	497.00	430.00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	-	-
小计	11,166.00	497.00	430.00
二、联营企业	-	-	-
宁波永和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7,820.00	-	-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371.35	534.73	600.00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5,250.00	4,200.00	2,800.00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555.04	517.40	267.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48.46	19,660.14	12,287.59
小计	53,244.84	24,912.27	15,954.9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21.90	219.26	276.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62.06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11.14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37.26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307.80	410.40	384.75
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7.65	57.36	45.48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8,020.72	3,250.83	5,307.90
宁波保税区吉甬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1,463.77	-	-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	375.0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33.63	-	299.06

被投资单位	实收/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0	212.04	175.33
浙能镇海发电有限公司	704.80	1,554.78	267.31
浙江天澜贸易有限公司	-	14.36	14.36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85.43	7,780.30	3,687.5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9,517.16	9,732.41	7,158.04
小计	30,403.10	23,231.72	18,690.41
合计	94,813.94	48,640.99	35,075.31

发行人虽为控股型架构公司，母公司层面不承担业务经营，但由于发行人对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全资子公司拥有极强控制能力，对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较高，拥有非常强的控制能力，能够通过控制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子公司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和行为。另外，发行人通过母公司及下属重要子公司进行了多项股权投资，通过参股方式拓展主营业务相关板块的投资收益，对于该类参股公司列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范畴的，发行人能够通过参与参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实施重大影响，从而获取现金分红；对于该类参股公司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范畴的，发行人通过参股时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合作协议等内容，获取固定/不固定现金分红。

对于本期债券 10,000.00 万元的规模的偿债资金安排，发行人首先可以通过自身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进行偿债资金安排。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207.19 万元、741,876.00 万元、890,933.84 万元和 2,227,084.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806.04 万元、41,504.70 万元、45,249.04 万元和 32,544.41 万元。在现金流方面，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经营现金流入分别为 689,697.11 万元、863,871.97 万元、1,181,565.11 万元和 511,321.66 万元，虽然在经营现金净流量方面，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27,749.18 万元、-59,774.24 万元、-209,735.33 万元和 129,682.4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虽体现为负，且存在一定波动，但考虑发行人为控股型架构，且发行人对外进行大规模长期间的股权投资，因此，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获得 35,075.31

万元、48,640.99 万元和 94,813.94 万元现金分红，并分别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在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取得投资现金流入 219,201.27 万元、555,408.93 万元、461,086.40 万元和 340,825.32 万元。上述两项经营活动所获取的现金流入能够为本期债券偿还有效筹集资金。

另外，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其充足的货币资金量和控股公司母公司层面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比例，有利于应对本期债券偿还的流动性需求；

再次，发行人拥有良好的授信情况，尚余授信额度较大，能够为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债务偿还方面提供充足的流动性支持。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报告期内保持着稳定的货币资金余额，必要时可以通过货币资金来补充偿债资金。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94,995.06 万元、319,427.70 万元、443,617.65 万元和 536,374.5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规模的 14.71%、10.16%和 12.05%和 13.71%。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受限资产为 72,823.81 万元，除去受限货币外，公司 2015 年末可用货币资金为 370,793.84 万元。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货币资金暂时补足偿债资金。

另外，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2,902,225.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247,343.00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为 1,654,882.00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发行了多期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具有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记录及社会声誉。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作出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为同一账户。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如本节第二项所述，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经营现金流入。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3 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债券的利息金额。

②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和资金归集、使用情况。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预计到期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公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经审计的公司经审计的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拟进行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或重大债务重组；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它涉及公司主体变更的情形；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期债券的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所有的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将实质影响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该违约行为持续30个工作日仍未停止；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协议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中的其他条款。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抱
- 3、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12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 5、住所：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
- 7、邮编：315010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480X5
- 9、联系电话：0574-83879730
- 11、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984年，根据宁波市政府【1984】123号文件，宁波市设立宁波市建设开发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1992年，根据甬政发【1992】204号文，宁波市设立宁波市人民政府地产开发管理公司（后更名为宁波市地产开发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1995年，根据宁波市政府甬政发【1995】第125号文件，宁波市地产开发公司与宁波市建设开发公司合并，组成新的宁波市建设开发公司，注册资本5,920.00万元。1997年，根据宁波市政府甬政发【1997】第104号文件，宁波市将宁波市建设开发公司改建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公司，并组建集团，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日常管理归口宁波市计划委员会。1998年，宁波市经济建设投

资公司并入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12月，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2】162号《关于同意组建新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合并组建新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2月，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甬国资委办【2005】28号文件《关于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产权划转的通知》，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产权整体无偿划拨给宁波开投，2015年3月，该产权划转事项的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2010年8月，公司至工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除汽车）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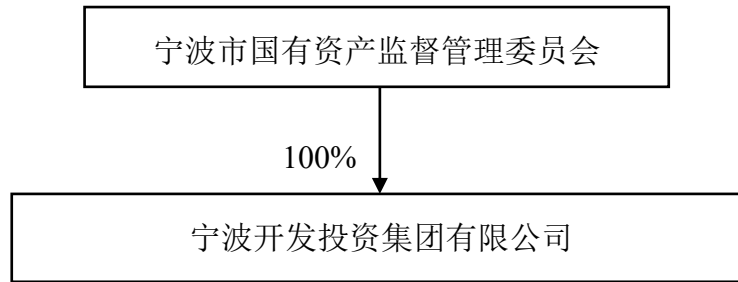
2013年1月，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甬国资改【2013】1号文），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资本公积150,000.00万元和未分配利润20,000.00万元，共计增资170,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50,000.00万元变更为220,000.00万元，该事项工商登记变更已于2013年1月9日完成。

2016年1月，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吸收合并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国资改【2015】49号），公司完成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工作以及宁波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工作；同时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该事项相关章程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已于2016年1月26日完成。

（二）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唯一出资人，持股比例为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图5-1：发行人股东示意图



三、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资产重组和并购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 2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1	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史春红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经营；高科技产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000.00	100.00%	直接
2	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	董达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1,000.00	100.00%	直接
3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朱建洪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楼宇物业服务	50,000.00	100.00%	直接
4	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余斌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实业项目投资	27,100.00	90.00%	直接
5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余斌	一般经营项目：钢铁行业的实业投资	40,082.94	90.00%	直接
6	宁波大桥有限公司	陈远栋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大桥建设工程投资和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16,500.00	81.82%	直接
7	宁波热电股份有	顾剑波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量、热量、灰渣的生产及其	74,693.00	30.67%	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限公司【注 1】		咨询服务			
8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魏雪梅	一般经营项目：宁波文化广场的投资；群众文化活动；文化及文体活动的策划、组织、服务；文化体育项目投资；文化体育科技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文化、体育及科技设备出租；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票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体用品的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00,000.00	80.00%	直接
9	宁波新城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陆文晖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	46,000.00	100.00%	直接
10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董达	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除汽车）、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品（除国家统一经营）、塑料、橡胶、木材、包装材料、纸张（除专营）、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600.00	100.00%	直接
11	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郑朔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房屋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服务	200,000.00	80.00%	直接
12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远栋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6,000.00	70.00%	直接
13	明州控股有限公司	-	进出口贸易、投融资业务	500.00 (美元)	100.00%	直接
14	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丁凯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体育项目投资；体育场馆管理；文化、体育活动组织、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屋及场馆出租；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60,000.00	62.50%	直接
15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时利众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石油、成品油大宗石化商品、铁矿石及钢铁商品、金属商品、煤炭商品、稀土资源商品、大宗农副产品大宗商品合同交易的市场管理和中介服务；相关商品交易的资金清算、商品交割市场管理服务；矿产业、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	20,000.00	60.00%	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产品、橡塑原料及产品、农副产品的批发；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提供网上交易平台服务，市场经营管理			
16	宁波钱湖宾馆有限公司	陆文晖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宾馆项目建设	90,000.00	74.11%	直接
17	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	乌仁托雅	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宾馆项目建设	45,000.00	100.00%	直接
18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吕建伟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能源项目投资、实业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风能、太阳能发电，煤炭（无储存）、矿产品、化工原料、金属原料、机电设备、电气机械设备、电气器材批发、零售	90,000.00	100.00%	直接
19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注 2】	万苏闽	调荷供电	2,600.00 (美元)	100.00%	75%直接，25%间接
20	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	李珍飞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量、热量生产；机电设备（除轿车）、仪器仪表、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品）、润滑油、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重油的批发、零售；热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	5,000.00	100.00%	直接
21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马驹	一般经营项目：家居广场开发经营，市场管理；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服务；自有办公用房屋销售、租赁，物业服务；市场营销策略；会议、展览服务；室内外装潢设计；实业投资	60,000.00	95.00%	直接

【注 1】：根据宁波热电（600982.SH）2015 年年度报告显示，宁波开投持有宁波热电 25.75%股权，另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持有宁波热电 4.50%股权，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吸收合并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的批复》（甬国资委【2015】49 号）文件，宁波开投吸收合并宁波电力，2016 年 1 月 26 日宁波电力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宁波开投承接宁波电力所持宁波热电股份，持股占宁波热电总股本的 30.24%；2016 年上半年度，宁波开投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宁波热电股票 3,204,200 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宁波开投持股占宁波热电总股本的 30.67%。

【注 2】：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吸收合并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的批复》（甬国资委【2015】49 号）文件，宁波开投吸收合并宁波电力，原宁波电力所持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75%股份由宁波开投承接；另宁波开投全资子公司明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25%股份，宁波开投合计持有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5 年 9 月完成。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12.27	4,674.98	10,737.29	232,727.00	-314.62
2	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	4,314.86	3.17	4,311.69	68.50	-26.36
3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474,685.29	536,418.85	-61,733.56	12,878.00	-63,924.47
4	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38,314.51	177.58	38,136.93	813.66	8,552.16
5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40,541.67	5.90	40,535.77	-	1,473.49
6	宁波大桥有限公司【注 1】	-	-	-	-	-
7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28,070.16	65,669.20	262,400.96	100,179.85	10,275.53
8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3,302.66	239,876.79	63,425.87	15,991.96	-13,020.68
9	宁波新城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152,066.59	131,062.77	21,003.82	-	-10,990.79
10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5,704.32	4,168.81	1,535.51	8,372.73	234.89
11	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10,891.09	110,891.09	200,000.00	-	-
12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21.70	26.89	5,894.81	229.89	242.32
13	明州控股有限公司（港币）	23,037.57	11,327.78	11,709.78	1,040.07	3,768.35
14	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3.19	10,003.19	120,000.00	-	-
15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70,425.39	60,469.05	9,956.35	392,779.43	811.69
16	宁波钱湖宾馆有限公司	78,243.53	243.53	78,000.00	-	-8.20
17	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	37,293.44	2,227.68	35,065.76	-	-
18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27,132.23	241,956.42	185,175.81	140,273.97	12,996.57
19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32,328.37	1,264.72	31,063.65	7,890.43	1,102.78
20	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注 2】	-	-	-	-	-
21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161,245.74	117,351.24	43,894.50	532.85	-8,454.55

【注 1】：宁波大桥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清算，暂不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注 2】：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清算，暂不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2、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按发行人子公司所涉业务板块列示）

（1）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2001 年，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

【2001】163 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波开发区北仑热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于 2004 年 7 月 6 日挂牌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 万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74,693.00 万股。该公司主营热电联产，主要产品是热力、电力等，为目前宁波地区供热面积及供热量最大的热电企业。宁波热电现有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和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共 8 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宁波	热力供应	100.00%
2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业务	100.00%
3	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	宁波	热力供应	51.00%
4	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一般性贸易	100.00%
5	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一般性贸易	100.00%
6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	融资租赁	51.00%
7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金华	热电联产	100.00%
8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余姚	热电生产、供应	65.00%

(2)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原为宁波电力下属子公司，因宁波开投吸收合并宁波电力后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旗下重要的能源电力公司。根据宁波热电 2016 年 6 月公告显示，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能源电力产业发展，有效解决发行人在能源电力产业方面与宁波热电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经发行人董事会、宁波热电董事会审议通过，宁波热电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发行人所持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更大程度上实现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能源电力板块资产的上市程度。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关系	公司概况
1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是一家从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该公司拥有 3 艘散货船和一艘其他货船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关系	公司概况
2	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宁波市区以及工业园区的供热，是宁波市区唯一从事市区集中供热服务和热网运营的企业，在宁波市区的供热市场中占有较大份额；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建成热网管道 140 公里，供热用户 238 余家，拥有长风热电、明州热电两个热源点
3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持股 58.93%	该公司供热已辐射至宁波市高新园区、东部新城和江东区东部 33 平方公里范围内，供热管线达到 35 公里，供热用户 61 家
4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持股 75%	主要以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业“三剩物”等为主要原料的电力生产企业，被列入宁波市重点工程
5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	该公司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是园区内唯一集中供热的热电联产企业
6	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全资子公司	负责太阳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天然气热电厂建设等新能源领域的开发投资、生产经营
7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8 月由宁波宁丰燃料配送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主要为宁波开投下属热电企业供应煤炭
8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持股 60%	该公司地处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占地 22 平方公里，2007 年经国家发改委批准成为浙江省重点工业园区。该公司负责开发区的供热、供电，对园区内的供热、供电形成特色经营
9	宁波甬慈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全资子公司	负责慈溪市城范围内的热电项目、城市居民和工商用户天然气供应、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等能源项目的开发经营
10	宁波甬余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全资子公司	负责余姚市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投资、运营
11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持股 75%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布局于鄞州长丰工业区热电联产企业，于 1997 年 9 月建成投产。该公司现有规模为 3×75t/h+1×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2×15MW 抽凝机组+1×7.5MW 背压机组，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电力电量、热量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主要供热区域为宁波市海曙区、江东区及鄞州中心区。根据宁波市规划，该热电公司将进行厂区迁建，迁建后拟采用天然气燃机机组，目前迁建项目已获得浙江省发改委核准，并完成初步设计。
12	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持股 60%	主要负责充电设施项目投资、管理；充电设施系统服务咨询；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电动汽车设施充（售）电、保养、维修；充电设施投资管理咨询、销售、租赁。
13	宁波甬仑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全资子公司	负责北仑区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投资、运营

(3)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奉化市国家 5A 级风景名胜区溪口镇，成立于 1994 年 2 月，总投资 3.20 亿元，是我国建成发电的第一座中型抽水蓄能电站。电站总装机 80MW，安装两台单机额定容量 40MW 的水泵水轮机—发电电动机组及其配套设备，采用半地下式竖井厂房，设计水头 240 米，机组转速 600 转/分钟，综合循环效率 76%。工程于 1994 年 2 月 1 日开工建设，1998 年 6 月 8 日正式投产发电。

（4）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8 日，经营范围包括电力电量、热量生产。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的“关于同意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整体关停的批复”（浙经信电力【2009】275 号），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正式关停三台共 2.4 万千瓦的小火电机组。根据宁波市江东区市政规划，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关停后，拟对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地块进行商业开发，目前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地块已完成拆迁，拆迁补偿款 2.78 亿元已全额收到。同时，庆丰热电进入清算程序，预计于 2016 年三季度清算闭歇。

（5）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浙江省建设厅批准的二级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曾成功开发了铸坊巷一期、二期住宅小区，中山东路住宅及办公楼、望江大厦、天馨苑小区、中山银座及江东新时代（宁穿路地块项目）等项目，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达 70%以上。该公司被评为浙江省重质量、守诚信示范单位，其开发的“新时代”住宅小区，总面积 15 万平方米，是目前宁波最大的高层建筑群之一，该楼盘荣获“2005 中国国际建筑艺术双年展·国际居住建筑社区景观艺术金奖”，2005 年被评为中国房地产景观社区成功开发典范，2007 年被评为宁波市人居环境奖。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目前致力于镇海商帮公园西侧地块和北侧地块的开发。2009 年 9 月，该公司通过竞拍取得镇海新城商帮公园西侧地块项目，2013 年 1 月通过竞拍取得镇海新城商帮公园北侧地块项目，目前上述地块正处于开发阶段，涉及楼盘名称为公元世家。由于镇海商帮西侧地块和北侧地块项目拿地成

本较高，且受宏观调整政策影响，该公司通过对比周边环境、类似楼盘的成交价格及项目的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对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从而导致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年度亏损。

2010 年 10 月该公司通过竞拍取得原宁波热电厂居住地块，由于该地块周边厂拆迁进展受阻，不符合环保条件，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已申请退地回款。为加快处置进度，该公司拟将所持该地块项目公司宁波开投星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目前该事项尚待宁波市国资委批准，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6）宁波新城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新城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该公司根据宁波市政府确定的东部新城发展战略，承担东部新城福庆路-宁穿路地块的商业地产开发建设。福庆路-宁穿路项目是为配合市政府东迁而建设的商业地产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为政府东迁配套的商务办公、停车、接待中心等，总投资 15.85 亿元，总建筑面积为 22.98 万平方米，至 2016 年 6 月末已累计完成财务投资约 16 亿元，项目基本完工。目前项目已投入运营，并签订了相关的租赁合同，租金为每年 4,500 万。目前项目运行正常。

（7）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主要与江东区合作对江东宁穿路区域和甬江东南岸区域实施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公开交易市场出让土地，引进优质开发商，完成项目区块更新改造。目前，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宁波市江东区政府签约，合作推进江东区宁穿路区域和甬江南岸区域旧城区块的改造开发，以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运作主体，目前项目已启动。

（8）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

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现主要从事天宁大厦物业管理及存量房的租赁。天宁大厦大楼的出租率及各项费用收缴率均接近 100%，收入稳定。

（9）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物业管理，具有国家物业管理二级资质，是宁波市物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该公司管理范围包含普通多层住宅、高档住宅、别墅小区、高层公寓、普通商务办公楼、高档商务办公大厦、工厂、机关办公物业等类型，目前管理规模达 130 余万平方米。该公司所管辖的物业项目，均符合行业达标考评要求，多个项目获得市、区物业管理优秀、示范称号。

（10）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宁波东部文化广场及相关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由于目前文化广场项目开始营业时间较短，尚处于市场培育期，因此出现亏损。

（11）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是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一家集交易、交收、仓储、运输、信息、融资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现货商品交易所，2012 年投入运营，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为该交易所的主要运营主体。

（12）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系宁波市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日本日新制钢株式会社等公司合资成立的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的宁波方投资公司，持有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12% 股权。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本身无经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分红，因此该公司无营业收入。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现已形成 60 万吨/年的不锈钢生产能力，是国内最大的不锈钢生产基地之一。

（13）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系宁波市与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共同投资的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的中方投资公司，持有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25% 股权。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分红。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 ABS 工程塑料和丁苯胶乳，目前 ABS 年产能为 54 万吨，是目前国内最大的 ABS 生产企业；丁苯胶乳年产

能为 7 万吨，为国内第二大丁苯胶乳生产企业；该企业也是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在中国投资效益最好的企业。

（14）宁波大桥有限公司

宁波大桥有限公司为招宝山大桥项目的运作主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财政部逐步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10 号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0】13 号）以及宁波市交通局、财政局、发改委《关于印发宁波市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授权实施的通知》（甬交财【2009】392 号），宁波大桥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28 日 23:58 分起停止招宝山大桥过路过桥收费，目前该公司已进入非持续经营阶段。根据《甬政办抄第 214 号》文件，对于宁波大桥有限公司尚未偿还的债务，由宁波市国资委、市交通局、市建委分别按 60%、20%、20%比例补偿总额 13,657.20 万元，补偿资金自 2011 年起分 7 年平均安排。

（二）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

1、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涉参股公司17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一、合营企业					
1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3,000.00	一般经营项目：家具广场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有办公用房销售、租赁、物业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展览服务；室内外装潢设计；实业投资。	50.00%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持股 50%，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双方各派驻 2 名董事
2	宁波新云锦能源在线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贸易的网上市场管理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货运代理服务；贸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	50.00%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持股 50%，双方各派驻 2 名董事
3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许可经营项目：剧院；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剧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展览	49.00%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展示服务, 演出票务代理, 演出器材、配套设置、自有房屋的租赁, 演出场地租赁(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舞美设计, 舞台搭建, 广告服务; 演出器材、文化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 摄影、摄像服务。		
4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612.50 (美元)	电影放映、小吃店(干式点心现场制售、冷热饮品制售)(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电影纪念工艺品的零售和批发; 电影投资管理咨询, 会务服务。	50.00%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 星汇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5%, 佛山市星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5%, 星汇控股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星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双方各派驻 3 名董事
5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30.00 (港元)	教育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组织; 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市场调研、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 研究、开发智力潜能及训练软件;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教学器材、玩具、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教育器材的信息咨询及售后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50.00%	西觅亚有限公司(香港)持股 50%,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 双方各派驻 2 名董事
	二、联营企业				
6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4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 码头项目投资, 货物装卸、仓储; 自有房屋、场地租赁。	49.0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7	宁波永和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本公司房屋租赁。	36.00%	宁波金恒利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0.62%为第一大股东
8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5,000.00	许可经营项目: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0.00%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 为第一大股东
9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 船舶保险, 船舶建造保险, 航运货物保险, 航运责任保险。	2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为第一大股东
10	宁波茶亭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00%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 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5%,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11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45,000.00	一般经营项目: 热、电、工业纯水的生产和供应, 热力管网建设; 硫酸铵的制造、加工、批发和零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口的货物和技术	35.0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为第一大股东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除外。		
12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4,720.00 (美元)	电量加工与销售, 港口经营 (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	30.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 为第一大股东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9,979.41	吸收公众存款; 办理票据贴现;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业务; 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 外汇存款、贷款、汇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结汇、售汇; 同业外汇拆借; 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外汇担保;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0%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1841%,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持股 6.308%, 因宁波开投吸收合并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宁波开投合计持股 19.4921%,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持股 18.5815%, 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设置 17 名董事, 发行人派驻 2 名
14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23,780.00	一般经营项目: 液化天然气 (LNG) 接收站项目的建设、管理, 液化天然气运输、储存、销售 (以上经营范围在未取得经营许可证前不得开展经营), 进出口经营业务 (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与液化天然气 (LNG) 接收项目及相关设施配套设备的销售及维修。	20.00%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 宁波开投持股 20%
15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	一般经营项目: 天然气应用技术开发, 液化天然气冷能开发,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	3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为第一大股东
16	中海油工业气体 (宁波) 有限公司	8,798.00	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加工、销售液态和气态工业气体 (筹建)。一般经营项目: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35.00%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 为第一大股东
17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	一般经营项目: 电力和热力项目的开发建设, 电力和热力生产派生产品的销售; 供热设备的维修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	35.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为第一大股东

2、发行人所涉主要参股公司经营数据: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1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2,669.92	1,667.63	1,002.29	2,041.32	-83.80
2	宁波新云锦能源在线有限公司	999.90	0.40	999.51	30.02	2.06
3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949.23	632.50	316.73	1,052.74	26.53
4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7,431.82	2,038.49	5,393.33	5,534.60	548.42
5	宁波文化广场西冕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2.89	81.08	51.81	86.16	-37.09
	二、联营企业					
6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125,036.63	112,969.86	12,066.77	7,088.29	-4,718.83
7	宁波永和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3,270.73	7,377.20	5,893.54	11,128.72	4,063.52
8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11,162.74	455.18	10,707.56	4,542.83	2,728.05
9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4,738.91	5,325.14	99,413.77	400.22	-586.23
10	宁波茶亭置业有限公司	181,754.87	190,593.81	-8,838.94	44,478.87	-15,971.65
11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111,840.92	43,477.64	68,363.28	90,926.97	16,556.47
12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53,631.35	8,651.97	44,979.38	45,763.25	618.40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646,465.30	67,136,733.40	4,509,731.90	1,951,622.40	656,699.10
14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51,943.51	325,633.24	126,310.27	47,963.85	-5,879.48
15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644.89	32,544.89	7,100.00	-	-
16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30,642.25	23,885.10	6,757.15	3,860.23	-1,809.15
17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4,233.40	220,948.59	33,284.81	67,742.76	-14,765.59

3、重要参股公司情况介绍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为宁波地区的一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7 年 7 月 19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宁波银行已初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成为一家具有一定发展规模、资本充足、管理规范、经营效益和经营管理水平较好、竞争力较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2）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目前是大榭岛唯一集中供热的热电联产企业，目前规模为 3*220T/H 锅炉+2*410T/H 锅炉+1*50MW 抽凝+1*25MW 背压

+1*30MW 抽背机组。随着万华工业园与大榭开发区化工、物流区域的发展，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的热、电用户也在不断的拓展，为满足地区发展需要，2013 年，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与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子公司——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7,000.00 万元，其中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占股 55%，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45%。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主要为大榭开发区新增签约的中海油项目、东华能源项目、宁波华泰盛富石化项目等企业配套。工程总体规划为：2*410T/H 高温高压燃煤锅炉+2*100T/H 中温低压燃气锅炉+2*35MW 背压机组，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80,000.00 万元，2015 年末已经投产。

（3）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浙江引进液化天然气及应用工程的项目公司，项目包括 LNG 接收站和码头工程两部分，一期建设规模为年接收 LNG300 万吨，总投资估算 69.80 亿元，项目已于 2009 年 6 月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正式批准，目前项目已投入运营。

（4）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公司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是浙江省内第一家拥有 30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的发电厂，位于宁波北仑保税区，占地 7.30 公顷。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监事会等高管人员的岗位进行设置及聘任，公司董监高的任职期限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报告期内，董监高任职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由市政府或市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

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非职工董事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职工董事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或召集人一名。监事会设主席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市政府或市国资委任命（召集人由市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专职监事由国资委委派，监事任期每届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由宁波市政府或出资人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出资人批准，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职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	任职时间	出身年份
1	李抱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研究生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1969年
2	戴志勇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本科	2013年7月至2018年11月	1971年
3	丁凯	男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研究生	2004年7月至2018年11月	1959年
4	吕建伟	男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研究生	2015年4月至2018年11月	1963年
5	陈远栋	男	职工董事、办公室主任	研究生	2015年6月至2018年11月	1979年
6	王小方	男	监事会主席	本科	2013年4月至2018年11月	1963年
7	周辉	男	专职监事	本科	2013年11月至2018年11月	1980年
8	周致	女	专职监事	本科	2015年6月至2018年11月	1985年
9	傅丰淼	男	职工监事	本科	2011年5月至2018年11月	1964年
10	史春红	女	职工监事	大专	2011年5月至2018年11月	1970年
11	魏雪梅	女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研究生	2014年4月至2018年11月	1975年
12	朱建洪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本科	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	1966年
13	袁俊敏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本科	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	1965年
14	陈志双	男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本科	2015年4月至2018年11月	1976年
15	余伟业	男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本科	2013年7月至2018年11月	1963年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李抱，男，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宁波市海曙区财税局副局长、局长，宁波大榭开发区财税局副局长、局长，宁波市科技园区财政局局长，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局长，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宁海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戴志勇，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律师。曾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兼审计室主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丁凯，男，195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任宁波自行车厂副厂长，宁波汽车厂总师班副主任，宁波拖拉机汽车总厂车间副主任、工程师，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副处长、处长。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吕建伟，男，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宁波天工组合房屋公司经理，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济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远栋，男，197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办公室主任；

2、监事

王小方，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市计委综合处副处长，市计委国土办主任；市计委办公室主任；宁波市政协经济和科技委员会副主任、市政协专委会综合局副局长；宁波市政协办公厅副主任；宁波市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宁波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辉，男，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宁波正源

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开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周致，女，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宁波三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傅丰森，男，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史春红，女，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宁波富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浙江玉立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治部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戴志勇，简历请参见董事工作经历介绍部分；

丁凯，简历请参见董事工作经历介绍部分；

吕建伟，简历请参见董事工作经历介绍部分；

魏雪梅，女，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曾任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济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朱建洪，男，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袁俊民，男，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海军高射炮第四团政治委员、海军文化工作站站长、海军政治部文化工作和网络宣传教育中心主任。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陈志双，男，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

宁波市党代表联络工作办公室秘书处处长，宁波市委组织部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余伟业，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宁波电力局职工、干部，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非职工董事由宁波市政府或宁波市国资委委派；总经理人选由宁波市政府或出资人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设主席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宁波市政府或宁波市国资委任命，专职监事由宁波市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在公司领取报酬，未有在股东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均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完整的人事制度体系，保证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在政府部门兼职取薪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负责宁波市重大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物业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除汽车）的批发、零售。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发行人已形成四大核心产业，分别为能源电力板块、综合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经营、文体产业、金融与资本运作，另外企业经营活动还涉及商品贸易等领域。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应属于S90综合类。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能源电力行业

（1）中国电力行业

①2011年-2015年电力生产情况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电力需求保持增长。2011年，全国电力需求总体旺盛，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11.74%，达到4.69万亿千瓦时。在旺盛的用电需求拉动下，2011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4.72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1.68%。2012年工业和高耗能行业用电量增速大幅下滑带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速随之放缓，当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4.9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50%，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6.50个百分点，全国累计发电量为4.98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22%。201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3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50%，增速同比上升1.90个百分点。2014年全国发电量5.4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20%，全社会用电量5.5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0%，增速同比回落了3.70个百分点。2015年全国发电量5.6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0%，全社会用电量5.5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50%，增速同比回落了1.10个百分点。

②2013年-2015年全国电力装机容量情况

电力装机容量方面，从2013年新增装机来看，2013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9,400万千瓦，同比有所增加，其中，水电新增2,993万千瓦，火电3,650万千瓦，核电221万千瓦，并网风电1,406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1,130万千瓦。截至2013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2.50亿千瓦，同比增长9.20%，增速较2012年提高1.40个百分点。其中，水电2.60亿千瓦，同比增长12.90%；火电8.60亿千瓦，同比增长5.70%；核电1,461万千瓦，同比增长16.20%；并网风电7,548万千瓦，同比增长24.50%；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479万千瓦，增长3.40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31%，较上年提高5.76个百分点。2015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为151,019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0.50%。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14,350万千瓦，其中，水电新增2,185万千瓦，火电新增7,202万千瓦，核电新增1526万千瓦，并

网风电新增2,961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新增1282万千瓦。火电占比下降，面临着节能减排的改革浪潮，清洁能源所占比重逐年上升，全国发电逐渐走上了高效、清洁之路。

③我国电力消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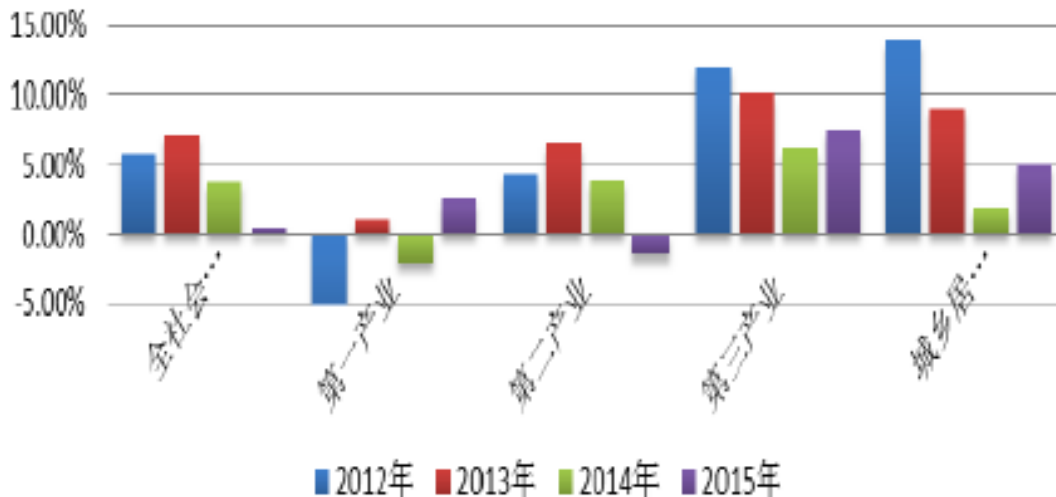
2011年-201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千瓦时

指标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全社会用电总计	46,928.00	49,657.00	53,223.00	55,233.00	55,500.00
第一产业	1,105.00	1,003.00	1,014.00	994.00	1,020.00
第二产业	35,185.00	36,733.00	39,143.00	40,650.00	40,046.00
第三产业	5,082.00	5,693.00	6,273.00	6,660.00	7,158.00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5,464.00	6,228.00	6,793.00	6,928.00	7,276.00
工业用电量	34,633.00	36,122.00	38,471.00	39,930.00	39,348.00
轻工业用电量	5,830.00	6,114.00	6,379.00	6,658.00	6,729.00
重工业用电量	28,803.00	30,008.00	32,092.00	33,272.00	32,620.00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图5-2：2010年-2015年社会用电走势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2010年至2011年，全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41,923亿千瓦时，46,928亿千瓦时，增幅为11.94%，其中各类产业用电量增幅基本保持在12.08%至13.01%，除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的增幅为6.61%。2012

年全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较2011年增速放缓，增幅为仅5.82%，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较上年有所下降，降幅为9.23%，而第三产业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涨幅分别为12.02%和13.98%，其他行业用电涨幅均在4.18%至4.87%内浮动。2013年，全社会用电量53,2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18%。从分类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014亿千瓦时，下降1.10%；第二产业用电量39.143亿千瓦时，增长6.56%；第三产业用电量6,273亿千瓦时，增长10.1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6.793亿千瓦时，增长9.07%。从工业用电情况来看，2013年工业用电量仍延续了2012年的低迷状况。2013年，全国工业用电量38,4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50%，低于全社会用电量增长幅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72.28%；其中，轻工业用电量6,37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33%，增速与上年同期相比回落0.63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11.30%；重工业用电量32,09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94%，增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05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60.30%。

201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5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0%，增速同比回落3.8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全年平均气温特别是夏季较2013年同期偏低，贡献全年全社会用电增速下降超过1.01个百分点；二是经济增速稳中趋缓对电力消费需求增速回落影响也很大。同时，下半年分月电力消费平稳增长的态势也反映出当前经济增速是平稳趋缓而不是急速下降，仍处于合理增长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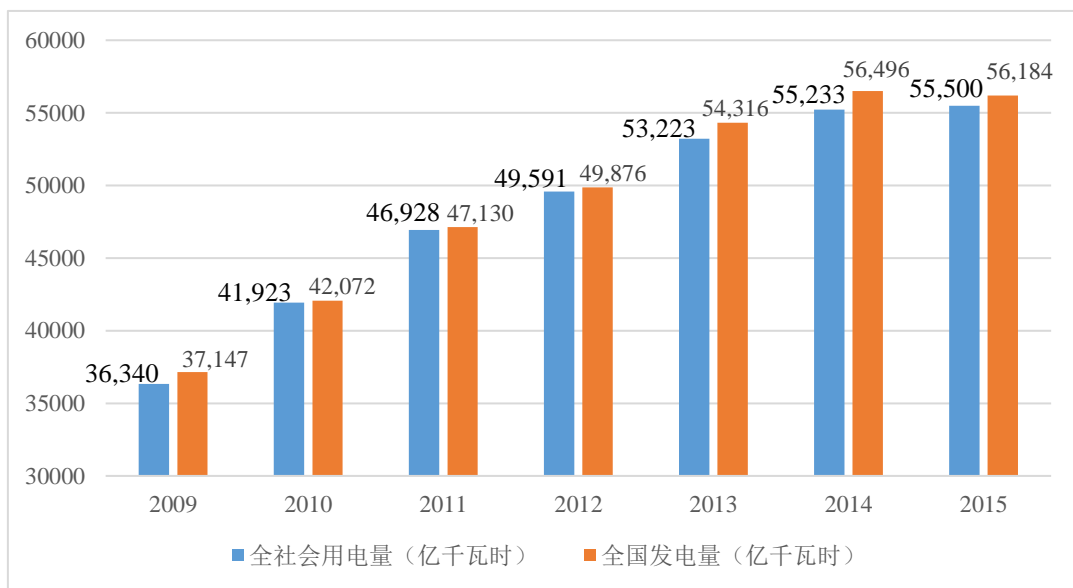
201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5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51%，增速同比回落3.31个百分点，“十二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5.71%，比“十一五”时期回落5.41个百分点，电力消费换档减速趋势明显。2015年电力消费增速放缓是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优化等必然因素和气温等随机偶然因素共同作用、相互叠加的结果。分析具体原因：一是宏观经济及工业生产增长趋缓，特别是部分重化工业生产明显下滑的影响。市场需求增长乏力，工业增加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低迷，钢铁、建材等部分重化工业行业明显下滑，如粗钢、生铁、水泥和平板玻璃产量同比分别下降2.30%、3.50%、4.90%和8.60%。二是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转型升级影响。国家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工业转型升级取得成效，高新技术行业比重上升，高耗能行业比重下降，单位GDP电耗下降、电能利用效率提升。三是气温因素影响。大部分地区冬季偏暖、夏季气温偏低，抑制用

电负荷及电量增长。四是电力生产自身耗电减少的影响。全国跨省区输送电量增速大幅回落、线损电量同比下降3.70%，火电发电量负增长导致火电厂用电量增速回落。

④我国电力供需情况

2015年，受宏观经济尤其是工业生产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转型升级以及气温等因素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0.50%、增速同比回落3.30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下降1.40%，40年来首次实现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房地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导致黑色金属冶炼和建材行业用电同比分别下降9.31%和6.72%，两行业用电下降合计下拉全社会用电量增速1.32个百分点，是第二产业用电量下降、全社会用电量低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两行业带动全社会用电增速放缓的影响明显超过其对经济和工业增加值放缓产生的影响，这是经济正在从传统高耗能产业向新兴产业、服务业和生活用电转换，电力消费结构在不断调整。全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创历史最高水平，年底发电装机达到15.10亿千瓦、供应能力充足，非化石能源发展迅速、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提高到35.00%；火电发电量负增长、利用小时降至4,329小时。全国电力供需进一步宽松、部分地区富余。

图5-3：国内发电量、全社会用电量情况



201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5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50%，增速同比回落3.30个百分点，“十二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5.70%，比“十一五”时期回落5.40个百分点，电力消费换挡减速趋势明显。2015年电力消费增速放缓是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优化等必然因素和气温等随机偶然因素共同作用、相互叠加的结果。电力消费主要特点有：电力消费结构不断调整，四大高耗能行业比重下降。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比重分别比上年提高0.80和0.60个百分点，分别比2010年提高2.20和1.00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用电量比重分别比上年和2010年降低1.40和2.70个百分点，其中四大高耗能行业（化工、建材、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用电量比重分别降低1.20和2.00个百分点，反映出国家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效果显现，且2015年步伐明显加快。二是第二产业及其工业用电量负增长，黑色金属冶炼和建材行业用电量大幅下降是最主要原因。第二产业及其工业、制造业用电同比均下降1.40%，其中四大高耗能行业合计用电同比下降3.40%，各季度增速依次为-1.30%、-1.70%、-3.60%和-6.60%，四季度降幅明显扩大，直接带动当季全社会用电量负增长；受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特别是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黑色金属冶炼和建材行业用电同比分别下降9.30%和6.70%，增速同比分别回落10.90和12.20个百分点，两行业合计下拉全社会用电量增速1.30个百分点，是全社会用电增速明显回落（若扣除这两个行业，则全社会用电量增长2.20%）、第二产业及其工业用电负增长的主要原因；可见，高耗能行业快速回落导致全社会用电增速明显放缓，其对电力消费增速放缓产生的影响明显超过其对经济和工业增加值波动的影响，这也是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回落幅度大于经济和工业增加值增速回落幅度的主要原因。“十二五”时期，建材、有色金属冶炼和黑色金属冶炼行业用电年均增速分别比“十一五”回落7.50、10.50和11.50个百分点，回落幅度远大于其他制造业行业，这既是全社会用电增速换挡的最主要原因，也反映出传统工业结构在持续调整。三是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增速同比提高，电力消费增长动力正在转换。随着第三产业蓬勃发展、城镇化及居民用电水平提高，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比分别增长7.50%和5.00%，增速同比分别提高1.10和2.80个百分点，分别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0.90和0.60个百分点，“十二五”时期用电年均增速分别高于同期第二产业增速4.80和2.40个百分点，显

示出拉用电增长的主要动力正在从高耗能产业向第三产业和生活用电转换。第三产业中的信息化产业加快发展，带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用电增长 14.80%。四是东部地区用电增速最高、用电增长稳定作用突出，西部地区增速回落幅度最大。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0.80%、0.20%、0.80% 和 -1.70%，增速同比分别回落 2.70、1.50、4.00 和 3.40 个百分点。东部地区用电在各地区中增速最高，其用电增长拉动全国用电增长 0.40 个百分点，是全国用电增长的主要稳定力量。西部地区用电回落幅度最大，四个季度用电增速依次为 1.90%、3.30%、0.70% 和 -2.80%，下半年以来增速逐季回落，第四季度出现负增长，且降幅为各地区中最大；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国内外经济增长缓慢、大宗商品市场持续低迷的环境影响下，高耗能行业用电增速回落，是西部地区用电量增速大幅回落的最主要原因，对全国用电增速回落的影响也很大。

⑤ 电力价格政策及变动

201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分别下发通知，为适当疏导电价矛盾，保障电力供应，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适当调整华中、华东、西北、东北、华北、南方电网上网电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全方位提高电价。2012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我国煤炭市场供需形势出现了近年来少有的宽松局面。随着市场煤价格不断下滑，重点合同煤价格相对稳定，市场煤价与重点合同煤价的差距变得越来越大，历时多年的电煤价格双轨制正式退出，市场经济规律的作用将充分显现，电力企业消纳煤价波动的比例由 30% 下调至 10%，有利于避免电价频繁上涨。随着煤、电市场体制机制逐步完善，电价调整周期可能逐步缩小，电煤价格波动也将逐步缓解。

2013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下调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各地区不得超越价格管理权限另行降低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不得自行降低对电力用户尤其是高耗能企业的销售电价。政府借以通过此项通知的发布，为电力企业特别是火电企业提出现阶段的目标：为利用电煤价格下降腾出电价空间，以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鼓励燃煤发电企业进行

脱硝、除尘改造，改善大气质量。

2014年发改委公布了煤电上网电价调整方案，全国平均将下调0.0093元/千瓦时，并于2014年9月1日起实施。2015年4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继续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其中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0.02元，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0.018元。发改委称，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除适当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环保价格等突出结构性矛盾，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外，主要用于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此次降价的主要目的是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15年12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新煤电价格联动机制），2016年1月1日期开始实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国平均下调3分钱。新煤价联动机制反映了电力消费放缓、清洁能源革命背景下的“煤与电”之间的新型博弈关系，体现了各省电源结构、跨省交易、电量消费结构等因素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增强了电价调整幅度和时间表的可预见性。新煤电联动机制完善后，可操作性增强，有利于将发电成本向下游传导，避免煤企或电企一方独大，社会用电户也将受益，对降低企业成本有好处。

⑥行业竞争

中国电力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发电领域，2002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形成的“五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地方电力集团+民营及外资”的竞争格局已相对稳定，至今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一些民营与外资企业也抓住机遇，成功进入国内电力市场。

近年来，虽然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品牌效应或资源优势，积极涉足电力投资领域，部分实力雄厚的地方电力集团也按照区域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在当地积极展开扩张与收购行动，通过整合资源来增加各自的市场份额，但是五大发电集团始终占据着国内电力市场的主导地位，其凭借在业务规模、融资能力、项目建设、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⑦电力行业发展预测

A. 电力消费仍将保持低速增长

2016年，宏观经济增速总体将呈现稳中缓降态势，总体判断用电需求仍较低迷。但受低基数等因素影响，预计拉低2015年用电量增长的建材和黑色金属冶炼行业用电量降幅在2016年将收窄；受经济转型驱动，信息消费、光伏扶贫、城镇化发展等因素也会继续拉动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工商业销售电价下调以及电力用户直接交易，降低了用电企业生产成本，有助于改善企业经营，增加电力消费；部分地区推行电能替代既能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也能促进电力消费增长。综合判断，在考虑常年气温水平的情况下，预计2016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1%-2%（在电量低速增长情况下，如果气温波动较大，其对全社会用电量增幅的影响程度可能达到1个百分点左右）。

分产业看，预计第一产业用电在常温气候条件下维持2015年中低速增长水平。第二产业用电受到部分行业尤其是重化工业产能过剩、国家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推动传统产业技术升级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但考虑到建材、黑色金属冶炼行业用电量降幅收窄，预计第二产业用电量降幅将比2015年收窄。第三产业在国家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信息消费，以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要代表的信息化加快发展等因素带动下，用电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预计用电量增速与2015年总体持平。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平稳增长，预计增速与2015年总体持平。

B. 电力供应能力充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进一步提高

预计全年新增发电装机1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5,200万千瓦左右；年底全国发电装机达到16.10亿千瓦、同比增长6.50%左右，其中水电3.30亿千瓦、核电3,450万千瓦、并网风电1.50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5,700万千瓦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提高到36%左右。

C. 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部分地区过剩

综合平衡分析，预计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部分地区过剩。其中，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过剩较多，华北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省份富

裕，华中、华东和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宽松、多个省份富余。按照全社会用电量增速1%-2%的中值测算，预计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700小时左右，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4,000小时左右。

（2）中国热电行业分析

热电联产是一种热能和电能联合生产的高效能源生产方式。热电厂不仅可以提供电能，还能提供工业用蒸汽和住宅暖气用热水，是一种效率更高的能源生产方式。

除发电外，我国热电企业还为纺织、印染、酿酒、造纸等企业提供蒸汽，北方地区的热电企业还承担着为周边居民冬季集中供暖的任务。热电联产节能、环保、安全、便于建设，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也是“十一五”规划的十大节能示范项目之一。在国家“关停小火电”的政策指引下，热电联产势必成为重点发展的方向。热电联厂项目投资前期需要投入较大资金完成管网铺设、热源点布局等长期基础性设施才能开始供气，因此往往由政府或代表政府的出资人出资、建设和经营，具有自然垄断性，在经营上也存在规模效益。

与五大国有发电集团和地方能源企业大多直接从煤矿购煤不同，多年来，热电企业大部分一直以市场价格自主采购煤炭。

2000年，原国家计委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的1268号文件，该文件明确规定：热电联产可以有效节约能源，改善环境质量，各地区、各部门应给予大力支持。热电厂应根据热负荷的需要，确定最佳运行方案，并以满足热负荷的需要为主要目标。

2004年，国家发改委发布《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其中将发展热电联产作为我国“十一五”期间组织实施的十项节能重点工程之一。

2007年8月30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的十大重点节能项目第二项即工程区域热电联产工程。2007年财政部安排70亿元用于支持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2010年，国家发布了《2010年热电联产发展规划及2020年远景发展目标》，

文件中表示，到2020年，全国热电联产总装机容量将达到2亿千瓦，将占全国发电总装机容量的22%，在火电机组中的比例为37%左右。

2012年，中央财政安排979亿元节能减排和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比2010年增加251亿元。

随着热电联产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日渐被认可，热电行业的发展环境日趋好转。我国电力监督委员会将采取若干措施促进电力行业的健康发展，其中就包括鼓励热电联产发展的措施。我国的热电联产行业从长期来看，有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商品进出口贸易行业分析

(1) 中国商品进出口贸易发展现状

2010年以来，在世界经济持续复苏、国内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拓市场、调结构、促平衡”外贸政策的作用下，我国对外贸易全面恢复，进出口额双双超过2008年金融危机前的水平，贸易平衡状况继续改善；外贸增长转型初显成效，一般贸易取代加工贸易占据半壁江山，市场多元化战略成效明显，主要产品出口形势良好；利用外资持续增长，“走出去”步伐加快。

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持续改善及政府“稳出口、扩进口”政策效应的继续显现，我国对外贸易已经恢复到金融危机以前的水平。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10年前11个月进出口总值已经超过了历史上最好的2008年2.56万亿的水平。2013年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41,603.3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60%。其中出口22,100.40亿美元，增长7.90%，进口19,502.90亿美元，增长7.30%，贸易顺差为2,597.60亿美元。

2014年，一方面出口需求下降的引致效应会导致进口需求回落，另一方面，国内经济的放缓、内需的继续回落也引起进口增速的下滑。基于以上原因，我国进口增长速度呈现高位回落态势。从出口情况看，随着国际经济持续复苏及我国政府采取的上调出口退税率、增加出口信贷、为出口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等多种政策措施发挥作用，外贸出口快速复苏。2014年，我国进出口总值43,030.38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40%。其中出口23,427.48亿美元，增长6.10%，进口19,602.90

亿美元，增长0.40%，贸易顺差为3,824.58亿美元。2015年，世界工业生产低速增长，贸易持续低迷，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新兴经济体增速进一步回落，世界经济整体复苏疲弱乏力，增长速度放缓；中国经济增速继续回调，下行压力比较明显，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对外贸易形势更加复杂严峻，下行压力加大。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15年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39,586.44亿美元，比上年下降8.00%。其中出口22,765.74亿美元，下降2.80%，进口16,820.70亿美元，下降14.10%，贸易顺差为5,945.04亿美元。

（2）中国进出口贸易未来发展预测

“十三五”期间，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突破，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创新驱动日益凸现，区域发展更趋协同，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预计随着“十三五”规划的实施将给经济注入新活力新动力，城镇化、工业化加快发展和消费结构升级、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将给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我国经济有望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GDP增速将大体处于潜在增长能力附近，这将为我国对外贸易平稳运行提供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同时，我国未来将继续保持外贸政策基本稳定，坚持出口和进口并重，优化进口结构，扩大进口规模，促进进出口贸易平衡发展。在推动出口稳定增长方面，将继续用足用好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政策，大力发展保单融资等政策措施，加大对出口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出口融资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规模，积极开拓新兴市场等，继续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等。同时，在扩大进口方面将有一系列积极举措，如完善鼓励进口的一些政策，包括进口贴息、进口信贷、进口信用保险等；改善进口结构，扩大消费品、医疗设备和节能环保产品的进口；扩大从自贸区成员、逆差较多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等。

此外，我国主要出口产业在国际分工中已经形成产业链长、集聚度高和规模经济的优势，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比较完善，企业综合优势比较明显。预计随着国内企业整体国际竞争力继续提高，产品档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提高，抗外需波动和分散风险的能力较强，有利于保持出口总体稳定。

3、宁波市区域经济发展情况

宁波市是我国首批沿海对外开放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副省级城市，战略定位为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南翼经济中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宁波市总面积9,365平方千米，辖6个市辖区、2个县和3个县级市。

宁波市位于浙江东部、长江三角洲南翼，拥有以港口为龙头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交通便捷。2015年宁波港口货物吞吐量5.1亿吨，比上年增长6.2%。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2.97亿吨，增长7.6%。大宗散货三大主要货种呈现“两降一升”的态势，其中完成铁矿石吞吐量9,489.70万吨，下降6.60%，煤炭吞吐量6,102.00万吨，下降17.70%，完成原油吞吐量6,498.60万吨，增长5.60%。全年宁波港集装箱吞吐量1,982.40万标箱，增长6.00%。调整优化航线数量和航班密度，积极开发东盟、南亚、西亚等经济板块的“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新航线，全年新开及恢复航线28条，现共拥有航线236条，其中远洋干线118条，近洋支线66条，内支线20条，内贸线32条。海铁联运业务发展快速，全年共完成海铁联运17.10万标箱，增长26.20%。

2015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011.5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00%。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285.20亿元，增长1.80%；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3,924.50亿元，增长4.80%；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3,801.80亿元，增长12.50%。三次产业之比为3.60：49.00：47.40。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102,475元（按年平均汇率折合16,453美元）。

2015年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2,072.70亿元，较上年增长11.4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6.41亿元，增长8.20%；政府性基金收入301.41亿元。

根据《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时期宁波市的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努力建设更具创新能力的经济强市。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力争提前实现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城乡居民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区域创新创业体系更趋完善，主要创新发展指标跃上新台阶，进入全国创新型城市和人才强市行列。产业迈向中高端，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实效明显，制造业水平进一步提升，服务业比重进一步上升，农业现代

化取得新进展，新产业新业态形成规模，以技术、品牌、绿色为核心的经济竞争力基本形成。改革开放取得新成效，重点领域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开放型经济新优势进一步确立，建成一批开放大平台。基本形成更具集聚辐射能力的宁波都市区。都市区协同发展格局基本建立，现代化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宁波对周边地区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创新发展、高端服务功能不断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大幅提高。市域统筹发展体制进一步完善，城市空间布局更加优化，户籍人口城市化率加快提高。美丽县城、特色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展现独特风貌，成为全国城乡统筹发展示范城市。

其中，能源方面将增强能源保障能力，改善能源供应结构，加快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加快打造能源储运基地，构建电网、气网、油网三大能源网络，形成安全、可靠、清洁、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临港工业方面，将优发展临港工业，重点发展市场前景好、环境影响小、产出效益高的临港先进制造业，努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临港先进制造业基地，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提高临港工业选资标准，引进石化、钢铁、汽车、造船等工艺水平高、产业关联性强、价值链高端的临港大工业项目。商品贸易方面，将按照构建我国区域性资源交易配置中心的战略要求，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以液体化工、铁矿石、煤炭、钢材、木材、塑料、粮油、镍、铜等为重点，积极打造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城市建设方面，将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形态，加快推进东部新城、南部新城、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等重点区块建设，推进基础设施向城西延伸，强化创新和服务功能，提升城市文化和生活品位。

（三）发行人的区域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区域地位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公司，在政策和业务开展方面获得了较多便利和股东支持。公司的主要工作为对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重点项目、能源电力项目、基础产业以及符合宁波市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开发、投资和经营管理。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和宁波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受益于中央以及

宁波市政府发展公用事业的长期战略，将在未来长时期内获得政府在经营、优质资产整合、融资、价格等多方面的支持。

2、发行人的区域垄断经营优势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在于资源，尤其是垄断资源优势，特别是在能源电力经营方面具备较强的垄断性竞争优势。公司着重热电发展，已在宁波市形成了合理的热电企业布局，成为宁波市热电行业的龙头企业；同时公司代表宁波市政府和省电力企业共同参与宁波市电力市场，初步形成宁波电力市场的垄断局面。特别的，在热力管网铺设方面，宁波市政府有“不允许在铺设范围 8 公里内重复进行管网铺设”的规定，因此，由于发行人在宁波市六区及各大工业区进行了较早的产业布局，发行人在能源电力板块的发展方面具备良好的区域垄断经营优势

此外，公司对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基础产业进行开发、建设、投资和经营管理，其运作已成为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其城市资源经营的主体角色。

3、发行人具备清晰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各主业之间的协同效应

针对公司发展特点，发行人制定了清晰的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在目前的发展基础上，公司未来五年将成长为汇集能源、综合性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经营、金融、文体产业四大板块并参与临港型基础产业投资的综合性投资公司。

此外，公司的各板块业务之间具有协同效应，包括在谈判与赢得地方政府项目中的协同增效与在运营和管理中的协同增效。

4、发行人具有高效管理运营能力及丰富的资本市场融资经验

公司擅长运用和整合从政府获取的资源，以市场化和专业化形式进行管理和运营，以达到公司利润最大化，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融资经验，公司控股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为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提供了渠道。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对金融机构的投资，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股权，获得了较丰厚的投资回报。公司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为未来的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发展平台。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涉及能源电力板块、综合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租赁、文体产业和金融与资本运作四个板块，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能源电力	95,708.14	42.15%	193,671.23	21.74%	232,290.78	31.31%	225,917.89	42.69%
综合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经营类	6,965.18	3.07%	25,316.17	2.84%	82,007.01	11.05%	27,995.97	5.29%
文体产业	8,869.24	3.91%	15,991.96	1.79%	12,281.73	1.66%	405.58	0.08%
金融与资本运作	112,314.56	49.46%	395,507.13	44.39%	170,412.25	22.97%	68,797.62	13.00%
商品贸易	-	-	258,030.14	28.96%	242,089.23	32.63%	204,318.58	38.61%
其他	3,226.96	1.42%	2,417.21	0.27%	2,795.00	0.38%	1,771.55	0.33%
合计	227,084.08	100.00%	890,933.84	100.00%	741,876.00	100.00%	529,207.19	100.0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能源电力	74,825.26	38.20%	150,370.79	17.98%	185,313.44	26.87%	193,496.83	40.86%
综合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经营类	7,763.07	3.96%	23,578.85	2.82%	81,120.86	11.76%	10,883.00	2.30%
文体产业	8,148.12	4.16%	17,648.08	2.11%	17,988.69	2.61%	306.18	0.06%
金融与资本运作	103,668.65	52.93%	392,948.65	46.98%	169,107.06	24.52%	69,097.23	14.59%
商品贸易	-	-	250,412.12	29.94%	235,498.84	34.15%	198,916.15	42.00%
其他	1,454.38	0.74%	1,378.12	0.16%	594.99	0.09%	870.27	0.18%
合计	195,859.48	100.00%	836,336.61	100.00%	689,623.88	100.00%	473,569.66	100.0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能源电力	20,882.88	21.82%	43,300.44	22.36%	46,977.34	20.22%	32,421.06	14.35%

板块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综合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经营类	-797.89	-11.46%	1,737.32	6.86%	886.15	1.08%	17,112.97	61.13%
文体产业	721.12	8.13%	-1,656.12	-10.36%	-5,706.96	-46.47%	99.40	24.51%
金融与资本运作	8,645.91	7.70%	2,558.48	0.65%	1,305.19	0.77%	-299.61	-0.44%
商品贸易	-	-	7,618.02	2.95%	6,590.39	2.72%	5,402.43	2.64%
其他	1,772.58	54.93%	1,039.09	42.99%	2,200.01	78.71%	901.28	50.88%
合计	31,224.60	13.75%	54,597.23	6.13%	52,252.12	7.04%	55,637.53	10.51%

公司近三年收入稳中有增，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207.19 万元、741,876.00 万元、890,933.84 万元和 227,084.08 万元。从各业务板块看，公司收入主要由能源电力板块、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和商品贸易板块构成，其他板块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从盈利水平看，公司能源电力板块毛利润占比最大，是公司盈利增长的主要来源，而商品贸易板块虽然收入占比较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

另外，发行人在各个业务板块也积极通过权益投资谋求业务多元化布局，并通过投资收益的形式在盈利方面有所体现，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26,689.78 万元、147,822.15 万元 207,587.68 万元。发行人在能源电力板块、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和综合房地产与物业经营板块均获得了较大的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电力板块	26,733.12	12.88%	20,962.95	14.18%	20,378.83	16.09%
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	133,073.63	64.10%	110,174.66	74.53%	94,587.85	74.66%
综合房地产与物业经营板块	25,200.94	12.14%	-946.73	-0.64%	-534.18	-0.42%
文化产业板块	275.8	0.13%	309.66	0.21%	94.9	0.07%
商品贸易板块	1,794.14	0.86%	57.36	0.04%	59.84	0.05%
其他工业投资	9,791.39	4.72%	10,829.90	7.33%	9,681.99	7.6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0,718.66	5.16%	6,434.35	4.35%	2,420.55	1.91%
合计	207,587.68	100.00%	147,822.15	100.00%	126,689.78	100.00%

公司各板块主要经营情况为：

1、能源电力板块

公司能源电力板块各热电公司以热电联产为主业，业务经营涉及煤电、气电、油电、水电、地方热电及热力供应、电力物资供应等。具体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为控股、直营由宁波地区诸多热电企业组成的“小能源板块”，如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等；另一类为与国内大电力能源企业联合经营的“大能源板块”，如参股宁波大榭开发区万华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浙江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等。

(1) “小能源板块”

发行人能源电力板块的“小能源板块”收入直接体现在营业收入中。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能源电力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917.89 万元、232,290.78 万元、193,671.23 万元和 95,708.1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规模的 42.69%、31.31%、21.74%和 42.15%。能源电力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 32,421.06 万元、46,977.34 万元、43,300.44 万元和 20,882.88 万元，分别占营业毛利润比重的 58.27%、89.91%、79.31%和 66.88%，贡献了营业毛利润的绝大部分。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4.35%、20.22%、22.36%和 21.82%，毛利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煤炭成本下降，公司热力管网改造减少热力损耗及自给蒸汽比重的上升。

针对公司“小能源板块”，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热电资源优势，着力于构建“煤矿-煤炭中转站-运输-码头-电厂-热力电网”完整的能源电力产业链。

①“运输-码头”产业链

在“运输-码头”产业链方面，公司在该产业链布局上已初具雏形。公司旗下形成包括电力产业链上游的运输类企业如全资子公司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和

码头类联营企业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以及配送类企业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在内的配送链，为公司电力发展提供了运输能力、顺畅的物流保障和稳定的煤炭供应渠道。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该公司执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拥有三艘散货船和一艘其他货船；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主要经营码头项目投资、货物装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其余股权由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煤炭批发和零售。目前主要为发行人下属热电企业供应煤炭，为下属热电企业提供了稳定的煤炭供应渠道。

②“电厂-热力管网”产业链

在“电厂-热力管网”产业链方面，公司目前热电企业主要包括下属各级子公司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600982.SH，2004 年 7 月上市）、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和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等。

③生产经营模式

能源电力方面公司主业为热电联产，下属热电生产所需电煤主要通过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原宁波宁丰燃料配送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生产特点是“大锅炉，小发电机”，锅炉所产蒸汽全部用于官网供热，余热用于发电，此种生产模式下公司发电机组装机容量较小，不同于一般火力发电厂。

热力供应方面，公司各热电联产企业生产的蒸汽等热产品主要由宁波热力有限公司对外销售，供热用户设计工业、商业、学校、住宅等，遍及宁波六个市区及部分工商业区（包括镇海化工区、高新区、大榭等），覆盖面较广、热源布局较为合理。由于宁波市政府要求在八公里热源供热半径内不得重复建设供热企业，因此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

热力定价方面，根据宁波市物价局甬价管【2010】80 号文，热力公司的集中供热价格将根据原煤价格的上升进行联动调整，一定程度上规避了煤炭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该联动机制已经于 2008 年开始实行，因此在原煤价格不断

变化的状况下，公司的热力供应业务基本能够保持一定的盈利能力。2013 年至 2015 年该公司热力价格分别为 171.11 元/吨、162.45 元/吨、146.29 元/吨。目前实行的是煤炭和蒸汽价格联动机制，每月调整一次，即使在煤炭价格居于高位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热电企业一直处于盈利状态。

电力供应方面，公司主要按照宁波市市委、市电力局下达的计划电量指标并网供电，基本能够保证机组的有效使用，用户主要为工业园区内生产型企业。公司所生产的电力通过上网线路直接供给给宁波市电业局，通过宁波市电业局进行销售和结算。公司作为热电联产业以供热为主，供电量相对较少。供电价格方面，公司供电价格主要由浙江省物价局根据各热电联产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核定。按照相关规定，这些企业不参加竞价上网，可以有效规避竞价上网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并能够保证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和上网电量。

（2）“大能源板块”

由于能源电力板块具有投资规模大，资金回收期长的特征，且在主要电力生产供应方面，我国目前形成五大发电集团及地方性大型能源集团作为主力供应商的局面，竞争格局处于“寡头垄断”情形。因此，在综合考量资金投入规模、收益分配、资源优势获取等综合因素情况下，公司在能源电力板块通过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进行了一定的参股投资，以期在与主要电力生产集团进行合作的前提下，有效拓展公司能源电力板块业务。“大能源板块”收入主要以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科目中。

公司目前涉及的能源电力参股企业主要包括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万华工业园的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公司和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等。主要能源电力权益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截至 2015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注 1】	50.00%	4,499.98
2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35.00%	23,737.25
3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30.00%	13,493.81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截至 2015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4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	25,356.11
5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	11,649.68
6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130.00
7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35.00%	2,365.00
	小计	-	83,231.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2】	15.00%	3,000.00
9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0%	2,415.00
10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0%	6,123.75
11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7,000.00
12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0.00%	14,000.00
	小计	-	42,538.75
	合计	-	125,770.58

【注 1】2016 年 6 月初，宁波能源购买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由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50% 股权，2016 年 6 月 22 日相关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已完成，变更后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明州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并入宁波开投合并报表范围；

【注 2】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已停产，正在进行清算闭歇。

发行人“大能源板块”所涉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1,456.02	511.95	551.98
2	宁波新云锦能源在线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03	8.66	-9.94
3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2,312.23	-4,773.99	-1,447.32
4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546.99	413.08	593.67
5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5,870.96	5,185.47	4,410.05
6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52.87	-	909.33
7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175.90	1,460.65	-1,657.93
8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633.20	-56.74	-24.35
9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	-5,167.96	-1,674.78	-1,104.03
10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	622.55	-

序号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1	宁波北仑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26.40
	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	宁波开投-处置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	-	1,605.07
13	宁波开投-处置宁波北仑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	-13.15	-
14	甬慈能源-处置慈溪甬慈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328.05	-	-
15	宁波电力-处置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	-0.28	-
16	宁波开投-处置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	-	4,915.52
17	宁波电力-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9,517.16	9,732.41	7,158.04
18	宁波电力-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0	212.04	175.33
19	宁波电力-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	375.00
20	宁波电力-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4.80	1,554.78	267.31
21	宁波电力-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85.43	7,780.30	3,687.50
	合计	26,733.12	20,962.95	20,378.83

(3) 公司电力设备及主要电厂运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电厂机组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属公司	所属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装机情况
1	光耀热电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8MW 抽凝、6MW 背压
2	春晓项目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9.62MW6B 燃机、15MW 抽凝机组
3	金西项目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MW 背压机组
4	明州热电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MW 抽凝、12MW 背压
5	生物质发电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MW 抽凝
6	溪口蓄能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0MW 可逆式发电电动机机组
7	久丰热电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MW 抽凝、12MW 背压
8	科丰热电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6.6MW 燃机、15.54MW 纯凝、39.62MW 燃机、4MW 背压、15MW 抽凝
9	长丰热电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5MW 抽凝、7.5MW 背压
10	万华热电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联营企业)	50MW 抽凝、25MW 背压、30MW 抽背
11	镇海联合发电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联营企业)	30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厂的运营情况见下表：

2015 年度公司控股及参股主要电厂运营情况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万吨、元/千瓦时、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装机容量	发电量	售电量	供热量	上网电价	电力收入	供热收入
1	光耀热电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5.40	1.75	1.43	59.67	0.45	6,452.27	7,831.21
2	春晓项目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46	-	-	6.50	-	-	1,901.01
3	明州热电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4.20	2.94	2.38	92.77	0.45	10,751.18	10,794.71
4	溪口蓄能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8.00	1.51	1.48	-	0.53	7,833.00	-
5	久丰热电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4.20	2.59	2.07	248.56	0.45	9,304.33	38,641.31
6	科丰热电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1.08	3.21	3.07	13.70	0.77	23,355.12	3,672.55
7	长丰热电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3.75	1.50	1.34	65.35	0.44	5,887.08	7,444.05
8	万华热电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10.80	6.13	7.50	333.00	0.57	42,546.00	43,064.00
9	镇海联合发电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34.40	5.70	5.58	-	0.82	45,861.00	-
10	镇海发电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6.00	36.84	32.98	179.08	0.39	127,014.10	18,904.69
11	镇海天然气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92	18.87	18.55	-	0.65	127,612.00	-
12	乌沙山电厂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113.62	108.23	-	0.39	417,568.79	-
13	北仑电厂三期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99.76	96.04	102.00	0.36	346,011.42	8,862.92
	合计	-	692.21	294.42	280.65	1,100.62	-	1,170,196.29	139,215.44

2014 年度公司控股及参股主要电厂运营情况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万吨、元/千瓦时、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装机容量	发电量	售电	供热量	上网电价	电力收入	供热收入
1	光耀热电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5.40	2.07	1.73	60.58	0.46	8,049.38	9,010.78
2	明州热电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4.20	3.16	2.59	105.11	0.46	12,037.32	13,912.43
3	溪口蓄能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8.00	1.53	1.50	-	0.53	7,942.81	-
4	久丰热电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4.20	3.15	2.62	214.77	0.46	12,190.40	37,312.09
5	科丰热电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	11.08	4.25	4.12	13.78	0.82	33,836.00	3,684.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装机容量	发电量	售电	供热量	上网电价	电力收入	供热收入
		公司							
6	长丰热电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3.75	1.29	1.12	76.97	0.45	5,033.10	9,992.01
7	万华热电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10.50	5.12	7.08	346.00	0.49	40,548.00	47,836.00
8	镇海联合发电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34.40	11.63	11.40	-	0.80	91,549.60	-
9	镇海发电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6.00	41.78	37.63	169.13	0.37	148,189.47	18,049.37
10	镇海天然气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90	19.35	18.99	-	0.77	146,826.95	-
11	乌沙山电厂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135.02	128.89	-	0.46	507,337.64	-
12	北仑电厂三期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114.24	110.48	109.04	0.39	429,637.30	10,341.48
13	枫林绿色能源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20	0.91	0.75	-	0.65	4,865.00	-
	合计	-	687.63	343.50	328.90	1,095.38	-	1,448,042.97	150,138.16

2013 年度公司控股及参股主要电厂运营情况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万吨、元/千瓦时、万元

序号	名称	所属公司	装机容量	发电量	售电	供热量	上网电价	电力收入	供热收入
1	光耀热电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5.40	2.33	2.04	55.39	0.48	9,738.00	8,415.00
2	明州热电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4.20	3.00	2.51	84.43	0.48	11,975.60	11,683.00
3	溪口蓄能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8.00	1.34	1.31	-	0.53	6,944.00	-
4	久丰热电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4.20	2.49	2.03	233.93	0.48	9,682.00	40,314.00
5	科丰热电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5.21	3.21	3.09	12.80	0.76	23,528.00	2,937.00
6	长丰热电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3.75	0.84	0.71	80.27	0.48	3,380.00	10,635.00
7	万华热电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10.50	5.00	6.36	339.70	0.58	36,692.00	49,328.00
8	镇海联合发电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30.00	11.20	10.96	-	0.75	82,832.00	-
9	镇海发电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6.00	49.87	45.98	177.24	0.41	183,008.00	21,520.00
10	镇海天然气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	78.90	18.71	18.37	-	0.72	132,205.00	-

序号	名称	所属公司	装机容量	发电量	售电	供热量	上网电价	电力收入	供热收入
		有限责任公司							
11	乌沙山电厂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147.75	141.13	-	0.40	560,300.00	-
12	北仑电厂三期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125.15	121.28	114.00	0.40	483,200.00	11,300.00
13	枫林绿色能源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20	0.87	0.69	-	0.53	3,600.00	-
合计			677.36	371.76	356.46	1,097.76	7.00	1,547,084.60	156,132.00

(4) 能源电力板块采购情况

公司能源电力板块原料采购主要涉及煤炭和天然气，煤炭采购主要由旗下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统一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采购情况表如下：

年份	煤炭		天然气	
2016年1-6月	采购量(万吨)	76.99	采购量(万立方米)	4,928.09
	单价(元/吨)	315.86	单价(元/立方米)	2.10
	采购额(万元)	24,318.14	采购额(万元)	10,366.10
2015年度	采购量(万吨)	142.30	采购量(万立方米)	8,812.00
	单价(元/吨)	330.61	单价(元/立方米)	2.69
	采购额(万元)	47,045.80	采购额(万元)	23,704.28
2014年度	采购量(万吨)	143.26	采购量(万立方米)	10,688.00
	单价(元/吨)	448.00	单价(元/立方米)	2.85
	采购额(万元)	64,180.48	采购额(万元)	30,460.80
2013年度	采购量(万吨)	84.53	采购量(万立方米)	9,142.00
	单价(元/吨)	429.10	单价(元/立方米)	2.84
	采购额(万元)	36,271.82	采购额(万元)	25,963.28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天然气主要供应商及供应量情况如下：

①煤炭

单位：万吨

序号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量	结算方式	供应商	采购量	结算方式	供应商	采购量	结算方式
1	宁波市丰华煤业有限公司	23.70	现金	北京广利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48	现金、票据	浙江澳丰燃料有限公司	13.70	现金
2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19.20	现金	宁波众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	现金	秦皇岛中电能源燃	1.67	现金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量	结算方式	供应商	采购量	结算方式	供应商	采购量	结算方式
				司			料配送有限公司		
3	宁波安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0	现金	宁波盛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1.00	现金、票据	上海辰豪实业有限公司	15.80	现金
4	山西鑫龙源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11.20	现金	宁波明燃物资有限公司	9.00	现金、票据	宁波天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44	现金
5	宁波明燃物资有限公司	9.40	现金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10.00	现金、票据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3.87	现金
合计	-	78.00	-	-	62.48	-	-	48.48	-

②天然气

2015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量 (万立方米)	结算方式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8,812.00	现金
2014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量 (万立方米)	结算方式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0,688.00	现金
2013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量 (万立方米)	结算方式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9,142.00	现金

2、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

公司积极探索和发展金融产业，公司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业务主要通过两种模式运营，其一为通过控股金融类机构进行直接的金融与资本业务的开拓，该部分业务收入集中反映在营业收入中，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收入分别为 68,796.62 万元、170,412.25 万元、395,507.13 万元及 112,314.5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13.00%、22.97%、44.39%和 49.46%，营业毛利率分别为-0.44%、0.77%、0.65%和 7.70%，该板块营业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目前尚在探索低收益金融产品，以增大投资安全系数，且由于目前资本市场和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加大，因此该板块毛利率盈利空间收窄，毛利率较低，并出现较大波动。其二为通过参股上市公司股权和金融机构股权，获取投资收益的金融与资本运作业务，该部分收益体现在公司投资收益科目中。

（1）控股金融类企业等

公司主要通过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金融与资本运作。

①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为宁波热电全资子公司，是宁波热电从事金融创新、资本市场运作的窗口和平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新能源技术的研发等业务。该公司目前集中研究可转债、逆回购、新股申购等低风险投资方案，取得较好收益。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6,937.52 万元，净资产 31,633.36 万元，2015 年度获得净利润 2,869.40 万元。

②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注册资本 3,000.00 万美元，该公司依托于发行人资源优势，重点拓展浙江地区热电厂及能源和环保设备等领域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15 年末，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31,943.32 万元，净资产 21,189.64 万元，2015 年度获得营业收入 1,854.84 万元，净利润 1,174.80 万元，净利润率较高（由于目前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规模尚小，盈利规模较少，因此该公司营业收入仍合并计入宁波热电盈利并归入能源电力板块，未单独计算归入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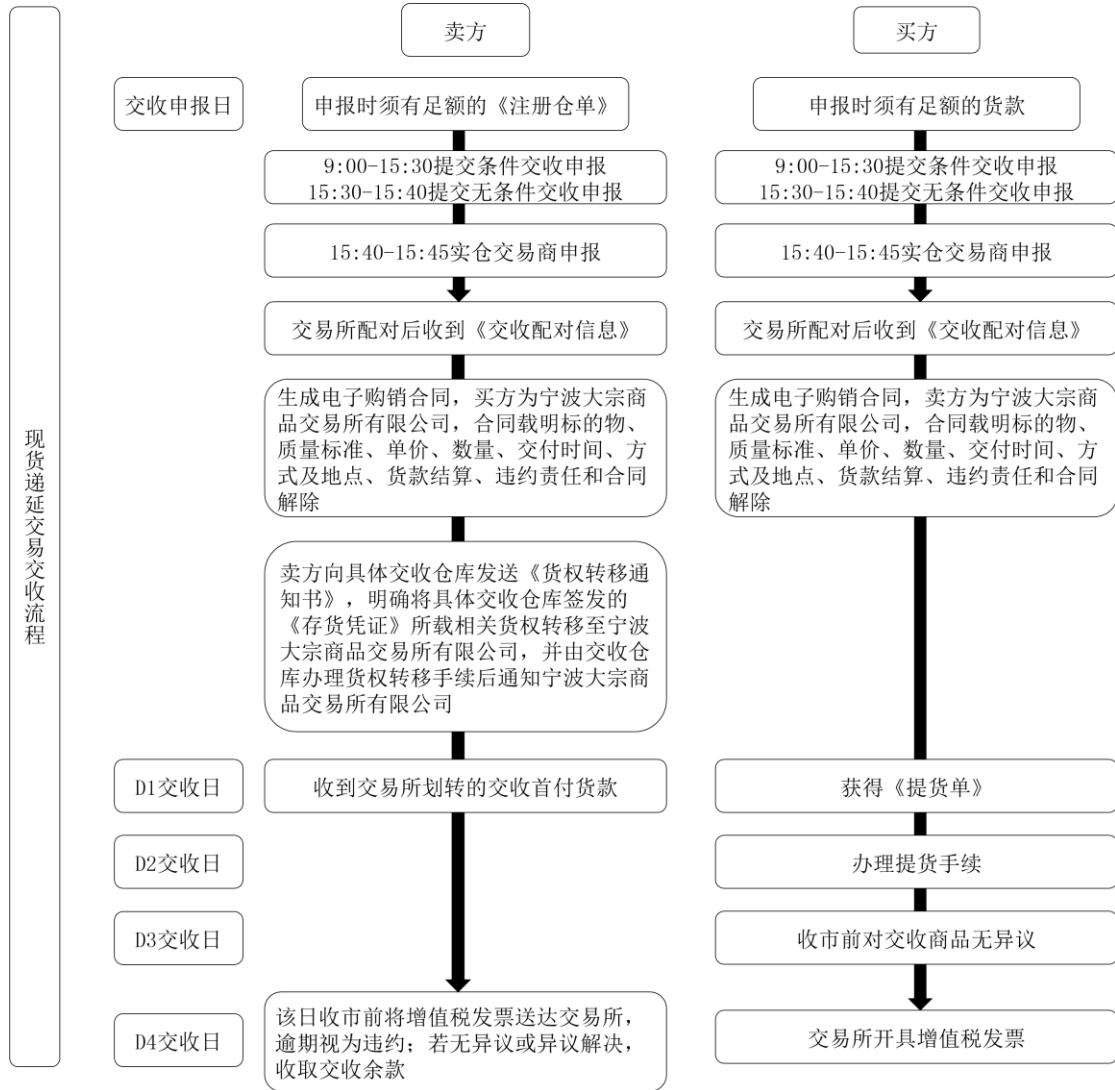
③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一家集交易、交收、仓储、运输、信息、融资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现货商品交易所，采用现货递延交易、现货周合同交易的模式，利用国内先进的电子商务平台来开展能源、金属、化工、矿产品、稀土、农林产品等大宗商品的销售，通过积极建设全国范围内的物流配送体系，整合社会仓储、物流、金融、质检等各种服务资源，提供“电子商务、物流配送、融资服务、信息服务”的“一站式综合

服务”，创建独具特色的商品流通模式。该公司具体交易模式为：以保证金的形式进行双向交易，采用 T+0 的交易模式，无交割时间限制，可交易当时交割或延期交割，该公司在交易环节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此外，在实物交割环节，买方发票由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具，同时卖方以相同金额开具销售发给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平账。其中，甬商所针对阴极铜、聚氯乙烯、液化天然气、牛蓝湿革和 PTA 五种商品采取开票式现货递延交易制度（分为按期交收和协议交收两种模式）。在按期交收情况下，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转让货物，并由卖方按照实际交收价格向甬商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甬商所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另外，针对白银、黑木耳和原油三类商品，甬商所分别发布《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白银交收特别规定（试行）》、《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黑木耳交易交收特别规定（试行）》和《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原油交收特别规定（试行）》。规定中明确，该三类商品按照协议交收模式进行，交收过程无须进行仓单注册，配对成功后交收由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阴极铜、聚氯乙烯、液化天然气、牛蓝湿革和 PTA 亦可采取协议交收方式，在该交收方式下，甬商所不对该销售收入和成本记账。

在存货方面，甬商所采取零库存管理方式，由于甬商所采取的特殊交易模式决定了甬商所能够以销定进，在配对成功后再行进货，并在此时已经借助电子商务平台锁定销售对象。因此，甬商所对于存货采取的是零库存管理方式，其虽将按期交收下的阴极铜、聚氯乙烯、液化天然气、牛蓝湿革和 PTA 五种商品计入存货，但由于甬商所采取双边申报，并产生配对交易信息的交易方式，且后续订单转让过程中也将收益与损失转移至交易商的方式。因此，在正常交易条件下，存货价格涨跌的收益和损失由实际参与的交易商承担，该情况可以通过下文中甬商所利润表进行说明。但由于甬商所是交易的重要参与方，合同约定其在一定条件下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但市场出现巨幅波动，交易商违约时，甬商所也需承担可能产生的价格风险。

甬商所具体交易模式为：



目前，营业收入中计入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业务收入的部分主要来源于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和交易服务费收入，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该公司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手续费收入	12,593.20	4,910.45	298.99
交收手续费收入	29.04	9.69	4.84
区域服务商资格费收入	1,810.00	790.00	146.00
其他服务费收入	462.47	234.45	320.44
交易服务费收入合计	14,894.71	5,944.59	770.27
阴极铜销售收入	368,819.81	157,580.29	55,554.35
PTA 销售收入	-	780.33	523.05
聚氯乙烯销售收入	8,331.09	3,692.25	1,883.3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液化天然气	121.08	167.06	-
牛蓝湿革	612.74	152.90	-
商品销售收入合计	377,884.72	162,372.83	57,960.7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92,779.43	168,317.42	58,731.02

交收过程中，甬商所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品种	交易手续费	交收手续费	递延交收补偿费率
阴极铜	合同价值的 0.01%+区域服务商服务费	3 元/吨	0.04%/日
聚氯乙烯	合同价值的 0.04%+区域服务商服务费	2 元/吨	买方 0.02%，卖方 0.04%/日
液化天然气	2 元/吨+区域服务商服务费	5 元/吨	-
牛蓝湿革	1 元/手+区域服务商服务费	5 元/手	买方 0.05%/日、卖方 0.06%/日
PTA【注】	订立：10 元/手+区域服务商服务费 转让：0 元/手+区域服务商服务费	2 元/吨	0.03%/日
白银	交易所收取合同价值的 0.5‰，区域服务商收取合同价值的 1.0‰	1 元/千克	0.15‰/日
黑木耳	1 元/手+区域服务商服务费	1 元/公斤	0.6‰/日
原油	交易所收取合同价值的 0.5‰，区域服务商收取合同价值的 1‰	150 元/手	0.12‰/日
水貂毛皮	2 元/手+区域服务商服务费	20 元/手	买方 0.03%/日、卖方 0.04%/日

注：由于市场环境变化，PTA 自 2015 年起不在甬商所进行交易。

④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在宁波市政府引导下，由宁波开投与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开发区投资公司按照 4：4：2 比例出资成立的从事海洋及相关产业投资的公司。

(2) 参股方式参与企业投资

公司通过参股方式参与对金融机构的投资，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港等均持有部分股权，并获得了较为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截至 2015 年末所持资产 涉及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02,972.14
2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9,882.75
	小计	-	822,854.89
	按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0 %	30,015.43
4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注】	4.06%	39,200.00
	小计	-	69,215.4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股数量（万股）	
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641.69	
6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27.84	

【注】：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原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建龙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福建联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外资共同出资组建。2014 年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将包括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在内的部分子公司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公司以持有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4.06% 股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 33,055.18 万元作价认购杭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2,604,511 股。2016 年 1 月相关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不再持有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股份，变更为持有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2007 年 7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宁波银行已初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成为一家具有一定发展规模、资本充足、管理规范、经营效益和经营管理水平较好、竞争力较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宁波银行资本充足，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 2013 年-2015 年从宁波银行分别获得 12,287.59 万元、19,660.14 万元和 29,248.46 万元分红收益。

②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总部设在上海。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涵盖非寿险业务的各个领域，包括企业财产保险类、

机动车辆保险类、工程险类、责任险类、信用保险类、保证保险类、家庭财产保险类、货物运输保险类、船舶险类、农业保险类以及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类等。该公司在上海、北京、成都、宁波等地拥有 34 家分支机构，5 个层级的机构总数超过 1,800 家，全国性服务网络已经形成，美国纽约代表处顺利开业。

③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首家专业航运保险公司，2015 年 12 月末在浙江宁波正式揭牌。该公司定位于航运保险专业机构，致力于提供新型航运和港口风险管理服务，由于航运保险具有国际化的特点，产品的设计、保费的厘定上都要借助大量的航运数据。该保险公司通过联姻港口企业，可有效利用宁波港、上海港的国内资源，还可利用与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国家，借鉴和吸收国外同行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在传统船舶、货运保险基础上，研发更加丰富的航运、物流及其他高附加值的航运保险产品。

发行人参股金融企业及通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等方式所获归属于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17.25	-	-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30,324.21	98,995.40	82,610.98
3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	43.39	-127.89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4	宁波开投-宁波港股份公司	221.90	219.26	276.36
5	宁波开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62.06
6	宁波热电-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11.14	-	-
7	宁波电力-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33.63	-	299.06
8	宁波电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37.26
	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	宁波热电-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381.76	10,830.03
10	宁波开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84.43	-
11	宁波开投-宁波港股份公司	-	457.45	-
12	宁波电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58.84	-

序号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3	宁波电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65.86	-
	合计	133,073.63	110,174.67	94,587.86

3、综合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经营板块

公司综合房地产及物业经营板块涉及商业房地产开发、酒店服务业、物业管理等行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综合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经营板块收入分别为 27,995.97 万元、82,007.01 万元、25,316.17 万元和 6,965.18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的 5.29%、11.05%、2.84%和 3.07%，公司该板块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进度影响。公司综合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经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13%、1.08%、6.86%和-11.46%，该板块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要系不同房地产项目综合地价成本、开发成本和销售情况不同影响，由于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目前的战略定位为结合宁波市政府城市规划进行综合房地产开发，因此不同项目毛利差异较大。

公司该板块收入主要涉及房产销售收入、物业经营收入、酒店经营收入及出租及其他收入，报告期内该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酒店经营	738.30	420.83	43.00%	6,839.05	2,514.72	63.23%	12,324.23	4,571.76	62.90%	12,518.28	4,602.00	63.24%
物业经营	2,611.23	665.39	74.52%	5,459.34	819.27	84.99%	6,479.15	1,065.33	83.56%	4,915.52	124.00	97.48%
房产销售	2,057.31	2,680.45	-30.29%	11,449.13	11,222.45	1.98%	59,772.01	68,954.95	-15.36%	-	-	-
出租及其他	1,558.34	3,996.40	-156.45%	1,568.65	9,022.41	-475.17%	3,431.62	6,528.82	-90.25%	10,559.17	6,157.00	41.69%
合计	6,965.18	7,763.07	-11.46%	25,316.17	23,578.85	6.86%	82,007.01	81,120.86	1.08%	27,992.97	10,883.00	61.12%

(1) 综合房地产开发

公司目前综合性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宁波新城服务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和宁波庆丰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和宁波庆丰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宁波新城服务投资有限公司主要

负责进程改造，主要采取自主开发、销售的经营模式。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运营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主要运营主体	主要开发项目
1	宁波新城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福庆路——宁穿路项目（为配合市政府东迁而建设的商业地产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政府东迁配套商务办公、停车、接待中心等，建筑面积 22.98 万平方米，目前项目已投入运营，签订相关租赁合同）
2	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区宁穿路区域和甬江南岸区域旧城区块改造
3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浙江省建设厅批准的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已完成铸坊巷一期、二期住宅小区、中山东路住宅及办公楼、望江大厦、天馨苑小区、中山银座开发与销售，目前公司正在开发镇海商帮公园西侧地块和镇海商帮北侧地块，原宁波热电厂居住地块（拿铁城项目）因拆迁受阻目前正在办理土地退还，
4	宁波庆丰置业有限公司	庆丰热电地块项目

其中，江东新区旧城改造项目具体情况为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江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与宁波市江东区合作，对江东南穿路区域和甬江东南岸区域实施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开发，通过公开交易市场出让退，引进优质开发商，完成项目区块更新改造。改造项目征收面积约 3,120 亩，项目总投资约 175 亿元。后续资金投入计划为：

单位：亿元

年份	计划投资金额	计划回收资金
2016 年	22.20	8.17
2017 年	35.00	40.00
2018 年	35.00	50.00
2019 年	30.00	53.00
2020 年	25.19	15.00
合计	147.39	166.17

注：2015 年投入资金 27.61 亿元，回收资金 10.86 亿元。

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由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江东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20 亿元，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 80%，宁波江东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占 20%。宁波江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宁波市江东区政府签约，合作推进江东区宁穿路区域和甬江南岸区旧城区块的改造开发。根据宁波市政府会议纪要及双方的

合作协议，宁波江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资金筹集和招商引资，江东区政府负责土地拆迁，土地出让待公开招拍挂后取得收入，并在扣除规费后全额返还宁波江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补偿。具体业务模式为：江东区政府负责落实用地指标审批申报、征地、拆迁、安置、土地出让、土地出让金及税费返还以及社会稳定等工作，与土地开发有关的工作均由江东区政府完成，江东区政府进行与征收土地相关的拆迁安置、土地平整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事项，土地平整完成达到“七通一平”的基本标准后交城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出让。宁波江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运作、建设资金筹融资、土地招商等工作。项目开发实行滚动开发，封闭运作，土地公开出让后，土地出让金扣除规费后全额返还至宁波江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旧城改造项目以宁波市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运作主体，截至 2016 年 8 月末，该项目已完成项目投资 33.94 亿元，通过土地出让方式回收资金 14.11 亿元，完成征迁面积 47.44 万平方米。

（2）酒店服务业

公司酒店服务业务主要涉及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宁波新晶都酒店有限公司、宁波钱湖宾馆有限公司和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中心区域，酒店定位是精品商务型酒店，酒店有 170 多间/套各类标准客房，年客房利用率达 80%以上，酒店在浙江省最早加入全球最大单一酒店品牌 BestWestern，为西方酒店行业中的知名品牌；宁波新晶都酒店有限公司是一座按四星标准涉及的欧式古典建筑风格与现代豪华设施相融洽的酒店，酒店拥有 50 余套标准房、迷你套房、豪华套房。2015 年 9 月，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和宁波新晶都酒店有限公司已通过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给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工商登记变更已办妥。公司报告期内酒店经营收入主要源于前述两个转让的酒店，酒店入住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酒店入住率（平均）	58.25%	66.63%	74.65%

注：因发行人下属处于运营中的酒店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和宁波新晶都酒店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完成转让，故仅统计当年度前 8 各月份入住率情况。

宁波钱湖宾馆用地面积 71,548 平方米，建筑内容包括综合楼、文体中心、住宿楼四幢及室外附属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宁波钱湖酒店用地面积 144,282 平方米，建筑内容包括核心区、集中客房、会馆、温泉健康中心、VIPSPA 及员工宿舍，目前正在建设中。

（3）物业经营管理

公司物业经营管理板块主要由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和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具有国家物业管理二级资质，是宁波市物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该公司管理范围包括普通多层住宅、高档住宅、别墅小区、高层公寓、普通商务办公楼、高档商务办公大厦、工厂、机关办公物业等类型，目前管理规模达 130 余万平方米。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天宁大厦物业管理级存量房租赁，为整合公司物业管理资源，公司拟将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的物业管理业务全部剥离至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目前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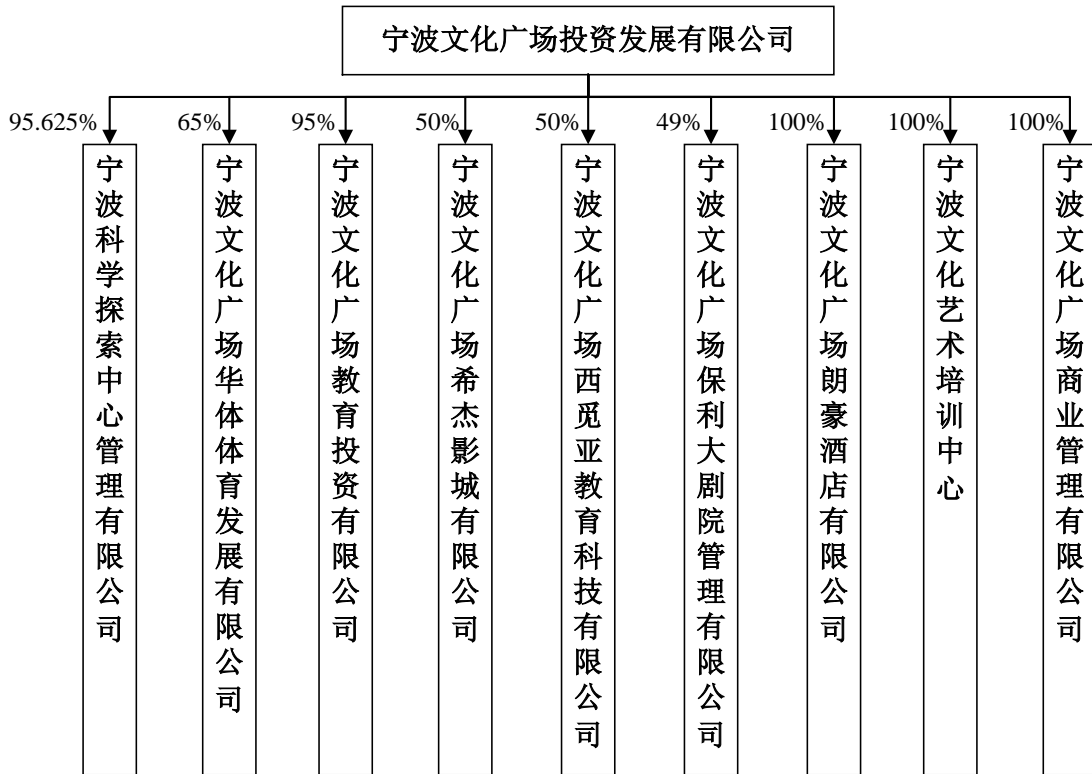
4、文化产业板块

公司顺应国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潮流，以宁波文化广场项目为切入点，拓展文体产业板块业务，目前已建成运营的项目主要为宁波文化广场。此外公司与江北区政府签约，拟投资建设、运营宁波市奥体中心项目，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前期规划阶段。未来公司将形成包含多种业态的文体产业板块。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文体产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58 万元、12,281.73 万元、15,991.96 万元和 8,869.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8%、1.66%、1.79%和 3.91%，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99.40 万元、-5,706.96 万元、-1,656.12 万元和 721.12 万元。目前，该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文化广场项目，由于目前该广场尚处于投入运营初期，仍处于市场培育阶段，尚需要时间带动商圈发展，因此毛利润为负。

（1）文化广场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宁波东部文化广场及相关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文化广场以科技、艺术、时尚为主题，包括四个功能区块、八大主力店，项目引进包括保利剧院、CGV 影城、丹麦乐高教育、世博育乐湾、华体集团等在内的国内外知名文化体育品牌，涵盖国际影城、大剧院、科学探索中心、儿童娱乐、教育培训、群艺表演、健身中心、文化会所、艺术沙龙九大主题功能，将公共文化与商业服务有机融合。目前文化广场项目已经完工并投入运营，宁波文化广场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行。

为引入先进的运营管理经验，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部分业态与国内外知名的文化企业成立了 6 家合资公司，分别为：与希杰星汇控股有限公司（韩国 CGV 连锁影院）成立了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运营影城；与上海华体西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了宁波文化广场华体体育发展有限运营体艺健身中心；与上海寓教于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宁波文化广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运营育乐湾儿童职场；与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宁波科学探索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科技馆；与西觅亚有限公司（香港）成立了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教育培训中的乐高中心（1,000 平方米）；与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剧院。对于不具备控制的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持股比例享有合资公司每年的分红，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该类合资公司每年收取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收入的文体产业板块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按业态分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科技馆收入	1,293.69	2,644.54	2,502.72	198.39
健身中心收入	989.33	1,316.64	783.78	75.89
育乐湾儿童职场	527.01	1,114.83	674.64	-
教育培训收入	550.95	673.60	348.57	131.30
朗豪酒店收入	2,416.27	5,128.09	3,472.62	-
租赁/物业等	3,091.99	5,114.26	4,499.40	-
合计	8,869.24	15,991.96	12,281.73	405.58

另外，发行人合营、联营所涉文体产业企业所涉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场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20.13	-12.39	0.46
2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274.21	347.50	122.61
3	宁波文化广场西翽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8.54	-25.45	-28.17
	合计	275.80	309.66	94.90

除上述合资公司运营的业态以外，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出租为主，自营和出售为辅进行经营，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独资成立了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有限公司和宁波文化艺术培训中心运营本项目酒店和艺术培

训中心项目，并独资成立了宁波文化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文化广场项目提供物业管理和经营。目前，业态招商工作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引进星巴克、肯德基、兴业银行、中信银行等知名品牌入驻，整体运营情况稳定。另外，随着宁波市城市东扩及宁波市政府东迁，该项目的商业地产价值将有较大程度的升值空间。

（2）奥体中心项目

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宁波奥体中心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选址于宁波市江北区，东至洪塘西路，南临姚江，西至广元路、北至外环快速路，项目场馆建设用地约 815 亩，基本定位是面向大众为主，充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全民健身、运动休闲、文体活动需求，同时也达到承办国家级赛事和综合训练的基本功能，目前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

5、商品贸易板块

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主要由二级子公司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该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并在宁波海关企业分类管理中被评定为 A 级，加工贸易评定为 AA 级，并荣获“中国外贸企业 500 强”、“宁波企业 100 强”。

该公司进口业务均为自营，进口产品主要为二类资源性原料——饲料用鱼粉和原木、板材为主，该两种产品均属于国家鼓励进口产品，免征关税。目前，该公司木材主要来自于利比里亚，该国政局稳定，且该国原木出口经联合国批准，这为原木供应提供的稳定的货源。该公司鱼粉主要从智利、秘鲁进口，鱼粉进口总量位居国内前十，在行业中信用度较高，主要供应给新希望、通威、正大等大型饲料公司，客户关系稳固，近两年进口量稳定增长。目前，该公司针对进口业务采取的结算方式主要为信用证结算，该模式极大地减少了公司库存资金占用和经营风险。

该公司出口业务为部分代理、部分自营。该公司出口业务一般在确定国外客户需求后，按照客户需求在国内采购后直接出口。出口业务主要涉及产品包括电子、家电、家纺、礼品、文具、汽配、箱包、灯具、日用品等，主要出口国家有美国、日本、欧盟和东南亚等。该公司出口业务所涉采购商主要来自宁波及宁波附近地区的服装及五金企业，如宁波今朝服饰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派和机械有限公司等。

商品贸易方面，进口产品主要为饲料用鱼粉和原木、板材为主，供应商情况如下：

鱼粉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单位：吨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量	供应商	采购量	供应商	采购量
1	PROTEINTRADINGLIMITED	5,180.86	TeampowerFeed&GrainsTradingLtd.	5,260.27	TeampowerFeed&GrainsTradingLtd.	1,443.38
2	TeampowerFeed&GrainsTradingLtd.	2,605.34	G.C.LuckmateTradingLimited.	2,214.77	G.C.LuckmateTradingLimited.	314.83
3	AustralGroupS.A.A.	818.63	CorerscaS.A.	317.85	PesqueraExalmars.a,	291.16
4	G.C.LuckmateTradingLimited.	813.82	PacificTideLimited.	199.06	-	-
合计	-	9,418.65	-	7,991.95	-	2,049.37

原木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立方米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量	供应商	采购量	供应商	采购量
1	S.H.Enterprises(ASIA)Limited.	252,536.41	FarEastTreasureLimited.	104,838.64	FarEastTreasureLimited.	96,678.89
2	CENTREVIEWLTD.	49,329.05	S.H.Enterprises(ASIA)Limited.	147,933.21	S.H.Enterprises(ASIA)Limited.	32,585.31
3	FarEastTreasureLimited.	12,616.75	SitLeyTimberPTELTD.	28,284.75	MaytoninTernationalLimited.	30,496.16
4	-	-	PNGNDResourcesInvestment	18,514.65	ResourcesLinkLTD.	5,410.97
5	-	-	IncrediblePowerLimited.	4,870.57	-	-
合计	-	314,482.21	-	304,441.82	-	165,17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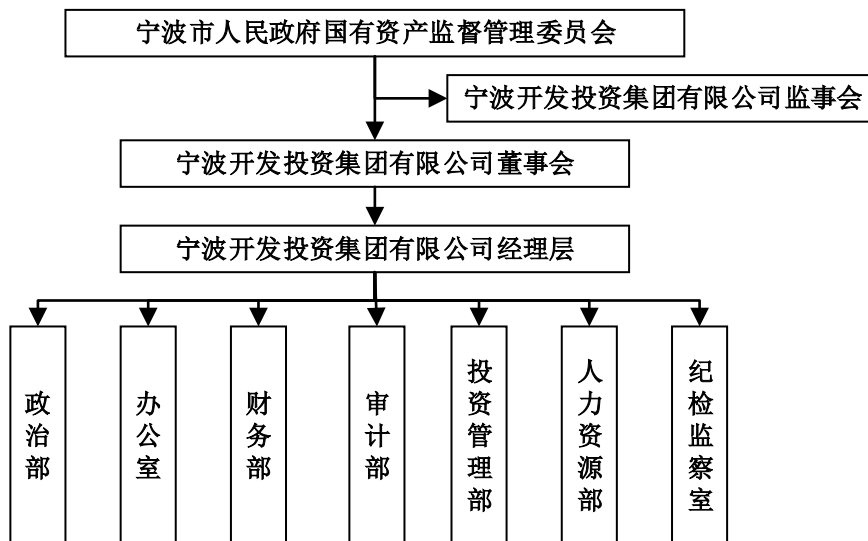
2016 年，为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能源电力等主业，提供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对国有企业“瘦身强体”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根据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国资产【2014】34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宁波市电力开

发公司所持有的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目前公司已与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 903.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2016 年 1 月 26 日办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据此，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商品贸易板块的收入有很大程度减少，但由于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仅为 2%左右，对公司合并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影响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组织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内部主要职能部门及近三年运行情况：

1、政治部

负责公司党组织建设、企业政治思想、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纪检监察等工作，并对党委负责；贯彻公司党委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党委会部署的各项任务；督查各部门、各党支部、各单位对党委决议的落实情况；承担党委职能部门的日常

工作。

2、办公室

负责公司综合协调、统计、企业管理、信息与计算机、对外联络、法律咨询、行政事务及对公司自行投资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的指导、监督和协调等工作，并对公司经营班子、董事会负责，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各项招投标工作。

3、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等工作，组织公司及控股企业的财务工作，并对公司经营班子负责。

4、审计部

负责公司及控股企业的内部审计、监督和评价，并对公司经营班子负责。

5、投资管理部

负责公司新建项目的前期运作、新公司组建、资本运作、资产清理、控股企业目标考核等工作，并对公司经营班子负责。

6、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薪酬分配、劳动用工及教育培训等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经营班子负责。

7、纪检监察室

负责对公司及所属企业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巡视工作，负责受理检举、揭发、控告及有关工作意见、建议等，负责对纪委议定事项的督办落实，负责对基层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进行管理、指导、监督和服务。

（二）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近三年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保护公司、股东和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建立了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保障。发行人近三年公司治理运行情况如下：

1、出资人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宁波市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审批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依照法定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建议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审核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审核、审批公司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的内容和范围按《国资法》第五章相关条款及宁波市国资委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成员、董事长、副董事长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由市政府或市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非职工董事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职工董事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执行出资人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出资人审批；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出资人审核；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结构调整和投资计划，报出资人审核；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及经营计划；审议公司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报出资人审核、审批；审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出资人审核；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并报出资人备案；制订公司《投资担保管理办法》，并报出资人审批；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出资人审核；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出资人审批；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并报出资

人审批；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金、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出资人审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制定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或召集人一名。监事会设主席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市政府或市国资委任命（召集人由市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专职监事由市国资委委派，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列席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等会议，并对决策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法律法规和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由市政府或出资人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组成公司的经营班子。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转让、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制定公司具体管理制度；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出资人、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经理层运行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进行。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目前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项管理业务的职责分工、运作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已全面推行制度化的规范管理，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管理、集团预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

1、对外投资制度

对外投资方面，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保证投资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促进企业稳健发展，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该规定所指投资包括境内外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和金融投资等行为。公司对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分为备案制、核准制和年度报告制。政府性项目实行备案制，由公司向市国资委进行备案；单项投资额在5,00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主业投资项目、非主业投资项目、国有参股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三级及三级以下企业的对外投资项目、收购非国有股权的投资项目或与非国有资本合资合作的项目等实行核准制，由公司向市国资委进行核准；基层企业的股权投资、超过基层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或1,000万元以上的主业项目基本建设、超过基层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或500万元以上的主业项目技术改造、超过基层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或50万元以上的无形资产投资、非公司主业项目、金融投资、境外投资项目等实行核准制，报公司批准执行，需报请市国资委核准的，由公司报市国资委核准后实施。公司及基层企业应当汇总编制本企业及所属企业上一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分析报告，基层企业应于次年2月底前向公司报告。

2、融资管理制度

融资管理方面，为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融资的目的、管理机构以及决策程序等做出了规定，公司按照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融资规模和结构合理的原则开展对外融资活动，公司财务部对基层企业的内外部融资实行统筹管理，以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财务部每年根据公司资金预算以及公司对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等风险控制指标的要求编制年度融资方案，确定融资的金额和具体方式，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执行。在具体操作上，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年度融资方案和月度资金计划确定月度融资计划，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后开展具体融资活动。对重大融资活动，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决策，对债券融资等需国资委核准的融资事项，应在集团董事会决策通过后报市国资委核准。对重大融资项目，通过比价或其他市场化方式选择融资成本低、履约能力强的融资机构，参与比价的融资机构不少于3家。

3、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方面，为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资金管理方面，为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完善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体制，规范公司内部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公司制订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公司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提高公司经济实力。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若出现还款或兑付资金困难时，将及时启动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用未使用银行授信、处置可变现流动资产、申请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等措施。公司至今未发生一例贷款欠息、逾期或债券未兑付的情况。公司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和经验。

4、预算管理制度

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的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的范围、预算的编制和审批、执行和调整、考核监督和奖惩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公司采用科学的方法编制年度预算，使之符合集团和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保持与集团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和持续性。

5、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从事关联方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发生的资金往来，在公司月度资金计划内的，由公司分管财务副总经理审批；在公司月度资金计划外的，由公司总经理或法定代表人审批。关联方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6、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方面，为保障集团公司经营管理的效能，建立规范、有序、高效的资产管理体制，公司制定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暂行规定》。该规定的资产管理工作指导思想是规范资产运营，保障资产安全，提高资产运营的整体效能，该规定适用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基层企业”）的股权及其形成的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是经宁波市政府批准组建的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政府性投资公司，依法履行国有产权出资人的权利。为加强对公司投资企业（项目）董事、监事人员的选派管理工作，规范董事、监事人员的行为准则，公司制定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业（项目）董事、监事委派管理暂行规定》，对所投资公司委派（推荐）董事、监事；公司经营班子组织协调领导产权管理部门等职能部门履行对投资企业（项目）的产权管理职责；受公司委派（推荐）在投资企业（项目）中担任董事、监事人员，按照各自授权行使对投资企业（项目）的经营决策管理职责。公司对拟委派、聘任或推荐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与参股企业负责人（正副董事长、董事、监事长、监事、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进行考察与审查工作；并负责考察、监督与考核上述人员和班子的德、能、勤、绩等方面情况，提出考察、监督与年度及任期考核的意见与建议报告。

7、审计管理制度

审计管理方面，公司对控股企业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监督、评价；对控股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以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评价；对控股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价；对控股企业的建设项目概（预）算、决算及竣工、交付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评价。

8、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方面，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企业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强会计监督，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认真编制财务计划指标，规范各种费用开支标准，严格成本管理和考核，有效规范了预算管理和开支审批权限，保证了各项资金的安全运作。

9、对外担保制度

对外担保方面，为加强担保业务管理，规范集团担保行为，维护集团合法权益，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公司担保按担保范围和权限分为基层企业核准担保事项、公司核准担保事项、国资核准担保事项以及不得担保事项。基层企业核准担保事项由基层企业核准，包括基层企业为按股权比例为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公司核准担保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决策，包括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基层企业按股权比例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国资核准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策通过后提请市国资委核准，包括公司超出股权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境外基层企业提供担保；为市国资委出资企业提供

的担保等情形；不得担保事项包括被担保人为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被担保人为非国有控股企业且与公司无产权关系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10、安全生产制度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指标和决定，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抓好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保障措施，坚持推行安全标准化管理，完善事故防范机制，加强安全工作检查力度，着力抓好关键部分的的安全管理工作。

11、环境保护制度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坚持经济建设各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推动环境保护。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必须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编制环境评价大纲，编写环境影响报告，必须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还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以确保环境保护的落实。

12、工程建设制度

在工程建设方面，为加强对集团公司建设工程决算的审计监督，提高工程决算质量，节约建设资金，改善建设工程管理，公司制定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决算审计办法》，建设工程决算审计范围包括投资规模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市国资委《宁波市属国有企业基本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规定》进行审计；投资规模在5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该办法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具体包括新建、扩建、改造、大修、维修、装饰工程。

13、房地产业务管理制度

房地产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项目开发管理制度》、《工程招标管理制度》、《工程概预算及决算管理办法》、《工程管理办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物资采购制度》、《项目建设工程付款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涵盖了

整个房地产开发过程，形成了规范化的管理体系，就项目投资决策、项目开发管理以及资金管理等有关内容作出了规定，在项目立项、项目开发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做到了有章可循，保证了项目投资的科学性、工程成本的真实性和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在人员、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对下属子公司财务和审计管理方面都加强了管理。

14、经营管理制度

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对控股企业生产经营指标进行统计和分析，并协调公司控股企业的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公司拟订控股企业（除自行项目外）经济目标考核办法，并参与绩效考核；对控股企业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和协调。

15、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工程项目管理方面，公司进行控股企业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扩初设计等前期工作；指导、监督、协调控股企业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负责控股企业施工图设计等工作的管理与协调，落实工程质量、进度与投资的控制；负责控股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16、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方面，为抵御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突发性风险，发行人设立了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重大突发事件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为此，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应急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监控、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问责处置等方面。首先，在预测监控方面，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信息监控中心负责收集各类事件信息，对检测到的可能引起突发危机的信息进行鉴别、分类和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危机类型及其危害程度作出预测，并在必要时发出危机警报；其次，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

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及时向执行董事长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公司管理层接到重大突发事件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将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再次，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性事件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后，在问责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执行“三不放过原则”，即突发事件的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责任人不处理不放过；改进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原则。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此外，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经营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非职工董事由出资人委派；

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出资人委派，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在公司领取报酬，未有在股东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均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完整的人事制度体系，保证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职责明确，相互制衡。发行人已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4、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股东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五)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情况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已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处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刑事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由宁波市国资委全额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股东为宁波市国资委。

2、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参股公司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列为关联方原因
1	宁波众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宁波众茂节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众茂节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30% 股权
2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30%
3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30%
4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子公司
5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15%
6	宁波市科技园区数捷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该公司投资 57.50 万元，持有该公司 54% 股权，以周莹的名义进行工商登记，2015 年度收到该公司分红款 45.42 万元
7	戚平凡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该股东将所有权归属于自己的资产用于该公司借款抵质押
8	周亦飞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该股东将所有权归属于自己的资产用于该公司借款抵质押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列为关联方原因
9	周利成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该股东将所有权归属于自己的资产用于该公司借款抵质押
10	王玲	戚平凡直系亲属

(二) 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12,989.98	13,547.73	-	销售煤炭	协议价格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4,360.57	5,749.88	4,055.52	销售煤炭	协议价格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41.83	-	-	供电	市场定价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2	-	-	供电	市场定价
合计	17,451.20	19,297.61	4,055.52	-	-

2、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宁波众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19	20.49	-	采购燃油	市场定价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	-	-	配件销售	协议价格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7,439.43	9,963.50	10,586.36	采购蒸汽	市场定价
合计	7,502.73	9,983.99	10,586.36	-	-

3、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1.23	1.70	-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233.16	45.29	-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	24.16	845.01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42.06	41.19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	47.43	75.74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20.70	20.70	50.03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11.12	-	-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69.04	-	-
合计	365.25	181.34	1,011.97

4、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678.81	1,766.08	-	劳务服务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31.04	30.40	28.80	劳务服务
宁波众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0.94	152.25	194.35	劳务服务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劳务服务
合计	2,280.79	1,953.73	223.15	-

5、往来款项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3.14	否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176.04	否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7.72	否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506.78	否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2.59	否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	否
合计	730.06	-
应收票据：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4,596.00	否
合计	4,596.00	-
应收股利：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5,352.50	否
合计	5,352.50	-
其他应收款：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50.00	否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50.00	否
宁波茶亭置业有限公司	53,448.37	否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16	否
宁波永和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37.37	否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	否
宁波市科技园区数捷能源有限公司	394.88	否
合计	55,369.78	-
应付账款：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356.81	否
宁波众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	否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否

项目	2015 年末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797.90	否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58	否
合计	1,165.74	-
预收款项: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44	否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578.87	否
合计	581.31	-
应付利息:		
戚平凡	10.60	否
周亦飞	8.38	否
周利成	7.00	否
合计	25.98	-
应付股利:		
戚平凡	515.74	否
周亦飞	329.60	否
周利成	275.37	否
合计	1,120.71	-
其他应付款: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否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50.00	否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580.24	否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	否
宁波新云锦能源在线有限公司	580.00	否
合计	1,220.49	-

6、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115.77	-	-	租赁（出租）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275.47	275.47	-	提供物业服务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9.60	18.80	-	租赁（承租）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8.10	100.11	87.52	办公房租赁（承租）
合计	518.94	394.38	87.52	-

7、关联担保

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见“第六节发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按市场价格标准，并对关联交易按照交易金额设定审批权限，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面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度会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3,745,505.38	4,436,176,523.51	3,194,276,972.21	3,949,950,56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787,761.00	15,705,759.07	229,993,359.13	280,464,087.44
应收票据	161,718,179.90	154,382,679.20	114,493,605.46	119,000,278.14
应收账款	287,551,689.70	223,155,841.25	242,829,470.50	241,497,995.28
预付款项	396,639,755.40	590,440,676.43	698,457,406.75	282,640,733.84
应收利息	-	-	77,550.00	566,114.70
应收股利	-	127,386,310.00	-	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52,454,382.01	517,075,737.53	513,436,196.54	513,079,443.65
存货	7,354,608,802.17	7,014,271,405.45	4,699,789,051.61	4,401,191,121.10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75,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9,295,213.59	151,555,701.17	801,696.97	-
其他流动资产	993,971,049.84	692,735,150.58	618,848,715.24	151,832,221.91
流动资产合计	15,100,772,338.99	13,922,885,784.19	10,388,004,024.41	9,946,222,559.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1,677,807.27	2,350,227,102.54	2,148,990,479.17	2,135,231,036.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32,880,540.44	138,445,781.39	227,378,634.92	106,167,423.58
长期股权投资	9,841,674,264.97	9,159,580,764.37	7,997,738,619.30	5,580,635,931.62
投资性房地产	3,513,817,006.78	3,559,665,244.99	3,817,255,323.44	1,738,476,174.95
固定资产	4,549,124,266.61	4,342,392,526.32	4,213,607,599.12	2,671,326,500.48
在建工程	2,056,324,868.36	1,840,690,793.38	1,066,465,854.45	3,355,429,769.39
工程物资	1,819,545.36	501,926.12	11,547,423.63	13,634,972.97
固定资产清理	202,364,368.88	202,814,057.10	205,311,843.82	325,324,765.44
无形资产	1,060,703,369.39	1,049,269,563.81	736,643,210.49	496,287,518.63
商誉	27,674,379.31	27,674,379.31	27,674,379.31	27,674,379.31
长期待摊费用	63,222,139.22	62,115,427.90	76,814,591.61	82,939,22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300,892.24	121,913,751.48	108,783,372.72	94,839,33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87,716.48	48,491,884.17	423,227,287.36	285,216,73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18,971,165.31	22,903,783,202.88	21,061,438,619.34	16,913,183,762.28
资产总计	39,119,743,504.30	36,826,668,987.07	31,449,442,643.75	26,859,406,32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9,004,399.98	6,993,202,226.45	6,173,983,600.00	8,132,702,584.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641,965.00	6,728,400.00	973,579.59	2,277,159.97
应付票据	237,577,334.80	87,024,925.00	49,259,604.33	45,553,530.30
应付账款	920,847,103.58	1,514,569,481.76	1,674,905,348.63	861,857,059.14
预收款项	1,175,837,702.34	916,750,076.12	557,510,956.23	990,478,475.37
应付职工薪酬	64,742,125.47	45,398,579.29	47,970,710.34	44,815,990.94
应交税费	-57,645,794.33	38,804,902.73	28,720,729.40	28,454,246.42
应付利息	167,970,930.35	181,208,361.67	171,499,125.03	168,652,493.12
应付股利	4,939,033.18	12,738,970.82	3,074,395.18	7,194,658.15
其他应付款	508,776,477.82	566,226,669.80	666,428,174.67	889,345,36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4,556,552.17	1,449,704,624.42	1,006,193,125.13	65,530,950.65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095,247,830.36	14,312,357,218.06	11,680,519,348.53	12,736,862,51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28,803,921.00	4,543,894,715.05	4,670,630,024.23	2,113,352,111.42
应付债券	3,297,892,932.59	3,297,645,662.45	3,297,167,837.34	2,296,713,202.95
长期应付款	174,332,217.68	187,784,585.16	53,881,894.20	1,892,580.88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952,881,728.22	43,756,570.56	87,998,041.57	42,705,195.78
预计负债	39,100,000.00	39,100,000.00	39,100,000.00	39,100,000.00
递延收益	121,629,099.88	127,160,626.34	119,740,429.30	202,617,22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811,715.50	93,416,251.10	54,808,042.25	39,701,703.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4,736,340.00	914,736,340.00	7,713,190.00	3,231,4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98,187,954.87	9,247,494,750.66	8,331,039,458.89	4,739,313,460.90
负债合计	24,893,435,785.23	23,559,851,968.72	20,011,558,807.42	17,476,175,974.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827,669,687.05	3,521,419,687.05	3,507,164,285.23	3,288,752,923.8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61,753,080.61	454,641,232.03	160,057,342.11	-13,981,526.15
盈余公积	752,890,628.09	752,890,628.09	557,629,465.73	461,769,650.42
未分配利润	2,575,036,369.85	2,290,316,394.15	2,070,441,372.80	1,769,108,94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7,349,765.60	9,719,267,941.32	8,495,292,465.87	7,705,649,995.75
少数股东权益	3,708,957,953.47	3,547,549,077.03	2,942,591,370.46	1,677,580,35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6,307,719.07	13,266,817,018.35	11,437,883,836.33	9,383,230,34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19,743,504.30	36,826,668,987.07	31,449,442,643.75	26,859,406,321.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0,840,761.61	8,909,338,417.16	7,418,759,965.60	5,292,071,930.50
其中：营业收入	2,270,840,761.61	8,909,338,417.16	7,418,759,965.60	5,292,071,930.50
二、营业总成本	2,891,499,325.44	10,569,068,147.42	8,604,211,306.81	6,060,657,433.44
其中：营业成本	1,958,594,791.98	8,363,366,052.89	6,896,238,770.75	4,735,696,636.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695,320.87	54,764,380.77	97,069,189.05	31,227,723.01
销售费用	97,080,806.22	247,525,023.66	253,235,452.66	188,117,940.73
管理费用	152,728,728.57	363,163,035.67	404,528,739.48	302,140,896.18
财务费用	352,546,715.04	803,418,637.01	716,009,075.51	580,306,703.88
资产减值损失	299,852,962.76	736,831,017.42	237,130,079.36	223,167,533.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38,529.09	-20,742,316.63	28,971,829.86	-17,044,417.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1,882,345.34	2,075,876,836.97	1,478,221,460.59	1,266,897,762.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2,524,781.02	1,358,508,820.84	1,071,150,166.99	882,282,051.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8,885,252.42	395,404,790.08	321,741,949.24	481,267,842.38
加：营业外收入	33,363,586.80	253,650,292.71	337,279,488.91	85,142,240.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98,323.69	151,077,075.51	220,565,433.45	13,402,527.1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4,386,694.41	10,475,618.72	27,235,872.60	15,048,139.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65.81	3,957,979.20	20,243,549.38	1,818,918.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862,144.81	638,579,464.07	631,785,565.55	551,361,943.39
减：所得税费用	40,348,222.18	93,469,680.14	100,979,648.96	40,238,036.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513,922.63	545,109,783.93	530,805,916.59	511,123,90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444,112.68	452,490,410.86	415,046,968.34	398,060,415.36
少数股东损益	62,069,809.95	92,619,373.07	115,758,948.25	113,063,491.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038,490.13	338,774,950.03	209,492,080.10	-132,708,481.3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038,490.13	338,774,950.03	209,492,080.10	-132,708,481.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2,475,432.50	883,884,733.96	740,297,996.69	378,415,42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555,961.26	747,074,300.78	589,105,987.20	258,196,915.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919,471.24	136,810,433.18	151,192,009.49	120,218,510.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6,224,258.31	10,638,517,903.10	7,735,205,183.56	6,283,743,61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88,932.28	323,176,356.20	254,672,810.51	198,353,028.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703,429.79	853,956,879.93	648,841,742.89	414,874,48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3,216,620.38	11,815,651,139.23	8,638,719,736.96	6,896,971,13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3,846,607.82	9,733,844,522.35	7,926,942,425.04	6,231,528,82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099,867.22	362,393,606.79	346,008,244.30	250,876,96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919,581.25	324,951,808.32	274,274,737.24	209,892,900.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526,275.34	3,491,814,487.22	689,236,764.55	482,164,21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6,392,331.63	13,913,004,424.68	9,236,462,171.13	7,174,462,90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824,288.75	-2,097,353,285.45	-597,742,434.17	-277,491,77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4,452,737.98	1,894,664,248.96	4,154,981,695.76	1,395,283,596.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814,776.43	651,209,055.99	494,330,607.29	350,671,16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7,649,052.80	174,272,126.68	283,544,251.98	94,005,014.0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2,973,409.59	394,563,717.97	62,807,627.00	4,862,508.4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363,256.52	1,496,154,899.25	558,425,158.13	347,190,445.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8,253,233.32	4,610,864,048.85	5,554,089,340.16	2,192,012,72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6,203,814.28	1,630,093,478.93	1,968,600,698.16	1,568,686,892.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9,731,976.81	1,731,667,813.57	5,563,649,895.39	1,586,678,753.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943,170.99	200,000,000.00	16,588,301.86	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842,990.52	1,505,731,765.31	969,051,670.93	633,874,05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8,721,952.60	5,067,493,057.81	8,517,890,566.34	3,794,239,69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468,719.28	-456,629,008.96	-2,963,801,226.18	-1,602,226,96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250,000.00	1,165,026,802.00	1,379,397,620.00	477,4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81,750,000.00	1,153,405,242.64	65,5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89,590,000.00	12,101,464,953.71	14,953,024,539.41	13,554,500,358.9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96,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910,603,379.34	238,532,327.78	255,817,92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5,840,000.00	17,677,095,135.05	18,070,954,487.19	14,584,178,284.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80,293,786.30	13,187,354,278.47	14,202,575,863.81	11,832,729,025.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489,721.63	1,112,227,995.51	1,064,437,567.92	916,903,769.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923,184.46	75,995,534.37	36,103,311.80	52,729,935.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42,268.64	165,372,428.80	29,927,308.55	67,185,27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4,025,776.57	14,464,954,702.78	15,296,940,740.28	12,816,818,07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814,223.43	3,212,140,432.27	2,774,013,746.91	1,767,360,21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9,211.29	7,637,844.98	4,097,925.94	-10,478,679.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019,004.19	665,795,982.84	-783,431,987.50	-122,837,204.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5,067,948.99	3,029,271,966.15	3,812,703,953.65	3,935,541,157.9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5,086,953.18	3,695,067,948.99	3,029,271,966.15	3,812,703,953.6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1,807,603.37	925,457,719.83	549,185,205.12	1,209,358,896.75
预付款项	-	-	177,408.00	985,720.00
应收利息	1,189,131,123.20	1,128,709,665.74	873,698,263.74	604,400,471.08
其他应收款	2,601,809,978.48	6,269,150,873.89	5,257,088,696.20	4,627,709,327.56
应收股利	-	-	-	6,000,000.00
存货	141,755,038.77	151,755,038.77	151,755,038.77	151,755,038.77
其他流动资产	102,000,000.00	97,5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6,516,503,743.82	8,572,573,298.23	6,831,904,611.83	6,600,209,454.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7,897,814.00	641,914,577.60	547,667,556.00	582,880,465.96
长期股权投资	17,352,580,217.55	14,219,836,763.12	6,875,744,769.96	4,079,430,148.72
投资性房地产	136,801,322.32	135,932,165.43	8,290,926.15	10,600,189.21
固定资产	330,096,991.57	345,241,571.72	526,008,659.16	571,880,989.43
固定资产清理	26,177,647.88	26,783,258.93	26,783,258.93	26,783,258.93
无形资产	90,197,026.44	92,516,825.52	127,521,564.18	136,318,02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75,916.33	61,695,132.83	61,695,132.83	61,692,16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46,276,800.00	173,138,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65,826,936.09	15,523,920,295.15	8,519,988,667.21	5,642,723,646.30
资产总计	25,482,330,679.91	24,096,493,593.38	15,351,893,279.04	12,242,933,100.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95,000,000.00	5,515,000,000.00	3,065,000,000.00	3,098,000,000.00
应付票据	-	-	10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5,843,631.20	15,793,511.20	15,833,746.20	28,240,800.00
预收款项	60,343,357.46	62,133,864.13	60,818,357.46	81,202,288.72
应付职工薪酬	23,723,972.06	22,620,333.73	22,615,249.07	22,600,836.33
应交税费	3,384,395.40	869,161.10	410,134.37	645,608.53
应付利息	158,814,630.27	168,575,327.04	86,506,459.01	100,576,264.35
其他应付款	1,388,491,291.47	593,869,525.67	3,529,889,060.65	2,602,346,669.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8,750,000.00	1,147,500,000.00	579,750,000.00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0	2,500,000,000.00	8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94,351,277.86	10,026,361,722.87	8,260,823,006.76	7,433,612,46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23,000,000.00	1,323,000,000.00	1,518,250,000.00	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00,761.22	500,761.22	500,761.22	500,761.22
预计负债	39,100,000.00	39,100,000.00	39,100,000.00	39,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04,549.24	44,104,079.39	20,593,073.99	26,914,766.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5,505,310.46	4,406,704,840.61	3,578,443,835.21	1,566,515,527.71
负债合计	15,179,856,588.32	14,433,066,563.48	11,839,266,841.97	9,000,127,99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金	3,936,859,768.21	6,630,609,737.17	1,196,876,898.70	972,032,603.70
其它综合收益	322,123,137.50	200,100,048.00	80,624,035.52	80,882,859.11
盈余公积金	128,995,069.90	128,995,069.90	128,995,069.90	128,995,069.90
未分配利润	85,503,884.02	3,722,174.83	-93,869,567.05	-139,105,427.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2,474,091.59	9,663,427,029.90	3,512,626,437.07	3,242,805,10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82,330,679.91	24,096,493,593.38	15,351,893,279.04	12,242,933,100.4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91,546.49	20,582,606.51	20,486,082.12	13,282,592.06
二、营业总成本	1,988,123,109.90	513,228,650.28	253,659,503.68	212,910,771.78
营业成本	4,124,482.91	8,454,695.08	2,142,715.35	1,075,468.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1,704.26	2,473,048.74	4,269,730.46	2,037,914.37
管理费用	30,794,651.85	61,043,767.33	68,054,851.47	74,138,211.65
财务费用	249,722,270.88	441,257,139.13	179,180,354.63	135,762,157.62
资产减值损失	1,700,000,000.00	-	11,851.77	-102,980.1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2,853,053.39	545,081,259.08	188,292,741.84	-76,161,528.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13,534,518.22	78,800,289.91	8,587,741.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78,510.02	52,435,215.31	-44,880,679.72	-275,789,708.37
加：营业外收入	1,385,668.69	82,657,004.48	108,397,380.49	5,287,929.00
减：营业外支出	809,080.54	146,250.76	456,083.92	2,276,756.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01,921.87	134,945,969.03	63,060,616.85	-272,778,535.4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所得税	-	-	-2,962.94	25,745.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01,921.87	134,945,969.03	63,063,579.79	-272,804,280.5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1,527,709.19	10,499,187,266.79	8,422,507,467.10	6,529,197,42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1,527,709.19	10,499,187,266.79	8,422,507,467.10	6,529,197,42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7,046.30	21,632,358.20	18,952,171.54	17,374,39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33,837.12	8,500,762.62	7,462,021.82	5,986,76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7,920,977.93	12,546,514,964.69	7,596,423,975.66	5,789,187,57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4,711,861.35	12,576,648,085.51	7,622,838,169.02	5,812,548,73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5,847.84	-2,077,460,818.72	799,669,298.08	716,648,68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88,208.23	104,782,416.36	307,611,776.2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00,171.91	92,968,931.92	24,253,248.96	70,750,45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7,000.00	141,576,565.61	20,596,019.8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2,807,627.00	46,692,649.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372,239.80	1,269,318,795.86	503,383,541.67	1,399,232,34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8,767,619.94	1,608,646,709.75	918,652,213.72	1,516,675,451.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0.00	243,062.10	195,476,913.30	59,091,19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262,784.82	2,144,851,347.71	2,815,429,824.26	791,985,79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000,000.00	1,196,848,817.45	1,227,600,000.00	2,249,019,60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269,984.82	3,341,943,227.26	4,238,506,737.56	3,105,096,59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97,635.12	-1,733,296,517.51	-3,319,854,523.84	-1,588,421,14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6,250,000.00	583,276,802.00	224,000,000.00	411,9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0.00	6,715,000,000.00	7,293,573,000.00	4,19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776,000.00	1,380,500,000.00	360,750,000.00	207,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5,026,000.00	12,178,776,802.00	9,378,323,000.00	6,315,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38,750,000.00	7,092,500,000.00	6,928,573,000.00	4,50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405,426.66	549,049,231.06	483,185,845.25	318,732,935.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834,172.76	350,197,720.00	107,117,053.12	116,384,40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1,989,599.42	7,991,746,951.06	7,518,875,898.37	4,942,617,33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036,400.58	4,187,029,850.94	1,859,447,101.63	1,372,542,661.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564,432.50	-11,317,716.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6,349,883.54	376,272,514.71	-660,173,691.63	489,452,487.1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457,719.83	549,185,205.12	1,209,358,896.75	719,906,40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1,807,603.37	925,457,719.83	549,185,205.12	1,209,358,896.7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本公司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报告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6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6年上半年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3家，包括：①公司于2016年5月收购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原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收购后公司对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②公司于2016年6月收购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浙天集团有限公司20%股权，收购后公司对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③公司于2016年5月全资组建宁波甬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北仑光伏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持股比例100%。

2016年上半年公司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8家，包括：①公司于2016年1月将持有的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公司，同时公司对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下属的宁波江北宁电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宁电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宁电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大西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巴新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②公司于2016年1月吸收合并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二）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5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1家，为宁波甬余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组建宁波甬余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余姚光伏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持股比例100%。

2015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6家，包括：①公司持有的宁波新晶都酒店有限公司及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②公司持有的慈溪甬慈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慈溪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③公司注销了宁波东江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及宁波庆丰置业有限公司；④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明州燃料有限公司。

（三）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4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6家，其中新设立的为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慈溪甬慈燃气有限公司和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另外，发行人增持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持股比例由40%增至70%，公司取得其实际控制权，达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条件。

（四）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3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增加6家，为2013年新成立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宁电日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巴新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宁波甬慈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和宁波庆丰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减少2家，公司持有的宁波工业供水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给宁波市自来水总公司，公司所持有的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16%股权转让给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65%变更为49%，公司失去控制权。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5	0.97	0.89	0.78
速动比率(倍)	0.59	0.48	0.49	0.44
资产负债率	63.63%	63.97%	63.63%	65.0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资本比率	57.62%	58.75%	57.93%	60.13%
应收账款周转(次)	8.89	38.24	30.64	21.91
存货周转率(次)	0.27	1.43	1.52	1.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26	0.25	0.2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EBITDA(万元)	114,419.21	212,596.17	211,106.85	170,208.02
EBITDA利息倍数(倍)	2.23	1.97	1.99	1.91
总资产报酬率	2.38%	4.92%	5.75%	5.14%

(二) 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65	0.86	0.83	0.89
速动比率(倍)	0.63	0.84	0.81	0.87
资产负债率	59.57%	59.90%	77.12%	73.5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资本比率	56.66%	58.26%	68.85%	65.1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剔除非计息负债）+短期融资券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9)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13) 2013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报酬率算中，总资产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和资产均余额均采用 2013 年期末数。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报酬率计算中，总资产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和所资产平均余额均采用各自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平均数。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口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科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07.71	22,056.54	1,230.53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5.80	2,024.35	18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79.00	6,947.29	6,00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29.16	680.00	596.32

明细科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其他营业外收入	1,917.09	4,665.15	883.65
其他营业外支出	-651.76	-699.23	-1,322.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266.80	17,580.81	12,435.10
小计	64,843.79	53,254.92	20,007.8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6,210.95	13,313.73	5,001.96
扣非后净利润	5,878.13	13,139.40	36,106.5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主要以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374.55	13.71%	443,617.65	12.05%	319,427.70	10.16%	394,995.06	1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8.78	0.05%	1,570.58	0.04%	22,999.34	0.73%	28,046.41	1.04%
应收票据	16,171.82	0.41%	15,438.27	0.42%	11,449.36	0.36%	11,900.03	0.44%
应收账款	28,755.17	0.74%	22,315.58	0.61%	24,282.95	0.77%	24,149.80	0.90%
预付款项	39,663.98	1.01%	59,044.07	1.60%	69,845.74	2.22%	28,264.07	1.05%
应收利息	-	-	-	-	7.76	0.00%	56.61	0.00%
应收股利	-	-	12,738.63	0.35%	-	-	600.00	0.02%
其他应收款	35,245.44	0.90%	51,707.57	1.40%	51,343.62	1.63%	51,307.94	1.91%
存货	735,460.88	18.80%	701,427.14	19.05%	469,978.91	14.94%	440,119.11	16.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7,500.00	0.2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929.52	0.43%	15,155.57	0.41%	80.17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99,397.10	2.54%	69,273.52	1.88%	61,884.87	1.97%	15,183.22	0.57%
流动资产合计	1,510,077.23	38.60%	1,392,288.58	37.81%	1,038,800.40	33.03%	994,622.26	37.03%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167.78	5.93%	235,022.71	6.38%	214,899.05	6.83%	213,523.10	7.95%
长期应收款	23,288.05	0.60%	13,844.58	0.38%	22,737.86	0.72%	10,616.74	0.40%
长期股权投资	984,167.43	25.16%	915,958.08	24.87%	799,773.86	25.43%	558,063.59	20.78%
投资性房地产	351,381.70	8.98%	355,966.52	9.67%	381,725.53	12.14%	173,847.62	6.47%
固定资产	454,912.43	11.63%	434,239.25	11.79%	421,360.76	13.40%	267,132.65	9.95%
在建工程	205,632.49	5.26%	184,069.08	5.00%	106,646.59	3.39%	335,542.98	12.49%
工程物资	181.95	0.00%	50.19	0.00%	1,154.74	0.04%	1,363.50	0.05%
固定资产清理	20,236.44	0.52%	20,281.41	0.55%	20,531.18	0.65%	32,532.48	1.21%
无形资产	106,070.34	2.71%	104,926.96	2.85%	73,664.32	2.34%	49,628.75	1.85%
商誉	2,767.44	0.07%	2,767.44	0.08%	2,767.44	0.09%	2,767.44	0.10%
长期待摊费用	6,322.21	0.16%	6,211.54	0.17%	7,681.46	0.24%	8,293.92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30.09	0.36%	12,191.38	0.33%	10,878.34	0.35%	9,483.93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8.77	0.02%	4,849.19	0.13%	42,322.73	1.35%	28,521.67	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1,897.12	61.40%	2,290,378.32	62.19%	2,106,143.86	66.97%	1,691,318.38	62.97%
资产总计	3,911,974.35	100.00%	3,682,666.90	100.00%	3,144,944.26	100.00%	2,685,940.63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2,685,940.63万元、3,144,944.26万元、3,682,666.90万元和3,911,974.35万元，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近年来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超过60%，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低于40%。公司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为主，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374.55	35.52%	443,617.65	31.86%	319,427.70	30.75%	394,995.06	39.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8.78	0.14%	1,570.58	0.11%	22,999.34	2.21%	28,046.41	2.82%
应收票据	16,171.82	1.07%	15,438.27	1.11%	11,449.36	1.10%	11,900.03	1.20%
应收账款	28,755.17	1.90%	22,315.58	1.60%	24,282.95	2.34%	24,149.80	2.43%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39,663.98	2.63%	59,044.07	4.24%	69,845.74	6.72%	28,264.07	2.84%
应收利息	-	-	-	-	7.75	0.00%	56.61	0.01%
应收股利	-	-	12,738.63	0.91%	-	0.00%	600.00	0.06%
其他应收款	35,245.44	2.33%	51,707.57	3.71%	51,343.62	4.94%	51,307.94	5.16%
存货	735,460.88	48.70%	701,427.14	50.38%	469,978.91	45.24%	440,119.11	44.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7,500.00	0.7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929.52	1.12%	15,155.57	1.09%	80.17	0.01%	-	-
其他流动资产	99,397.10	6.58%	69,273.52	4.98%	61,884.87	5.96%	15,183.22	1.53%
流动资产合计	232,167.78	100.00%	1,392,288.58	100.00%	1,038,800.40	100.00%	994,622.26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994,622.26万元、1,038,800.40万元、1,392,288.58万元和1,510,077.23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上述两项合计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83.96%、75.99%、82.24%和84.22%。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5.52%、48.70%。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94,995.06万元、319,427.70万元、443,617.65和536,374.5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9.71%、30.75%、31.86%、35.52%。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减少75,567.36万元，降幅19.1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通过银行存款偿还公司贷款，导致年末货币资金有所减少。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124,189.96万元，增幅38.88%，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及其取得棚改资金借款，同时子公司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导致货币资金有所增加。

最近三年，公司货币资金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2.82	80.79	85.90
银行存款	428,883.57	304,535.80	356,665.3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14,661.26	14,811.11	38,243.84
合计	443,617.65	319,427.70	394,995.0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中人民币72,823.81万元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74.52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及期货保证金等
货币资金	48.26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存款
货币资金	56,600.78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代保管客户（交易商）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00.25	<p>子公司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5 年通过增资扩股形式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所筹集的资金。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为确保增资款项专项用于宁波奥体中心项目建设，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须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接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的监管，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运用该投资款项：</p> <p>（1）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将股权回购及投资收益资金分年纳入财政管理的书面认可文件；</p> <p>（2）宁波市国资委、本公司及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不晚于该合同签署之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内外部审批手续、确保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持股比例、完成工商变更等手续</p> <p>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尚未满足上述约定条件</p>

（2）应收账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149.80万元、24,282.95万元、22,315.58万元和28,755.1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43%、2.34%、1.60%和1.90%，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能源电力及商品贸易业务，账期集中在1年以内。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保持自然稳定浮动。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719.98	92.34%	675.87	13,930.94	95.35%	703.29	15,249.65	97.12%	759.71
1-2 年 (含 2 年)	629.06	4.23%	62.89	394.18	2.70%	39.42	296.20	1.89%	29.62
2-3 年 (含 3 年)	302.42	2.04%	60.48	171.95	1.18%	34.67	110.30	0.70%	22.06
3-4 年 (含 4 年)	147.38	0.99%	57.99	46.99	0.32%	14.10	37.44	0.24%	11.23
4-5 年 (含 5 年)	14.48	0.10%	7.24	59.04	0.40%	29.52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44.37	0.30%	43.77	7.83	0.05%	6.56	7.83	0.05%	6.56
合计	14,857.69	100.00%	908.25	14,610.93	100.00%	827.56	15,701.43	100.00%	829.19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829.19万元、827.56万元、908.25万元，从实际情况看，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较为严格，严格控制结算周期，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截至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金额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	款项性质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局	3,989.85	17.88%	否	能源电力板块业务
浙江杭州湾脐纶有限公司	2,012.65	9.02%	否	能源电力板块业务
BSMENTERPRISELTD	968.06	4.34%	否	商品贸易板块业务
宁波大千纺织有限公司	861.85	3.86%	否	能源电力板块业务
SJWWFLTD	730.14	3.27%	否	商品贸易板块业务
合计	8,562.55	38.37%	-	-

(3) 预付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8,264.07万元、69,845.74万元、59,044.07万元和39,663.9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84%、6.72%、4.24%和2.63%，预付款项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

公司的预付款项包括预付账款和待摊费用，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原材料采购款等；待摊费用主要为保险费、广告费、租赁费等。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比上年末增加41,489.54万元，增幅149.40%，主要是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预付土地款、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增加预付客户款、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增加预付客户款所致。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年末减少10,889.01万元，降幅15.72%，主要是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预付客户款减少所致。

从账龄情况来看，公司预付账款以1-2年以内的账龄为主。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626.09	55.90%	-	61,797.03	89.22%	-	20,223.95	72.82%	-
1-2年(含2年)	24,002.44	41.12%	-	1,671.94	2.41%	-	5,575.59	20.08%	-
2-3年(含3年)	737.77	1.26%	-	4,664.21	6.74%	-	941.20	3.39%	-
3年以上	1,005.07	1.72%	-	1,127.21	1.63%	-	1,030.10	3.71%	-
合计	58,371.37	100.00%	-	69,260.38	100.00%	-	27,770.84	100.00%	-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1,307.94万元、51,343.62万元、51,707.57万元和35,245.44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16%、4.94%、3.71%和2.33%，其他应收款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户主要为质保金核算备用金及资金往来款等。截至2015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95.27	0.61%	17.84	944.17	1.41%	47.21	2,258.80	3.21%	112.94
1-2年(含2年)	585.53	0.91%	58.55	23.39	0.03%	2.34	103.95	0.15%	10.40
2-3年(含3年)	8.40	0.01%	1.91	75.33	0.11%	17.70	1,527.95	2.17%	305.59
3-4年(含4年)	46.47	0.07%	19.21	1,520.98	2.27%	578.63	21,411.32	30.43%	6,423.40
4-5年(含5年)	1,520.31	2.36%	941.64	21,408.52	31.95%	7,704.26	33,848.00	48.11%	16,924.00
5年以上	61,794.83	96.04%	32,244.46	43,043.94	64.23%	24,699.94	11,210.29	15.93%	11,210.29
合计	64,350.82	100%	33,283.62	67,016.32	100%	33,050.08	70,360.31	100.00%	34,986.61

截至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宁波茶亭置业有限公司【注 1】	资金往来	53,448.37
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注 2】	资金往来	6,709.60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4,260.84
慈溪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348.52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注 3】	资金往来	1,771.86
合计	-	68,539.20

【注1】：宁波茶亭置业有限公司承担别墅、高端住宅房地产项目开发工作，为发行人参股企业，发行人持有其30%股权，另外，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35%股权。根据三方约定，该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股东其他出资以股东借款形式实现，因此，该53,448.37万元其他应收款为股东借款，款项回收需在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完成并进行清算后实现收回。

【注2】：因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已撤销清算，公司对其应收款6,709.60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3】：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并停产，公司对其应收款1,771.86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440,119.11万元、469,978.91万元、701,427.14万元和735,460.8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4.25%、45.24%、50.38%和48.70%。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增加29,859.80万元，增幅6.78%；201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加231,448.23万元，增幅49.25%，主要系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开发成本276,905万元所致。2016年6月，公司存货账面价值735,460.88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34,033.74万元，增幅4.85%。

2013年至201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产品	11,665.80	1,661.80	10,004.00	28,456.85	1,983.45	26,473.40	34.47	-	34.47
低值易耗品	94.95	-	94.95	12,697.30	-	12,697.30	441,930.16		429,270.16
开发成本	772,105.41	95,868.00	676,237.41	452,427.38	31,118.00	421,309.38	2,501.38	12,660.00	2,501.38
原材料	2,873.45	-	2,873.45	1,545.91	-	1,545.91	6,824.16	-	6,824.16
库存商品	11,884.66	-	11,884.66	7,920.78	339.73	7,581.06	764.10	-	764.10
其他	332.67	-	332.67	371.85	-	371.85	724.85	-	724.85
合计	798,956.94	97,529.80	701,427.14	503,420.08	33,441.18	469,978.91	452,779.11	12,660.00	440,119.11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开发成本明细项目	2015 年末
公元世家项目一期、二期及三期	218,544.97
公元世家项目四期	109,347.16
江东新区旧城改造项目	277,161.97
拿铁城项目（北仑热电厂地块）	56,007.81
其他-碶闸街地块	15,175.50
合计	676,237.41

【注】：2015 年末开发成本中的碶闸街地块已被政府部门征用为 CBD 建设用地，现账面上该地块挂账情况为：开发成本 15,175.50 万元，固定资产清理 2,678.33 万元，其他应付款 1,000.00 万元，因政府部门尚未明确具体的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故仍挂账未转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计提额	2015 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开发产品	1,983.45	750.32	-	1,071.97	1,661.80
开发成本	31,118.00	64,750.00	-	-	95,868.00
库存商品	339.73	1,292.97	-	1,632.69	-
合计	33,441.18	66,793.29	-	2,704.66	97,529.80

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与发行人综合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经营业务相对应，开发成本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计提跌价准备12,660.00万元、18,458.00万元和64,750.00万元，主要计提对象为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宁波开投

明海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公元世家四期地块项目，该项目总用地面积269,020平方米，宗地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主体建筑物性质为住宅、商业，由于土地取得成本较高，且受宏观调控政策的后续影响，发行人通过对比目前周边环境、类似楼盘的成交价格及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进行测算，预计该项目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成本，发行人按照该项目预计可回收金额扣除已有成本和未来估计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后，2013年末开发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2,660.00万元，2014年末开发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31,118.00万元，2015年度计提64,750.00万元，年末开发成本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95,868.00万元。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167.78	9.67%	235,022.71	10.26%	214,899.05	10.20%	213,523.10	12.62%
长期应收款	23,288.05	0.97%	13,844.58	0.60%	22,737.86	1.08%	10,616.74	0.63%
长期股权投资	984,167.43	40.97%	915,958.08	39.99%	799,773.86	37.97%	558,063.59	33.00%
投资性房地产	351,381.70	14.63%	355,966.52	15.54%	381,725.53	18.12%	173,847.62	10.28%
固定资产	454,912.43	18.94%	434,239.25	18.96%	421,360.76	20.01%	267,132.65	15.79%
在建工程	205,632.49	8.56%	184,069.08	8.04%	106,646.59	5.06%	335,542.98	19.84%
工程物资	181.95	0.01%	50.19	0.00%	1,154.74	0.05%	1,363.50	0.08%
固定资产清理	20,236.44	0.84%	20,281.41	0.89%	20,531.18	0.97%	32,532.48	1.92%
无形资产	106,070.34	4.42%	104,926.96	4.58%	73,664.32	3.50%	49,628.75	2.93%
商誉	2,767.44	0.12%	2,767.44	0.12%	2,767.44	0.13%	2,767.44	0.16%
长期待摊费用	6,322.21	0.26%	6,211.54	0.27%	7,681.46	0.36%	8,293.92	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30.09	0.59%	12,191.38	0.53%	10,878.34	0.52%	9,483.93	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8.77	0.03%	4,849.19	0.21%	42,322.73	2.01%	28,521.67	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1,897.12	100.00%	2,290,378.32	100.00%	2,106,143.86	100.00%	1,691,318.38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1,691,318.38万元、2,106,143.86万元、2,290,378.32万元和2,401,897.1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2.97%、66.97%、62.19%和61.40%，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组成。

(1)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作为投资控股类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558,063.59 万元、799,773.86 万元、915,958.08 万元和 984,167.42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达到 33.00%、37.97%、39.99% 和 40.97%，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72%、24.87%、25.43% 和 25.16%，为公司资产重要构成部分。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近三年及一期呈增长趋势，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241,710.27 万元、116,184.22 万元和 68,209.34 万元，增幅分别为 43.31%、14.53% 和 7.45%。公司所持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由公司的现金投入、所投资公司的历年盈余等组成。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余额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4 年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8,378.70	11,751.39	11,226.44	7,853.75
对联营企业投资	918,551.25	181,832.94	66,231.18	802,949.48
对其他投资主体投资	57.50	57.50	-	-
小计	926,987.45	193,641.84	77,457.62	810,803.2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029.37	-	-	11,029.37
合计	915,958.08	193,641.84	77,457.62	799,773.86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末 账面价值	2015 年末账面价值 占长期股权投资比例	2014 年末
一、合营企业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4,499.98	0.49%	4,209.96
宁波华生国际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501.15	0.05%	543.04
宁波新云锦能源在线有限公司	499.75	0.05%	498.73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55.2	0.02%	135.06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2,696.65	0.29%	2,422.44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末 账面价值	2015 年末账面价值 占长期股权投资比例	2014 年末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97	0.00%	44.52
小计	8,378.70	0.90%	7,853.75
二、联营企业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10,701.30	1.15%	13,013.53
宁波永和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121.67	0.23%	19,918.81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2,141.51	0.23%	1,965.87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9,882.75	2.15%	-
宁波茶亭置业有限公司【注 3】	-	-	2,139.81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23,737.25	2.56%	23,116.29
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22%	-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13,493.81	1.46%	13,895.9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972.14	86.63%	681,821.34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5,356.11	2.74%	26,532.01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30.00	0.23%	2,130.00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2,365.00	0.26%	2,998.20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649.68	1.26%	15,417.64
小计	918,551.25	99.10%	802,949.48
合计	926,929.95	100.00%	810,803.23

【注1】：根据2015年9月24日股东大会决议，宁波永和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按照股权比例，公司收回投资1,440万元；

【注2】：经2013年11月20日市国资委甬国资改【2013】54号文件批准组建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出资20,000万元，股权比例20%；

【注3】：宁波茶亭置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经营亏损15,971.48万元，按照持股比例公司应承担亏损4,791.44万元，超额亏损导致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同时减少对联营企业的其他应收款26,516,305.90元。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213,523.10万元、214,899.05万元、235,022.71万元和232,167.78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2.62%、10.20%、10.26%和9.67%，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95%、6.83%、6.38%和5.93%，为公司资产重要构成部分。

2014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375.95万元，增幅0.64%；2015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0,123.66万元，增幅9.36%，主要原因系新增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4.06%股权投资、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51%股权投资；2016年6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2,854.93万元，降幅1.21%。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5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235,022.71万元，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为51,792.13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为186,345.00万元（计提减值准备3,115.42万元）。

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宁波港（601018.SH）、黔源电力（002039.SZ）、长江电力（600900.SH）等股票。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持有股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股票	持股数量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2016年6月末	宁波港	2,641.69	3,914.53	9,161.82
	黔源电力	1,528.00	12,528.00	16,852.00
	长江电力	649.94	7,878.00	239.00
	杭钢股份	6,260.45	39,200.00	-1,637.29
	合计	11,080.08	63,520.53	24,615.53
	股票	持股数量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2015年末	宁波港	2,641.69	3,914.53	17,852.97
	黔源电力	1,528.00	12,528.00	17,708.00
	合计	4,169.69	16,442.53	35,560.97

②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5年末，公司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末 账面价值	2015年末账面价值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比例	2014年末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2,565.00	1.40%	2,565.00

公司名称	2015 年末 账面价值	2015 年末账面价值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比例	2014 年末
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0.19%	350.00
宁波大红鹰教育集团	500.00	0.27%	500.0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39,200.00	21.39%	39,200.00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0	0.01%	-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38,260.33	20.88%	38,260.33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27,069.52	14.77%	27,069.52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1.64%	3,000.00
宁波明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1.25	0.09%	161.25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15.00	1.32%	2,415.0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15.43	16.38%	30,015.43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23.75	3.34%	6,123.75
浙江天澜贸易有限公司	-	-	300.00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9.28%	17,000.0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4,000.00	7.64%	14,000.00
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	2,550.00	1.39%	-
合计	183,230.58	100.00%	180,960.28

公司按成本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涉主要公司基本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以成本法计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因
1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17,100.00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经营水泥，中转水泥熟料和水泥，水泥熟料、粉煤灰、矿粉、石膏、石灰石的批发、零售，加工商品混凝土及提供售后服务。	15.0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2	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许可经营项目：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信息业务（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浙江省内经营，其中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和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内容，包含电子公告：人才交流类、外贸类、物流类）（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口岸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和维护；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除发射装置）、计算机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广告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市场经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除期货、证券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批发、零售；技术经济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财务	10.61%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9.3815%，为第一大股东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以成本法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因
			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租赁服务。		
3	宁波大红鹰教育集团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适用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适用	100.00%	按照宁波市政府常务会议材料等文件规定，公司仅为开办资金出资方，在该主体后续开办中不进行决策参与
4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966,544.00	一般经营项目：钢铁冶炼及其压延产品、焦炭的生产；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际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矿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货物装卸；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咨询。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按批准证书核定经营）。	4.06%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06% 股权，对该公司不形成重大影响
5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搬运；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大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06%	股东分别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29%
6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318,836.11	不锈钢卷板管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指导、咨询；钢铁材料加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出租；蒸汽供应。（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2.00%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发行人子公司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持股 12%
7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14,239.60 （美元）	开发、生产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产品、丙烯腈苯乙烯(SAN)树脂产品、初级丁二烯胶乳（PBL3000）、丁苯乳胶（SBL）及工程塑料（EP），销售和运输自产产品；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储存。	25.00%	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持股 75%，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8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生活垃圾、普通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综合利用及卫生填埋、填埋气的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限分支机构异地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卫生填埋及污水处理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	15.00%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5%，为第一大股东
9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量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派生副业。	11.5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吸收合并公司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1.50%
1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经中国保监会核定的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4.65%	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	53,250.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力电量的生产和上网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派生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	11.5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以成本法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因
	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吸收合并公司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1.50%
12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生产与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	1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13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4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发电(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火力发电厂的建设,热力供应。	1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14	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	5,000.00	一般经营项目:煤渣、粉煤灰的生产、加工;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饮用水供应除外);供热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水煤浆生产、销售;热力供应、热力设备检修。	51.00%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9%,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与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由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全权安排,宁波久丰特点有限公司仅进行宏观监督,每年享有 12% 的投资回报。

【注】：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涉主要公司基本经营情况如下：

A.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带有万吨级自备码头的水泥粉磨站之一。经过三期扩建，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已达到年产 300 万吨水泥的产能。

B.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腈纶纤维、腈纶毛条的生产经营，现生产规模为年产腈纶纤维 6 万吨、腈纶毛条 2 万吨。

C. 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口岸物流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宁波电子口岸系中国商务部、海关推荐的电子口岸平台，目标定位为市属报关、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D.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拥有铁、钢、热轧各 400 万吨的生产能力，并规划建设为从原料到炼铁、炼钢、连铸、热轧、冷轧等工序配套齐全、装备一流的大型现代化钢铁联合企业。自 2014 年公司持有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4.06% 股权。2015 年，杭钢集团拟通过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将包括宁波钢铁在内的部分子公司与杭钢股份进行重组，公司以持有宁钢 4.06% 股权（39,200.00 万元）出资额认购杭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2,604,511 股。2016 年 1 月相关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不再持有宁钢股份，持有杭钢股票 6,260.45 股。

E.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是一家冷轧不锈钢生产企业，经过 1-4 期改扩建工程，现已形成 60 万吨/年的不锈钢生产能力，是国内最大的不锈钢生产基地之一。

F.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位居中国财产保险公司排行榜前五名；业务经营范围涵盖非寿险业务的各个领域，包括企业财产保险类、机动车辆保险类、工程险类、责任险类、信用保险类、保证保险类、家庭财产保险类、货物运输保险类、船舶险类、农业保险类以及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类等。

G.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有四台 60 万千瓦国产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该项目是浙江省五大百亿工程项目之一，也是全国第一个公开招标确定业主的项目，开创了电力建设模式的先河。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计划在现厂址进行扩建，建设规模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并同步安装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同时二期工程同步配套建设日产 10 万吨海水淡化项目，在解决电厂生产用水的同时，每天可向当地供应淡水 8 万吨以满足当地的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

H.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是北仑发电厂三期的业主，拥有三期 6 号机组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三期 7 号机组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

(3) 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期末净值分别为267,132.65万元、421,360.76万元、434,239.25万元和454,912.43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5.79%、20.01%、18.96%和18.94%，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95%、13.40%、11.79%和11.6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管网及专用设备。公司2014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2013年末增加154,228.11万元，增幅57.73%，主要原因系文化广场项目因工程完工，将在建工程转固而增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2014年末增加12,878.49万元，增幅3.06%，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所致。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增加20,673.18万元，增幅4.76%。

截至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5 年末末账面价值 占固定资产合计比例	2014 年末

项目	2015 年末	2015 年末账面价值 占固定资产合计比例	2014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228,848.03	52.70%	233,309.44
办公电子设备	1,045.35	0.24%	1,418.25
运输工具	28,260.77	6.51%	29,834.04
管网	26,645.90	6.14%	22,463.97
机器设备	119,545.29	27.53%	101,407.50
家具设备	18.09	0.00%	105.65
厨房设备	76.66	0.02%	321.26
专用设备	2,331.44	0.54%	2,380.38
其他	27,467.72	6.33%	30,120.27
合计	434,239.25	100.00%	421,360.76

(4)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分别为173,847.62万元、381,725.53万元、355,966.52万元和351,381.70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0.28%、18.12%、15.54%和14.63%，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47%、12.14%、9.67%和8.98%。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2014末投资性房地产净值较2013年末增加207,877.91万元，增幅119.57%，主要原因系当年新增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2015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净值较2014年末减少25,759.01万元，降幅6.57%。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净值降低4,584.82万元，降幅1.29%。

截至2015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5 年末账面价值占比	2014 年末
房屋、建筑物	319,590.75	89.78%	344,704.18
土地使用权	36,375.78	10.22%	37,021.35
合计	355,966.52	100.00%	381,725.53

(5) 在建工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35,542.98万元、106,646.59万元、184,069.08万元和

205,632.4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达到19.84%、5.06%、8.04%和8.56%，占总资产比例分别达到12.49%、3.39%、5.00%和5.26%。

公司2014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比2013年末减少228,896.39万元，降幅68.22%，主要是由于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市场及酒店项目部分完工转出136,000.00万元，文化广场项目部分完工转出265,811.12万元。2015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比2014年末增加77,422.49万元，增幅72.60%，主要是奥体中心一期工程增加投资49,996.28万元，钱湖宾馆项目增加投资15,484.16万元，宁波华生国际家具广场酒店项目增加投资4,166.75万元，生物质发电项目增加投资7,039.19万元，金华宁能热电联产项目新增投资20,618.07万元，同时部分完工转出24,909.40万元。2016年6月末在建工程余额比2015年末增加21,563.41万元，增幅11.71%。

截至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减值准备	2015 年末 占比	2014 年末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酒店项目	26,470.22	-	14.35%	22,303.48
文化广场项目	-	-	-	7.25
文化广场项目 IV 标段影城成品隔油池采购及安装	-	-	-	6.73
凯利时尚餐厅装修	-	-	-	9.90
春晓热电项目	14,373.52	108.92	7.79%	7,167.70
热电零星管网工程	236.89	-	0.13%	129.94
金华宁能热电联产项目	8,741.37	244.88	4.74%	13,032.70
奥体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84,401.77	-	45.77%	34,405.48
钱湖宾馆建设项目	33,125.95	-	17.96%	17,641.79
钱湖酒店项目	1,184.17	-	0.64%	12.45
热力热网管道工程	1,720.95	-	0.93%	747.27
科丰热网管线工程	325.94	-	0.18%	904.11
科丰光伏工程项目	-	-	-	100.93
科丰燃机维修工程	-	-	-	112.59
科丰调压站改造工程	55.81	-	0.03%	55.65
宁电新能源热电一期项目	476.69	-	0.26%	468.40
宁电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	43.73	-	0.02%	30.22
宁电新能源风力发电项目	376.22	-	0.20%	126.05
宁电新能源二轻联社项目	315.92	-	0.17%	4.15
宁电新能源汇龙文具项目	442.23	-	0.24%	0.52

项目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减值准备	2015 年末 占比	2014 年末
生物质发电项目	11,133.15	-	6.04%	4,093.96
浒山燃机热电项目	-	-	-	101.88
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项目	-	-	-	5,064.55
科丰一期双减、蒸汽管道移位项目	100.95	-	0.05%	-
科丰一期升压站主变及附属设备节能改造	202.16	-	0.11%	-
一期多弘电器光伏项目	543.50	-	0.29%	-
其他零星工程	151.75	-	0.08%	472.68
合计	184,422.88	353.80	100.00%	107,000.39

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板块	开发主体	预计 总投资	已投 金额	完成 进度	未来投资安排			资金来源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华生家居广场	文体产业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17.89	15.06	84.18%	1.63	-	-	自有资金 6 亿元，银行贷款 11.89 亿元（已落实）
2	明州生物质发电项目	能源电力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50	1.96	78.40%	0.40	-	-	自有资金 0.50 亿元，银行借款 2.00 亿元（其中 1.30 亿元已落实）
3	春晓项目	能源电力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4.62	2.66	18.19%	1.35	-	-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4	金华宁能热电联产项目	能源电力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5.25	3.83	72.95%	1.30	0.37	-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5	钱湖宾馆项目	综合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经营类	宁波钱湖宾馆有限公司	10.33	6.95	67.28%	1.50	1.90	0.25	自有资金
6	奥体中心项目	文体产业	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	12.48	35.66%	6.57	8.87	4.21	自有资金 16.00 亿元，银行贷款 19.00 亿元（其中 15.40 亿元已落实）
7	钱湖酒店项目	综合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经营类	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	13.30	4.16	31.28%	1.32	4.70	2.00	自有资金 4.50 亿元，银行贷款 8.80 亿元（已落实）
合计				98.89	47.10	-	14.07	15.84	6.46	-

另外，发行人拟建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进度
1	甬慈能源热电厂迁建改造工程	8.49	项目服务联系单已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申请已报省发改委
2	甬慈能源天然气项目	5.67	项目服务联系单申请已报省发改委
3	长丰热电迁建项目	7.80	项目已获省发改委核准，正在进行项目初步设计工作
合计		21.96	-

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规模虽然较大，但由于发行人自身良好的经营能力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各大重大项目投资均能够获得广大金融机构的支持，主要通过相应配套长期限银行贷款解决项目资金来源，发行人拥有优良的后续融资能力，并且项目资金投入有明确年度计划，并非一次性投入；另外由于发行人已基本落实资金来源问题，后续项目建成后的运营资金流入将会用于对应款项的偿还，因此，前述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投入对于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不会形成威胁。

（二）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900.44	26.95%	699,320.22	29.68%	617,398.36	30.85%	813,270.26	46.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64.20	0.07%	672.84	0.03%	97.36	0.00%	227.72	0.01%
应付票据	23,757.73	0.95%	8,702.49	0.37%	4,925.96	0.25%	4,555.35	0.26%
应付账款	92,084.71	3.70%	151,456.95	6.43%	167,490.53	8.37%	86,185.71	4.93%
预收款项	117,583.77	4.72%	91,675.01	3.89%	55,751.10	2.79%	99,047.85	5.67%
应付职工薪酬	6,474.21	0.26%	4,539.86	0.19%	4,797.07	0.24%	4,481.60	0.26%
应交税费	-5,764.58	-0.23%	3,880.49	0.16%	2,872.07	0.14%	2,845.42	0.16%
应付利息	16,797.09	0.67%	18,120.84	0.77%	17,149.91	0.86%	16,865.25	0.97%
应付股利	493.90	0.02%	1,273.90	0.05%	307.44	0.02%	719.47	0.04%
其他应付款	50,877.65	2.04%	56,622.67	2.40%	66,642.82	3.33%	88,934.54	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455.66	5.40%	144,970.46	6.15%	100,619.31	5.03%	6,553.10	0.37%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8.03%	250,000.00	10.61%	130,000.00	6.50%	150,000.00	8.58%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309,524.78	52.61%	1,431,235.72	60.75%	1,168,051.93	58.37%	1,273,686.25	72.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2,880.39	22.61%	454,389.47	19.29%	467,063.00	23.34%	211,335.21	12.09%
应付债券	329,789.29	13.25%	329,764.57	14.00%	329,716.78	16.48%	229,671.32	13.14%
长期应付款	17,433.22	0.70%	18,778.46	0.80%	5,388.19	0.27%	189.26	0.01%
专项应付款	95,288.17	3.83%	4,375.66	0.19%	8,799.80	0.44%	4,270.52	0.24%
预计负债	3,910.00	0.16%	3,910.00	0.17%	3,910.00	0.20%	3,910.00	0.22%
递延收益	12,162.91	0.49%	12,716.06	0.54%	11,974.04	0.60%	20,261.72	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81.17	0.28%	9,341.63	0.40%	5,480.80	0.27%	3,970.17	0.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473.63	6.08%	91,473.63	3.88%	771.32	0.04%	323.14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9,818.80	47.39%	924,749.48	39.25%	833,103.95	41.63%	473,931.35	27.12%
负债合计	2,489,343.58	100.00%	2,355,985.20	100.00%	2,001,155.88	100.00%	1,747,617.6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747,617.60 万元、2,001,155.88 万元、2,355,985.20 万元和 2,489,343.58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负债规模随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增长。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结构不断进行调整，流动负债比例逐渐下降，非流动负债比例逐渐上升，但流动负债比重仍然较大，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2.88%、58.37%、60.75% 及 52.61%，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7.12%、41.63%、39.25% 和 47.39%。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900.44	51.23%	699,320.22	48.86%	617,398.36	52.86%	813,270.26	63.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64.20	0.14%	672.84	0.05%	97.36	0.01%	227.72	0.02%
应付票据	23,757.73	1.81%	8,702.49	0.61%	4,925.96	0.42%	4,555.35	0.36%
应付账款	92,084.71	7.03%	151,456.95	10.58%	167,490.53	14.34%	86,185.71	6.77%
预收款项	117,583.77	8.98%	91,675.01	6.41%	55,751.10	4.77%	99,047.85	7.78%
应付职工薪酬	6,474.21	0.49%	4,539.86	0.32%	4,797.07	0.41%	4,481.60	0.35%
应交税费	-5,764.58	-0.44%	3,880.49	0.27%	2,872.07	0.25%	2,845.42	0.22%
应付利息	16,797.09	1.28%	18,120.84	1.27%	17,149.91	1.47%	16,865.25	1.32%
应付股利	493.90	0.04%	1,273.90	0.09%	307.44	0.03%	719.47	0.06%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50,877.65	3.89%	56,622.67	3.96%	66,642.82	5.71%	88,934.54	6.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455.66	10.27%	144,970.46	10.13%	100,619.31	8.61%	6,553.10	0.51%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15.27%	250,000.00	17.47%	130,000.00	11.13%	150,000.00	11.78%
流动负债合计	1,309,524.78	100.00%	1,431,235.72	100.00%	1,168,051.93	100.00%	1,273,686.25	100.00%

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在公司的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比最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13,270.26 万元、617,398.36 万元、699,320.22 万元和 670,900.44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3.85%、52.86%、48.86%和 51.23%，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6.54%、30.85%、29.68%和 26.95%。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减少 195,871.90 万元，下降 24.08%，主要原因是文化广场减少项目资金临时过渡借款、宁波电力减少短期借款以及科丰热电、宁波热电和宁丰燃料配送公司分别减少短期借款。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81,921.86 万元，增幅 13.27%，主要系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能源及下属公司增加短期借款。2016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变动幅度较小。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占比
质押借款	4,220.84	0.60%
保证借款	171,900.91	24.58%
质押+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523,198.47	74.82%
合计	699,320.22	1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6,185.71 万元、167,490.53 万元、151,456.95 万元和 92,084.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6.77%、14.34%、10.58%和 7.03%，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93%、8.37%、6.43%和 3.70%。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81,304.82 万元，增幅 94.34%，主要原因是文化广场项目和华生国际家居广场项目因工程项目竣工未决算、款项未付清、暂估工程款等。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6,033.58 万元，降幅 9.57%。201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 2015 年末减少 59,372.24 万元，降幅 39.20%。

2015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暂估工程款	56,185.20	37.10%	-
暂估商品房建设成本	3,127.66	2.07%	-
宁波市建设委员会	1,391.39	0.92%	否
巴新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679.20	0.45%	否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1.70	0.05%	否
合计	61,455.15	40.58%	-

(3) 预收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99,047.85 万元、55,751.10 万元、91,675.01 万元和 117,583.7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7.78%、4.77%、6.41%和 8.98%，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67%、2.79%、3.89%和 4.72%。

2014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3,296.75 万元，降幅 43.71%，主要原因是宁波开投明海置业有限公司大幅减少预收售房款。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5,923.91 万元，增幅 64.44%，主要是宁波开投明海置业有限公司预收售房款大幅增加。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5,908.76 万元，增幅 28.26%。

2015 年末公司前五大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预收售房款	48,711.38	53.13%	-
BSWFLTD	3,987.34	4.35%	否
宁波市信息中心	3,000.00	3.27%	否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2,000.00	2.18%	否
文化中心	1,034.34	1.13%	否
合计	58,733.06	64.06%	-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8,934.54 万元、66,642.82 万元、56,622.27 万元和 50,877.6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98%、5.71%、3.96% 和 3.89%，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09%、3.33%、2.40% 和 2.04%。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质保金、保证金、押金、暂存款、资金往来及借款。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22,291.72 万元，降幅 25.07%；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0,020.55 万元，降幅 15.04%，主要系合并宁波电力后，公司内部资金往来及借款减少。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5,744.62 万元，降幅 10.15%。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产生原因	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宁波市财政局	10,171.53	17.96%	政府采购款	否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17.66%	夹层型股权融资	否
北仑电厂	6,000.00	10.60%	灰管线建设资金	否
慈溪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72.64	4.54%	股权受让款	否
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3.53%	资金往来款	否
合计	30,744.17	54.29%	-	-

发行人对宁波市财政局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宁波市财政局与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每年签订 5,000 万元采购合同，未采购部分的款项余额记在其他应付款科目；发行人对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 2015 年度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形式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筹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用于投资宁波奥体中心项目，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该资金需以资本金形式投入，期限 7 年，年化投资收益率 1.20%，投资期限届满，由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购。目前，该资金已入账，因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暂挂其他应付款；发行人对北仑电厂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北仑电厂支付给宁波大桥有限公司的灰管线建设资金，灰管线建设项目建好后尚未决算；发行人对慈溪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系宁波能源集团受让慈溪建设持有的永磁燃气 49% 股权款，该款项 16 年一季度已付；发行人对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宁波大桥有限公司与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款。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553.10 万元、100,619.31 万元、144,970.46 万元和 134,455.6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51%、8.61%、10.13% 和 10.27%，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7%、5.03%、6.15% 和 5.40%。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即将到期的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

201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5 年末占比	2014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499.69	29.32%	98,810.5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0	68.98%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70.78	1.70%	1,732.98
一年内到期的宁波市财政局国债转贷资金	-	-	75.76
合计	144,970.46	100.00%	100,619.31

（6）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50,000.00 万元、130,000.00 万元、250,000.00 和 200,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78%、11.13%、17.47% 和 15.27%，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8.58%、6.50%、10.61% 和 8.0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波动主要系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发行和偿付短期融资券，相关金额在此科目列示。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2,880.39	47.71%	454,389.47	49.14%	467,063.00	56.06%	211,335.21	44.59%
应付债券	329,789.29	27.95%	329,764.57	35.66%	329,716.78	39.58%	229,671.32	48.46%
长期应付款	17,433.22	1.48%	18,778.46	2.03%	5,388.19	0.65%	189.26	0.04%
专项应付款	95,288.17	8.08%	4,375.66	0.47%	8,799.80	1.06%	4,270.52	0.90%
预计负债	3,910.00	0.33%	3,910.00	0.42%	3,910.00	0.47%	3,910.00	0.83%
递延收益	12,162.91	1.03%	12,716.06	1.38%	11,974.04	1.44%	20,261.72	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81.17	0.58%	9,341.63	1.01%	5,480.80	0.66%	3,970.17	0.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473.63	12.84%	91,473.63	9.89%	771.32	0.09%	323.14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9,818.80	100.00%	924,749.48	100.00%	833,103.95	100.00%	473,931.35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组成。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11,335.21 万元、467,063.00 万元、454,389.47 和 562,880.3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4.59%、56.06%、49.14% 和 47.71%，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2.09%、23.34%、19.29% 和 22.61%。

201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255,727.79 万元，增幅 121.01%，主要是文化广场项目资金借款增加以及发行人长期借款增加。2014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规模增加了 108,490.92 万元，比 2015 年末增长 23.88%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抵押、保证、质押借款	25,200.00	27,9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37,800.00	215,800.00
保证借款	139,889.16	272,173.58
信用借款	94,000.00	50,000.00
财政局国债转贷资金	-	75.76
小计	496,889.16	565,949.3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2,499.69	98,886.34
合计	454,389.47	467,063.00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229,671.32 万元、329,716.78 万元、329,764.57 万元和 329,789.2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8.46%、39.58%、35.66%和 27.95%，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14%、16.48%、14.00%和 13.25%。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发行的中期票据、企业债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4,270.52 万元、8,799.80 万元、4,375.66 万元和 95,288.17 万元，分别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 0.90%、1.06%、0.47%和 8.08%，分别占公司总负债的 0.24%、0.44%、0.19 和 3.83%。

2014 年公司专项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4,529.28 万元，增幅 106.06%，主要是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大幅增加。2015 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4,424.14 万元，降幅 50.28%，主要是庆丰地块拆迁补偿款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82.43	-209,735.33	-59,774.24	-27,74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46.87	-45,662.90	-296,380.12	-160,22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81.42	321,214.04	277,401.37	176,736.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01.90	66,579.60	-78,343.20	-12,283.72

1、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13年度至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749.18万元、-59,774.24万元、-209,735.33万元和129,682.43万元，2013-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

2014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上年减少32,025.06万元，降幅115.41%；2015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上年减少149,961.09万元，降幅250.87%，主要是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开发成本支出大幅增加。

公司近三年销售收入与经营性现金流有较大差额的原因为：（1）近年来公司预售账款增长较快，显示为经营性现金流流入；（2）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商品贸易板块，销售商品产生的现金流流入包含销售商品时产生的增值税，而计入营业收入不包含该部分增值税。

公司近三年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有较大差额的原因为：（1）公司主营业务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产生的大额投资收益不计入经营性现金净流量；（2）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房地产开发投入逐年增加，导致存货逐年增加，存货的变动减少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2、投资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13年度至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222.70万元、-296,380.12万元、-45,662.90万元和-99,046.87万元。2015年度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前两年有大幅下降，主要系2015年宁波热电逆回购等现金流支出减少23.32亿元，2014年度发行人购买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现金支付13.39亿元，2015年度未有该方面现金支出。

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在新建项目及股权投资上的投入较大，投资互动现金流出量也相对较大。未来几年，公司投资规模仍将保持增长，预计投资现金流量仍将净流出。

3、筹资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76,736.02 万元、277,401.37 万元、321,214.04 万元和 100,181.42 万元。公司借助资本市场直接融通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为公司的经营、投资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公司融资渠道通畅，融资品种多样，保持了较好的筹资能力，未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可期。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5	0.97	0.89	0.78
速动比率（倍）	0.59	0.48	0.49	0.44
资产负债率	63.63%	63.97%	63.63%	65.0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资本比	57.52%	58.75%	57.93%	60.1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DA（万元）	114,419.21	212,596.17	211,106.85	170,208.0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23	1.97	1.99	1.9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0.89、0.97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49、0.48 和 0.59，公司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速动比率维持不变，短期偿债能力略有提升。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07%、63.63%、63.97% 和 63.63%。公司资产负债率虽较高，但整体负债率保持下降趋势，且与发行人所涉业务行业情况相符。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91、1.99 和 1.97，公司利息倍数保持稳定，表明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现金水平，具有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7,084.08	890,933.84	741,876.00	529,207.19
营业成本	195,859.48	836,336.61	689,623.88	473,569.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69.53	5,476.44	9,706.92	3,122.77
销售费用	9,708.08	24,752.50	25,323.55	18,811.79
管理费用	15,272.87	36,316.30	40,452.87	30,214.09
财务费用	35,254.67	80,341.86	71,600.91	58,030.67
资产减值损失	29,985.30	73,683.10	23,713.01	22,316.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33.85	-2,074.23	2,897.18	-1,704.44
投资收益	103,188.23	207,587.68	147,822.15	126,689.78
营业利润	39,888.53	39,540.48	32,174.19	48,126.78
营业外收入	3,336.36	25,365.03	33,727.95	8,514.22
营业外支出	438.67	1,047.56	2,723.59	1,504.81
利润总额	42,786.21	63,857.95	63,178.56	55,136.19
净利润	38,751.39	54,510.98	53,080.59	51,112.39

截至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207.19 万元、741,876.00 万元、890,933.84 万元和 227,084.0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8,126.78 万元、32,174.19 万元、39,540.48 万元和 39,888.52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55,136.19 万元、63,178.56 万元、63,857.95 万元和 42,786.21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1,112.39 万元、53,080.59 万元、54,510.98 和 38,751.40 万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51%、7.04%、6.13%和 13.75%。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能源电力	95,708.14	42.15%	193,671.23	21.74%	232,290.78	31.31%	225,917.89	42.69%
综合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经营类	6,965.18	3.07%	25,316.17	2.84%	82,007.01	11.05%	27,995.97	5.29%
文体产业	8,869.24	3.91%	15,991.96	1.79%	12,281.73	1.66%	405.58	0.08%
金融与资本运作	112,314.56	49.46%	395,507.13	44.39%	170,412.25	22.97%	68,797.62	13.00%
商品贸易	-	-	258,030.14	28.96%	242,089.23	32.63%	204,318.58	38.61%
其他	3,226.96	1.42%	2,417.21	0.27%	2,795.00	0.38%	1,771.55	0.33%
合计	227,084.08	100.00%	890,933.84	100.00%	741,876.00	100.00%	529,207.1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了稳定的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29,207.19万元、741,876.00万元、890,933.84万元和227,084.08万元。其中，能源电力板块收入占比最大，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能源电力板块收入分别为225,917.89万元、232,290.78万元、193,671.23万元和95,708.1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2.69%、31.31%、21.74%和42.15%。该板块收入呈下降趋势，但绝对金额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制定多元化战略，逐步实现公司收入结构的多元化。

公司商品贸易板块为公司另一主营板块，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商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204,318.58万元、242,089.23万元、258,030.14和0.0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8.61%、32.63%、28.96%和0.00%，该板块具有收入规模大，盈利微薄的特征，随着发行人战略发展的调整，2016年该板块业务所涉子公司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涉股权已在2016年初完成转让，因此2016年公司该板块收入大幅减少。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综合房地产和物业经营类业务收入分别为27,995.97万元、82,007.01万元、25,316.17万元和6,965.1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29%、11.05%、2.84%和3.07%，公司该业务板块收入较少，波动较大主要系下属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销售进度影响。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金融与资本运作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68,797.62万元、170,412.25万元、395,507.13万元和112,314.56万元，占

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00%、22.97%、44.39%和49.46%，该板块业务收入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现货类商品贸易业务收入。

公司文体产业收入报告期内稳步增长，表明公司在该业务板块的布局取得一定成效。

2、营业收入毛利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按业务板块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能源电力	20,882.88	21.82%	43,300.44	22.36%	46,977.34	20.22%	32,421.06	14.35%
综合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经营类	-797.89	-11.46%	1,737.32	6.86%	886.15	1.08%	17,112.97	61.13%
文体产业	721.12	8.13%	-1,656.12	-10.36%	-5,706.96	-46.47%	99.40	24.51%
金融与资本运作	8,645.91	7.70%	2,558.48	0.65%	1,305.19	0.77%	-299.61	-0.44%
商品贸易	-	-	7,618.02	2.95%	6,590.39	2.72%	5,402.43	2.64%
其他	1,772.58	54.93%	1,039.09	42.99%	2,200.01	78.71%	901.28	50.88%
合计	31,224.60	13.75%	54,597.23	6.13%	52,252.12	7.04%	55,637.53	10.51%

2013年至2015年以及2016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51%、7.04%、6.13%和13.75%，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从各业务板块看，公司收入主要由能源电力板块、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和商品贸易板块构成，其他板块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从盈利水平看，公司能源电力板块毛利润占比最大，是公司盈利增长的主要来源，而商品贸易板块虽然收入占比较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能源电力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4.35%、20.22%、22.36%和21.82%，该板块毛利率较高且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不断拓展下游业务，同时降低管损率，导致管道运输效率有所提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综合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经营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1.13%、1.08%、6.86%、-11.46%，该板块毛利波动较大主要系下属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销售进度影响。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毛利率分别为-0.44%、0.77%、0.65%和 7.70%，该板块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现货交易平台类公司性质所致。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商品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64%、2.72%及 2.95%，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708.08	16.12%	24,752.50	17.50%	25,323.55	18.43%	18,811.79	17.57%
管理费用	15,272.87	25.36%	36,316.30	25.68%	40,452.87	29.45%	30,214.09	28.22%
财务费用	35,254.67	58.53%	80,341.86	56.81%	71,600.91	52.12%	58,030.67	54.21%
期间费用合计	60,235.62	100.00%	141,410.67	100.00%	137,377.33	100.00%	107,056.55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7,056.55 万元、137,377.33 万元、141,410.67 万元和 60,235.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23%、18.52%、15.87% 和 26.53%。期间费用合计在报告期内稳定波动。

公司管理费用随公司规模扩张有所增幅，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工成本；财务费用占到期间费用的 50% 以上，公司近年来有息债务规模不断上升，但财务费用并未出现大规模增加主要原因在于一部分财务费用在公司投产建设的固定资产中进行了资本化处理。

4、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107.71	22,056.54	1,230.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085.71	22,056.54	1,230.53
确定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0.71	11.25	341.33
政府补助	8,179.00	6,947.29	6,326.12
索赔、罚款收入	161.23	58.96	73.92
热管改移工程补偿	-	4,439.53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1,916.38	214.38	542.32
合计	25,365.03	33,727.95	8,514.22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合计分别为8,514.22万元、33,727.95万元、25,365.03万元和3,336.36万元。2013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收入构成，近三年政府补助收入变化不大。2014年、2015年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较2013年大幅增加，导致该两年营业外收入较2013年大幅增加。

5、重大投资收益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26,689.78万元、147,822.15万元、207,587.68万元和103,188.23万元。2014年公司投资收益比2013年增长21,132.37万元，增幅16.68%；2015年公司投资收益比2014年增长59,765.53万元，增幅40.43%，近年来投资收益的大幅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加大在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的投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近三年公司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1,456.02	511.95	551.98
2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41.90	-639.44	-317.52
3	宁波新云锦能源在线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03	8.66	-9.94
4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20.13	-12.39	0.46
5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274.21	347.50	122.61
6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8.54	-25.45	-28.17
7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2,312.23	-4,773.99	-1,447.32
8	宁波永和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462.87	7,016.44	3,968.53
9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546.99	413.08	593.67
10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17.25	-	-
11	宁波茶亭置业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4,791.44	-307.29	-216.66
12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5,870.96	5,185.47	4,410.05
13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52.87	-	909.33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30,324.21	98,995.40	82,610.98
15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175.90	1,460.65	-1,657.93

序号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6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633.20	-56.74	-24.35
17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	-5,167.96	-1,674.78	-1,104.03
18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	43.39	-127.89
19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	622.55	-
20	宁波中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	-	20.81
21	宁波北仑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	-	-26.40
	小计	135,850.88	107,115.02	88,228.21
	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	宁波开投-处置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	-	1,605.07
2	宁波开投-处置宁波中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	152.23	-
3	宁波开投-处置宁波北仑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	-13.15	-
4	宁波开投-处置宁波新晶都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6,647.77	-	-
5	开投置业-处置宁波公泰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14,440.00	-	-
6	明州发展-处置宁波新晶都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1,910.59	-	-
7	宁波电力-处置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7,035.92	-	-
8	甬慈能源-处置慈溪甬慈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328.05	-	-
9	宁波电力-处置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	-0.28	-
	小计	30,362.34	138.80	1,605.07
	三、丧失控制权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1	宁波开投-处置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	-	4,915.52
	小计	-	-	4,915.52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小计	205.91	384.40	-
	五、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小计	8,651.74	6,525.39	-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	宁波开投-宁波港股份公司	221.90	219.26	276.36
2	宁波开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62.06
3	宁波开投-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307.80	410.40	384.75
4	宁波开投-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7.65	57.36	45.48
5	宁波热电-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11.14	-	-
6	浙甬钢铁-宁波保税区吉甬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1,463.77	-	-
7	甬兴化工-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8,020.72	3,250.83	5,307.90
8	宁波电力-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9,517.16	9,732.41	7,158.04
9	宁波电力-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0	212.04	175.33
10	宁波电力-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	375.00

序号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1	宁波电力-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4.80	1,554.78	267.31
12	宁波电力-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33.63	-	299.06
13	宁波电力-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85.43	7,780.30	3,687.50
14	宁波电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37.26
15	宁波电力-浙江天澜贸易有限公司	-	-	14.36
16	其他	-	-	0.15
	小计	30,403.10	23,217.37	18,690.56
	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	宁波热电-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381.76	10,830.03
2	宁波开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84.43	-
3	宁波开投-宁波港股份公司	-	457.45	-
4	宁波电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58.84	-
5	宁波电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65.86	-
6	宁波电力-浙江天澜贸易有限公司	252.72	-	-
	小计	252.72	10,916.62	10,830.03
	八、其他（理财产品收益等）	-	-	-
	小计	1,861.01	-475.44	2,420.40
	合计	207,587.68	147,822.15	126,689.78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获取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获得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按板块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能源电力板块	26,733.12	20,962.95	20,378.83
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	133,073.63	110,174.66	94,587.85
综合房地产与物业经营板块	25,200.94	-946.73	-534.18
文化产业板块	275.80	309.66	94.90
商品贸易板块	1,794.14	57.36	59.84
其他工业投资	9,791.39	10,829.90	9,681.99
其他	10,718.66	6,434.35	2,420.55
合计	207,587.68	147,822.15	126,689.78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是致力于服务宁波市社会经济发展，以国有资产和股权管理为载体，以投资、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为主要模式，依靠稳健经营以将发行人建设成为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高度融合的现代化、综合性国有投资控股公司。

五、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889,875.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699,320.22	37.00%
应付票据	8,702.49	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499.69	7.54%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250,000.00	13.23%
长期借款	454,389.47	24.04%
应付债券	329,764.57	17.45%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5,198.93	0.28%
合计	1,889,875.37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款项。公司有息负债以短期债务为主，占比达 58.23%。

（二）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以信用融资为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类别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523,198.47	171,900.91	-	4,220.84	699,320.22
应付票据	8,702.49	-	-	-	8,702.49
短期融资券	250,000.00	-	-	-	250,000.00

有息债务类别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长期借款	94,000.00	139,889.16	237,800.00	25,200.00	496,889.16
应付债券	329,764.57	-	-	100,000.00	429,764.57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	5,198.93	-	-	5,198.93
合计	1,205,665.53	316,989.00	237,800.00	129,420.84	1,889,875.37

按照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分类,公司有息债务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公司有息债务以信用融资为主,占比达 63.80%。

(三)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0.00 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 1、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510,077.23	1,510,077.2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1,897.12	2,401,897.12	-
资产总计	3,911,974.35	3,911,974.35	-
流动负债合计	1,309,524.78	1,209,524.78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9,818.80	1,279,818.80	100,000.00
负债合计	2,489,343.58	2,489,343.5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630.77	1,422,630.77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资产负债率	63.63%	61.97%	-
流动比率（倍）	1.15	1.25	0.10

2、对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651,650.37	651,650.3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6,582.69	1,896,582.69	-
资产总计	2,548,233.07	2,548,233.07	-
流动负债合计	1,009,435.13	909,435.13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550.53	608,550.53	100,000.00
负债合计	1,517,985.66	1,517,985.6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247.41	1,030,247.41	-
资产负债率	59.57%	59.57%	-
流动比率（倍）	0.65	0.72	0.07

六、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吸收合并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的批复》（甬国资改【2015】49号），本公司吸收合并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至500,000.00万元。2016年1月26日，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对注册资本增至500,000.00万元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根据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与“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公司（受让方）”、“戚平凡、周亦飞、周利成（关联方）”2015年12月30日签订的《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并经2016年1月12日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产【2016】6号）批准，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公司。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无关联关系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共计人民币143,005.00万元。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	2,205.00	2009/09-2019/09
2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13,500.00	2011/04-2028/04
3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宁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400.00	2014/07-2019/07
4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0,200.00	2016/03-2017/03
5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700.00	2014/01-2024/01
	小计	-	-	143,005.00	
6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250.00	2010/10-2019/05
7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88,200.83	2013/07-2018/04
8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0	2013/04-2020/04
9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00.00	2014/08-2019/09
10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新城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68,800.00	2010/01-2024/06
1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000.00	2015/08-2017/03
12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230.00	2011/9-2019/10
13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700.00	2014/12-2017/12
14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6,700.00	2015/09-2018/09
15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000.00	2015/10-2018/11
	小计	-	-	277,280.83	
16	宁波热电股份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	子公司	6,997.50	2015/08-2017/05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有限公司	公司			
	小计			6,997.50	
17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000.00	2015/06-2018/12
18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甬余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00.00	2015/10-2027/10
19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00	2016/04-2020/12
20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甬慈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00.00	2016/05-2028/05
	小计	-	-	22,600.00	-
21	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于被宁波开投控制	189,000.00	2013/08-2025/08
	小计			189,000.00	-
22	宁波开投置业 有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88,175.00	2015/11-2020/11
	小计	-	-	88,175.00	
	合计	-	-	727,058.33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保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实际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宁波众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	2,700.00	2015/8/21	2018/12/31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	2,700.00	2015/8/21	2018/12/31
宁波众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15/1/1	2015/12/31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15/1/1	2015/12/31
宁波众茂节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4,500.00	3,288.95	2011/9/27	2017/9/27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4,500.00	3,288.95	2011/9/27	2017/9/27
宁波众茂节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	496.38	2014/2/25	2017/2/25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	496.38	2014/2/25	2017/2/25
宁波众茂节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2,100.00	1,095.53	2015/8/13	2016/8/13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2,100.00	1,095.53	2015/8/13	2016/8/13
宁波众茂节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3,600.00	1,559.68	2014/2/28	2019/2/28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3,600.00	1,559.68	2014/2/28	2019/2/28
戚平凡/王玲	子公司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0（美元）	-	2014/1/7	2015/12/31

（三）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6,174.52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及期货保证金等
2	货币资金	48.26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存款
3	货币资金	56,600.78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代保管客户（交易商）保证金
4	货币资金	10,000.25	子公司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通过增资扩股形式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所筹集的资金
5	应收票据	759.00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物
6	固定资产	15,617.59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船舶）
7	固定资产	9,911.53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售后租回设备
8	固定资产	1,483.29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取得银行授信额度设定抵押
9	固定资产	146,672.18	文化广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58,133 平米）和房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
10	投资性房地产	76,985.28	文化广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58,133 平米）和房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
1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4,838.71	文化广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58,133 平米）和房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
1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680.00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取得银行授信额度设定抵押
13	其他	持有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4 亿股股份	宁波开投为发行“11 甬开投 MTN1”中期票据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352,771.39	

注：上表受限资产中账面价值不包括质押股票价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说明事项外，公司无其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被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抵质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批复，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在股东批复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在扣除本期债券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种类	债权人	金额	起息日	兑付日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20,000.00	2016-08.26	2017-02-24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30,000.00	2016-09-19	2017-02-24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30,000.00	2016-09-21	2017-02-24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20,000.00	2016-09-26	2017-02-24
合计	-	100,000.00	-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仍保持为 63.63%，不会发生变化；但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52.61% 下降至 48.59%，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发行前的 47.39% 增加至发行后的 51.41%，长期债务

占比提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更好地匹配公司业务特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15 倍增加至发行后的 1.25 倍。公司的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降低和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每期”）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2、《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债券发行人依据《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每期发行人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每期之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

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每期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5、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每期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本次债券每期无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每期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7、《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受托管理人）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拟变更本次债券每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本次债券每期的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本次债券每期的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或者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6、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2、债券发行人放弃或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3、债券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经审计的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14、债券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次债券每期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每期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前文（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的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上述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主持或列席人员；

（2）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议事日程安排；

- (3) 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 (4)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8)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 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 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 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 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 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 会议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 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的持有人, 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一)总则第 5 条所列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发行人承担或由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 若有)。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的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应于召开日的至少 8 个工作日前且在满足本次债券每期上市的交易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的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提出人的名称（如果临时提案由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则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的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和主持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主持人（主持人产生方式见《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三条）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 （1）债券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其他重要相关方。

3、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每期的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会议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每期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发行人承担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并无偿向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
- （3）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或网络等其他表决方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开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的持有人召开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主持人。

如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记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发行人承担。

5、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次债券每期总额的 1/3,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本次债券每期总额的 1/3,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每期的持有人担任。

与发行人或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每期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每期张数；

（2）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每期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每期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3）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4）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5) 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 (6)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7)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8) 监票人的姓名；
-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次债券每期存续期满后 5 年。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华融证券于 2016 年 8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融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每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华融证券是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葛洲坝集团于 2007 年 9 月共同发起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46.75 亿元，下设 14 家分公司、63 家营业部，控股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2011-2014 年连续四年被中国证监会评为 A 类 A 级券商，2015 年被中国证监会评为 A 类 AA 级券商，2014 年最佳资产管理券商，2009 年、2011 年两次获评为“首都文明单位”，2014 年获评“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标兵单位”。2015 年公司荣获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及债券业务进步奖第一名，“中国新三板最具投资眼光券商”等奖项。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请见前文第一节“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将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本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华融证券作为本次债券每期的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每期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代理事项如下：

1、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 (1)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 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每期有关的事项；
- (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涉及的重大事项、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 (7) 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如有）进行持续监督；
- (8) 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2、特别代理事项：

- (1) 本次债券每期本息偿还事项代理；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每期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每期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

3、本次债券每期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每期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重大事项之一时，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重大事项涉及披露的应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具体要求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披露。受托管理协议所指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 发行人放弃或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7)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经审计的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 (1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6)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7)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
- (18) 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9)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国家发改委及其授权单位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每期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定期对上述事项的发生及披露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核查结果确认函。本次债券每期的核查周期为一季度一次，发行人应于每季度初向受托管理人出具上一期核查结果确认函。

5、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信息披露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可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所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或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其职责需要最新有效的债券持有人名单时，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或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的交易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每期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在本次债券每期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财产保全等产生的费用。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每期本息的情况时，发行人至少采取以下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9、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每期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做出安排，在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应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应的财产保全等偿债措施，因执行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每期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人员如有调整，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

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每期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1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每期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违约事件通知。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5、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每期发行前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担保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如有）。16、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六个月查阅一次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每期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六个月检查一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公告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每期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做好回访记录，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7、出现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或者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受托管理人应针对应履行受托管理人报告或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需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根据要求公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定期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发生进行核查。核查周期由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风险程度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调整。若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本次债券每期风险程度增加或监管部门对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责任的相关要求发生变动，受托管理人需调整核查周期的，应通知发行人进行调整。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每期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每期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0、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在合理期限内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12、本次债券每期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每期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

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次债券每期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受托管理人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9、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20、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1、对于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的表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行为，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包括以加盖发行人公章的传真等方式做出的、受托管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作出的表示，且受托管理人应就对该等表示的合理依赖应依法得到保护。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家发改委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内外部增信机制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交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 受托管理人在其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监管规定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上述业务活动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

形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持有对方股权、负有债务；或者一方在对方任职或互相在对方任职等情形。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每期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债券每期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当受托管理人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每期的债券持有人应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每期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每期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每期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受托管理人的资格要求，在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继承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原受托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原受托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3、原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

（七）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有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每期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每期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每期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所有的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每期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每期表决权总数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该违约行为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停止；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除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对本次债券每期的按期兑付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1.2 项下的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每期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每期项下的义务。其中本次债券每期未能偿付本金和/或应付利息且一直持续的，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

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支付的本次债券每期本金和/或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二计算。4、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每期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则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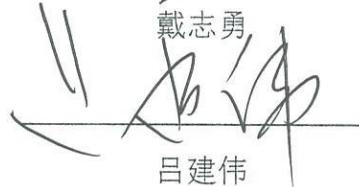
丁凯



陈远栋



戴志勇



吕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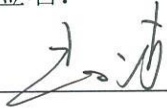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8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王小方



周致



史春红



周辉



傅丰森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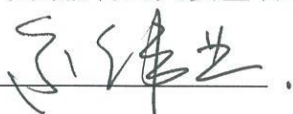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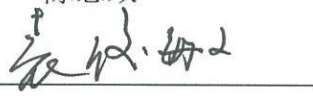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伟业


陈志双


袁俊敏



魏雪梅

朱建洪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8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 
马惠英


钱莉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2016年12月8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马惠英
马惠英

钱莉
钱莉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祝献忠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浩

王浩

孙艳

孙艳

郑立新

郑立新

陈红亚

陈红亚

法定代表人： 杨剑涛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茅迪群


刘佩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范云



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米玉元



胡培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8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六）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

（七）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